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OLIVE SENSORS HIGH-TECH CO.,LTD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p>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33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票发行时实际情况确定】</p> <p>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与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2014年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不做变更,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继续有效。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在股利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 3、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当年或半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够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4-2016 年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 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

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 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 4、补充流动资金；
- 5、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汪文巧、张旻、孔有田 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滕飞、陈武峰 2 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承诺：“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汪文巧、张旻 2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滕飞承诺：“本人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案的触发条件

在预案有效期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 第一阶段

发行人应在发生预案触发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公司应在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之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回购金额不多于 1,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复到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 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第一阶段预案回购公司股票金额已达 1,000 万元且公司股价仍然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义务,公司完成上述回购之日为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日。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义务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超过前一年度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复到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第三阶段

控股股东按照第二阶段预案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已达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且公司股价仍然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完成上述回购之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触发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义务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前一年度税后现金分红金额,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复到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依次采取上述三阶段的措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重复采取以上措施。

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时作出承诺，遵守上述预案的要求。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七、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出具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出具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已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安排上述资金项目继续投入，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回报机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4-2016）》，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特别是传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未来将努力继续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并将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外销在产品销售中的比例。

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声明如下:

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十、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7
一、常用词语解释	17
二、专业术语解释	18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情况	23
四、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31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31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2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2
五、质量责任风险	32
六、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33
七、市场竞争风险	33
八、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33
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变化风险	33
十、新能源汽车冲击风险	34
十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风险	34
十二、汽车限购政策风险	34
十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5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十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6
十七、财务风险.....	36
十八、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37
十九、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9
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42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7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49
八、员工情况.....	49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5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52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5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8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权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175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5
九、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6
十、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83
十一、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83
十二、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3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最近三年的执 行情况.....	184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0
一、财务报表.....	190
二、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四、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务税收优惠政策.....	224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5
六、重要财务指标.....	226
七、盈利预测情况.....	228
八、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盈利能力分析.....	249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8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8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8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2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9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1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31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一、重要合同.....	31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5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315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31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2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323
第十三节 附件	324
一、附件.....	324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奥力威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奥力威有限	指	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传感器研究所	指	扬州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系本公司全资下属单位
奥联管路	指	江苏奥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
舒尔驰精密	指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烟台奥力威	指	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
亚普	指	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11年6月改制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奥地利 C&T	指	奥地利 C&T 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迅速	指	香港迅速汽车公司
香港柏邦	指	香港柏邦国际有限公司
宏庆旅游	指	扬州市邗江宏庆旅游用品经营部
金泉旅游	指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南开之星	指	江苏南开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南开之星	指	北京南开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合肥）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北京）	指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南京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亚普	指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北盛	指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扬州吉星	指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鼎群	指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鼎越	指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金友	指	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扬州亿豪	指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东台荣达	指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扬州恒新	指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宝理工程塑料	指	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欧菲	指	上海欧菲滤清器有限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北京德尔福	指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德尔福	指	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即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哈金森-法国	指	Hutchinson SNC Montargis TDF BP
哈金森-墨西哥	指	Hutchinson Autopartes Mexico S.A. de C.V.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福特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索菲玛	指	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法雷奥	指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核达利	指	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
涌友投资	指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宝盈公司	指	扬州市宝盈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9月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变更为现名
联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67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	指	指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二、专业术语解释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
-----	---	------------------------------

		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传感器	指	接受物理或化学变量(输入变量)形式的信息，并按一定规律将其转换成同种或别种性质的输出信号的装置。
MEMS	指	MEMS 是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的英文缩写
燃油系统附件	指	为汽车发动机提供燃料所需的油箱、油泵及管路总成的附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主要是指汽车仪表盘总成、车厢的门内装饰板等
油位传感器	指	采集并输出汽车油量信息的电子装置
水位传感器	指	应用磁感应原理触发干簧管接触或断开来进行电信号的传送，应用两个电极之间电压在空气和水介质中的电位差来进行电信号的传送的装置
机油压力传感器	指	进行机油压力信号采集，处理后输出电压或电阻信号的装置
阀件	指	由浮子，弹簧，阀体等零件的精密配合，组合为空气流量控制阀，控制汽车油箱内压力，使其与发动机单元以及大气保持平衡，同时部分零件有在汽车倾覆到一定角度时切断油箱与外部通道的功能，保证燃油不外泄
法兰	指	为燃油系统中燃油输送模块提供多变的输送结构模式，满足不同车型车身底盘设计多样化要求
KPA	指	千帕，压强单位,是压强国际单位帕的一千倍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Ethylene-Propylene-Diene Monomer)，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AD/DA	指	AD：模数转换，将模拟信号变成数字信号，便于数字设备处理。 DA：数模转换，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与外部世界接口。
DSP	指	一种独特的微处理器，是以数字信号来处理大量信息的器件。其工作原理是接收模拟信号，转换为 0 或 1 的数字信号。
ASA	指	一种由丙烯腈（acrylonitrile）、苯乙烯（Styrene）、丙烯酸橡胶（Acrylate）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
PC	指	聚碳酸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OM	指	聚甲醛
PA	指	尼龙
PP	指	聚丙烯
PE	指	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OLIVE SENSORS HIGH-TECH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庆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感器及配件	21,741.18	47.89%	18,426.75	47.51%	15,973.61	51.17%
燃油系统附件	18,212.30	40.12%	15,476.38	39.90%	10,006.32	32.05%
汽车内饰件	5,444.98	11.99%	4,883.31	12.59%	5,238.90	16.78%
合计	45,398.47	100.00%	38,786.44	100.00%	31,218.83	100.00%

（三）公司荣誉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励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奖项/荣誉	时间
1	2013年度扬州市市长质量奖	2014年4月
2	2013年度扬州市工业百强企业	2014年2月
3	新型多爪式耐磨耐油液位传感器/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4	汽车用环保型油门踏板基座安全件/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年12月
5	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	2012年7月
6	新型低光泽免喷涂聚酯合金注塑成型环保型汽车内饰件/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年12月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9月
8	高精度汽车MEMS机油压力传感器/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0年12月
9	汽车油箱安全性防倾覆翻车阀/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0年12月
10	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10年6月
11	高性能霍尔效应车用油位传感器/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7月
12	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2009年3月
13	江苏省信息化示范单位	2009年1月
14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8年10月
15	首批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8年8月
16	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国家重点火炬计划	2008年4月
17	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007年12月
18	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7年12月
19	江苏省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	2007年8月
20	双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创新奖	2006年7月
21	双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省火炬计划	2006年5月
22	双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6年4月

（四）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宏庆	2,884.80	57.696
汪文巧	960.00	19.200
张旻	480.00	9.600
滕飞	422.40	8.448
陈武峰	200.00	4.000
孔有田	52.80	1.056
合计	5,000.00	10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99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749.81	30,937.55	24,136.79
负债合计	9,443.81	10,305.10	8,569.80
所有者权益	27,306.00	20,632.45	15,5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93.76	20,094.65	14,995.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154.74	39,455.43	33,256.13
营业利润	8,371.96	5,607.91	4,294.95
利润总额	8,551.14	6,042.67	4,652.77
净利润	7,273.55	5,190.71	4,02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11	5,098.78	4,06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0.48	4,729.41	3,769.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28	3,989.39	2,94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6	-2,353.29	-2,20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50	-529.00	-27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75	1,107.00	468.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15	5,243.40	4,136.4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1	2.48	2.40
速动比率（倍）	2.35	1.74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7	32.06	35.49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0	33.31	35.51
存货周转率（次）	4.60	4.53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7.65	8.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9.48	6,664.85	5,11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24	68.17	65.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0.80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22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8%	0.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宏庆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2,884.80万股，占总股本的57.696%。

李宏庆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扬州人，会计师，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2719680724****，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48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667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1,667万股；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833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票发行时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宏庆	2,884.80	57.696	未知	43.27
汪文巧	960.00	19.200	未知	14.40
张 旻	480.00	9.600	未知	7.20
滕 飞	422.40	8.448	未知	6.34
陈武峰	200.00	4.000	未知	3.00
孔有田	52.80	1.056	未知	0.7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不超过 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不超过 6,667.00	100.00

注：现有股东发行后的持股数量需根据发行询价结果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35,440.8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11,390.00	11,39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4 号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7,370.00	7,37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0.80	3,680.80	扬发改许发【2011】121 号
4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 空调风管项目	11,000.00	9,000.00	130690003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37,440.80	35,440.80	--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2011年3月24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专户存储，并依据项目实施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33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票发行时实际情况确定，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与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新股发行费用总额的，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其余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老股转让数量。

鉴于公司股东持股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由现有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滕飞、陈武峰、孔有田按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分摊（其持股数量依次为 2884.80 万股、960.00 万股、480.00 万股、422.40 万股、200.00 万股、52.80 万股）。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每股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市盈率：【 】倍

7、发行市净率：【 】倍

8、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11、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发行手续费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	
合 计	

14、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式：

若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承销费的比例为其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电话：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宋乐真、徐彩霞

项目协办人：周军军

其他项目人员：陈佳林、丁峰、王玮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联系电话：021-68419377

传真电话：021-68419499

经办律师：张晏维、方冰清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791-88575787

传真电话：0791-88575792

注册会计师：周益平、熊绍保

（四）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协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2 层 1206

联系电话：010-52712889

传真电话：010-5271283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全秀娟、雷燕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电话：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的依次发生。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2%、79.57%和80.99%。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汽车行业的品牌、资金、技术、规模、安全性等相对较高的准入门槛决定了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在相对集中的目标群体内开发客户；其次，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包括整车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下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周期漫长而严格，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再次，公司目前受产能、资金所限，暂时难以应对全面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

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第一，公司营业收入会因为主要客户的情况变动产生波动；第二，客户过于集中容易形成买方垄断，导致公司议价能力不强。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的汽车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进口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国家对外开发程度逐渐提高，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以及近期针对国外车企的反垄断调查，从而引起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从而导致汽车价格下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其上流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

虽然公司可通过新车型配套产品的增加减轻以上因素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

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触点（主要成份为金、银、钯等贵金属）、浆料（主要成份为金、银、钯等贵金属）、塑料粒子等，其价格上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近几年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及频率无法抵消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从而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起着关键的作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但是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可能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使公司的竞争优势削弱。

五、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此外，2013年1月出台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了销售者的三包责任，并提出销售者依照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其他经营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该项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假如因公司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整车制造企业承担三包责任，公司亦将面临由此导致的赔偿风险。

六、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其中，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主要采取外协模式生产。

虽然外协厂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

七、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公司在管理、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确立了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尤其是汽车油位传感器市场的优势地位。但是汽车零部件市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实力，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是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上游行业的经营情况直接依赖于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必然受到其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影响。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回落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的不利影响，将给本公司带来订单减少、货款回收困难等风险。

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规范及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此外，

为促进汽车销售，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等政策法规。以上政策法规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但是，以上这些政策法规是否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政策红利的持续性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届政府致力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消化产能过剩，去杠杆，减少行政干预，鼓励市场竞争，以前关于汽车行业的一些不合理的、有碍市场竞争的扶持、补贴政策可能会适时取消，以淘汰部分过剩产能，激发市场竞争活力，优化产业结构。在这种大的背景之下，公司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带来的冲击。

十、新能源汽车冲击风险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近年来国家开始注重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及推广。2012年6月，政府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不需要使用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虽然新能源汽车受技术、成本、产业化进程、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在短期内并不能替代目前的汽车产品，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日益增长及对现有汽车产品的逐步替代，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十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风险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保有水平和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大城市要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目前国内大中城市交通拥挤状况日益严峻，有车族出行的时间成本不断增加，随着交通状况持续恶化以及参与绿色出行的人数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人将会选择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将会对乘用车市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十二、汽车限购政策风险

目前，北京、上海、天津、贵阳、广州、深圳等城市已经实施汽车限购政策。随着城市交通状况的不断恶化，其他大中城市随后亦可能实施汽车限购措施。限购将不可避

免地导致汽车销量下滑，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也会受到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 35 项、发明专利 5 项。如公司申请的专利在被授予前，以及其它非专利技术一旦被泄密和窃取，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和纠纷。若确实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程序得到法律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因产能受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公司决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监管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存货积压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0832001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0832001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1 年复审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12 号），本公司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547，且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在 2011-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 2014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现已全部完成，并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523，有效期 3 年。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在 2014-2016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突出，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6%、29.06% 和 29.7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十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369.15 万元、5,941.83 万元和 7,260.79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18.10%、19.21% 和 19.7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69%。

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1.31%，如果某些客户的经营状况突然产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07.08万元、6,985.96万元和7,456.6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2.58%、29.96%和26.97%，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虽然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销售，相应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动，存货出现大幅跌价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748.56万元、841.77万元和768.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2.17%和1.69%。国外市场的外方客户一般以美元、欧元等外汇支付购货款，公司每年亦需要一定量外汇从国外采购原材料、设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因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约为6.85万元、0.85万元和10.54万元。公司今后仍将继续从事产品出口业务，亦将进口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如果人民币汇率产生波动，仍将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十九、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得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OLIVE SENSORS HIGH-TECH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庆

发起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0 日

住 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25127

电 话：0514-85118056

传 真：0514-85118071

互联网地址：www.yos.net.cn

电子信箱：olive@yos.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武峰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奥力威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合资方分别为亚普、奥地利 C&T 和香港迅速。奥力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扬州亚普	40.00	40.00	50.00%
奥地利 C&T	20.00	20.00	25.00%
香港迅速	20.00	20.00	25.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9月22日，公司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滕飞、陈武峰及孔有田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立信大华（赣）审字【2010】125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在改制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69,852,010.97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万股，余额19,852,010.97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0年9月30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00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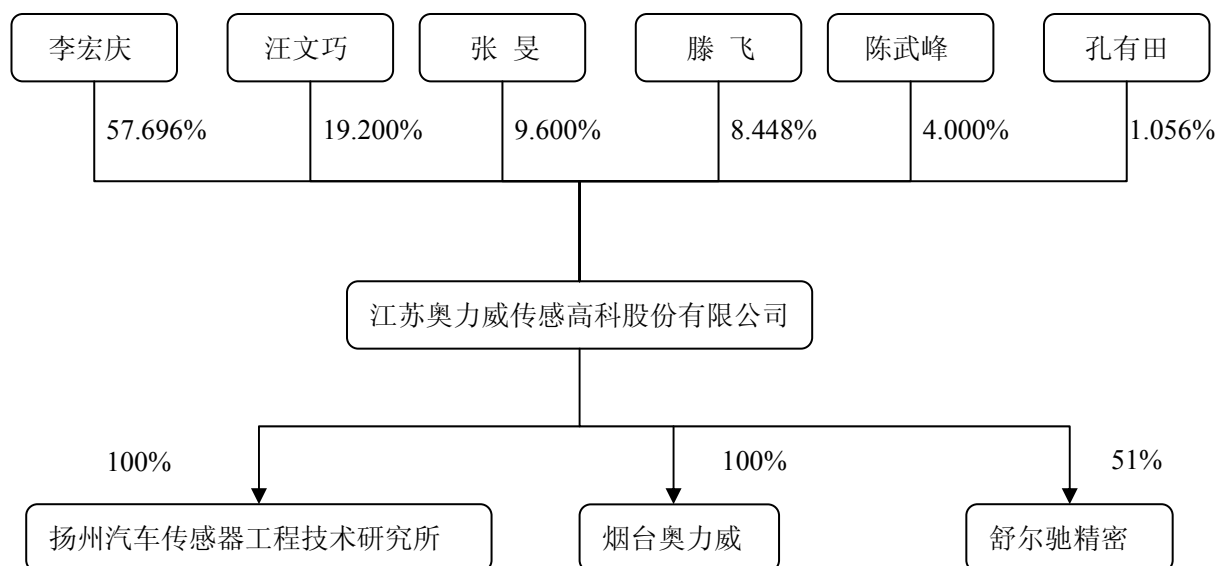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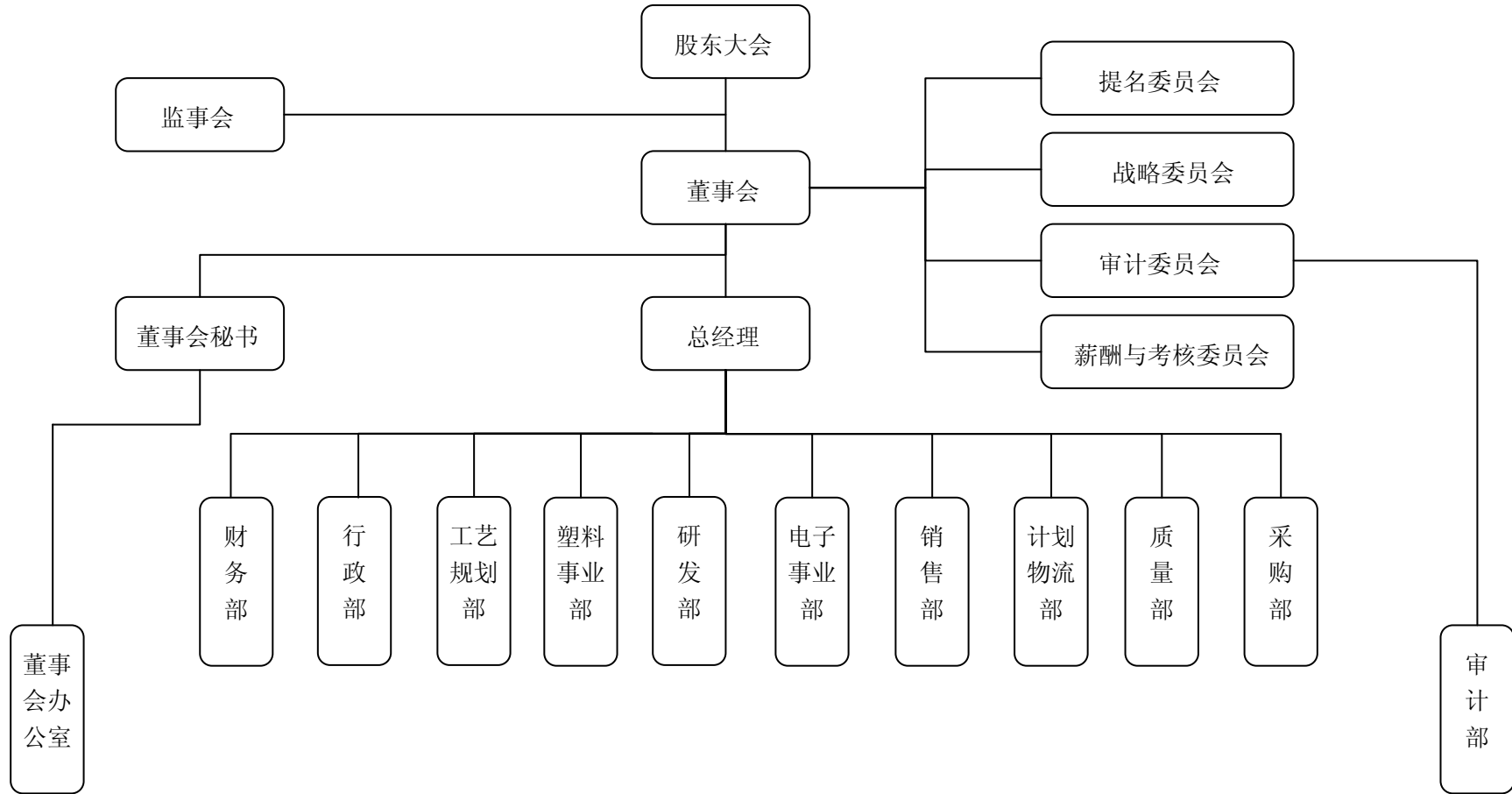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审计部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审计；负责监督各部门的运作。

2、行政部

负责工资行政事务管理、法律事务、宣传策划、规划发展、文控管理、物业管理以及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人力资源规划等各项工作。

3、电子事业部

负责公司传感器等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管理及项目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新产品调试、安全生产、设备维护、公用工程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成本控制、资金的计划控制、财务状况管理。

5、塑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注塑和吹塑等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管理及项目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新产品调试、安全生产、设备模具维修保养、公用工程等工作。

6、工艺规划部

负责基础建设规划、评价与监督；评估内部生产力；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实施工业工程策划；组织验收新品开发工装制作等工作。

7、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和配套件的国内与国际采购、产品外协生产和供应商的管理。

8、计划物流部

负责接收顾客订单、排定生产计划、仓储管理、顾客交付、物流供应商管理

等。

9、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维护、产品审核、过程审核、采购产品的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各类产品的试验和质量策划管理等工作。

10、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工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11、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管理、潜在目标市场开发。

1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即传感器研究所、舒尔驰精密及烟台奥力威。公司于 2011 年成立的子公司奥联管路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一) 传感器研究所

1、传感器研究所的历史沿革

2009 年 6 月 16 日，奥力威有限出资 50 万元设立传感器研究所，取得扬州市邗江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庆，业务范围为“与科研单位和学研相结合，科技创新，提高单位研发能力”。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第 136 号】，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足额到位。

传感器研究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奥力威有限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传感器研究所设立至今投资人及投资金额、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目前,传感器研究所持有扬州市邗江区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苏扬邗民证字第 01015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2、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合作的业务模式及其变化原因

2009 年 3 月,公司与中科院常州研究所签订《联合组建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所扬州汽车传感器研究所协议书》,双方合作举办传感器研究所。根据协议,传感器研究所开办资金 5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传感器研究所每年完成发行人提出的传感器领域的 2~3 个课题,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合同,实现的利润按双方各 50%分成。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科院常州研究所更名为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经双方协商,对研究所合作模式进行调整,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终止上述协议,并于同日签订《关于共同从事汽车传感器及相关领域合作研究的合作协议书》和修订传感器研究所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传感器研究所清算后的财产归公司全部所有,公司实际对传感器研究所拥有 100%股权。根据新的合作协议,传感器研究所可以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及其他外来委托的研究项目,并视实际情况将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委托给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完成,双方签订委托研究协议,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按市场价格的 90%收取费用。

新的合作模式使传感器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不仅仅限于发行人委托的研究课题,也可以承接外部研究项目,并可视实际情况将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委托给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完成。

3、传感器研究所的财务状况

经大华审计,2014 年末,传感器研究所总资产为 590,286.84 元,净资产为 -678,243.0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82,044.17 元。

传感器研究所 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是由于研发收入下降，收入不能弥补固定成本，经历年亏损造成的。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除成立当年公司盈利外，其他年度均为亏损，截止 2014 年末，研究所已累计亏损 117.82 万元，可抵扣税前未弥补亏损 111.47 万元，因此传感器研究所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二) 舒尔驰精密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10093 号)，同意公司与德国 Johann Schurholz GmbH&Co.KG 投资成立舒尔驰精密，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舒尔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德国 Johann Schurholz GmbH&Co.KG 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舒尔驰精密的法定代表人为滕飞，住所为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经营范围是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五金件的生产、制造、加工、研发，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经大华审计，舒尔驰精密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4,434,233.07 元，净资产为 18,617,113.37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641,706.48 元。

(三) 烟台奥力威

烟台奥力威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2013 年 5 月 31 日，山东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敦信会验字【2013】018 号)，审验了烟台奥力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滕飞，住所为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内 10 号，经营范围是对空调风管、排气管路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经大华审计，烟台奥力威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9,285,927.67 元，净资产为 19,124,128.55 元，2014 年净利润为-839,029.33 元。

烟台奥力威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烟台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开始投产。设立目的是为降低成本、就近配套。初创期内，由于烟台奥力威筹建、

员工聘任就位、土地及设备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等,导致其虽未形成产能及业务收入,但已发生前期费用,致使2013年亏损3.68万元,2014年亏损83.90万元,2014年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2014年9月起,烟台奥力威按建设计划投产供货。烟台奥力威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只承担生产加工职能,业务承接、销售由本公司负责,其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交易定价参照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四) 奥联管路

2011年11月29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11】549号),审验了奥联管路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奥联管路设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韩宗俊认缴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9%;上海沃尔达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法定代表人为韩宗俊,住所为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祥园路8号。经营范围是汽车管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因市场原因,奥联管路未能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经与奥联管路另两名股东上海沃尔达商贸有限公司、韩宗俊协商一致,奥力威决定注销子公司奥联管路。

2013年5月29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扬邗国税通(2013)3308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奥联管路的注销申请;2013年6月17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下发了邗地税(2013)700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奥联管路的注销申请;2013年7月18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270154)公司注销[2013]第07180001号】,奥联管路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庆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2,884.80万股,占总股本的57.696%。

李宏庆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扬州人,会计师,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2719680724****,住所为江苏省扬

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48 号****。

(二) 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无法人股东。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宏庆	2,884.80	57.696	32102719680724****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48 号****
汪文巧	960.00	19.200	32102019511221****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小区****
张旻	480.00	9.600	32100219700503****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丰乐下街 8 号****
滕飞	422.40	8.448	32041119701028****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兴城西路 45 号梅香苑****
陈武峰	200.00	4.000	36011119690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孔有田	52.80	1.056	32102719640725****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298 号翠岗小区****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并且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四)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持有本公司 57.696%的股权外，还持有核达利 80%的股权、涌友投资 70%的股权。

1、核达利

核达利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城中核集团工业区 3 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其中李宏庆持股 80%，曲平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庆，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 POTS/ISDN/VDSL/ADSL 语音分离器、通讯变压器和无线 AP 天线等天线产品。

核达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23,522.85
净资产	15,680,973.87

2、涌友投资

涌友投资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庆，企业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1幢710，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李宏庆持股70%，厉立新持股3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涌友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85,913.47
净资产	55,485,913.47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宏庆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33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宏庆	2,884.80	57.696	未知	43.27
汪文巧	960.00	19.200	未知	14.40
张旻	480.00	9.600	未知	7.20
滕飞	422.40	8.448	未知	6.34
陈武峰	200.00	4.000	未知	3.00
孔有田	52.80	1.056	未知	0.79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不超过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不超过6,667.00	100.00

注：现有股东发行后的持股数量需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确定。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发行人股东只有6名自然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六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宏庆	2,884.80	57.696
2	汪文巧	960.00	19.200
3	张旻	480.00	9.600
4	滕飞	422.40	8.448
5	陈武峰	200.00	4.000
6	孔有田	52.80	1.056
	合计	5,000.00	100.000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李宏庆	2,884.80	57.696	董事长
汪文巧	960.00	19.200	无
张旻	480.00	9.600	无
滕飞	422.40	8.448	董事、总经理
陈武峰	200.00	4.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孔有田	52.80	1.056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庆,其持股比例为 57.696%。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李宏庆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3.2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及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亦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89	365	311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职工 489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26	66.03%
技术人员	44	10.45%
销售人员	12	2.85%
行政管理人员	107	20.67%
合计	489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

内容。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均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承诺”。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及滕飞就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遵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做出了承诺,具体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五)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六)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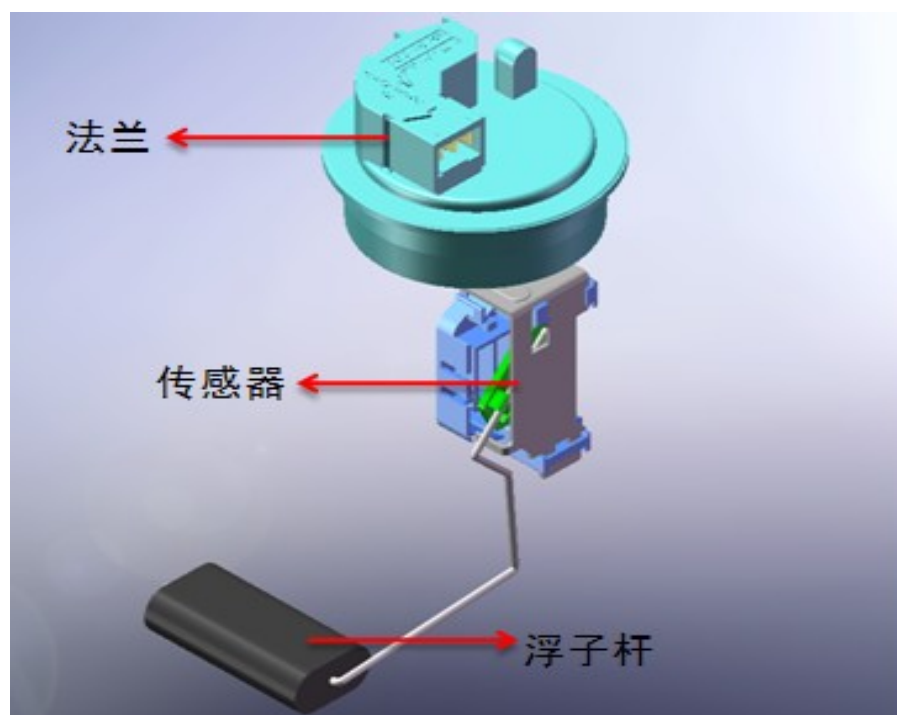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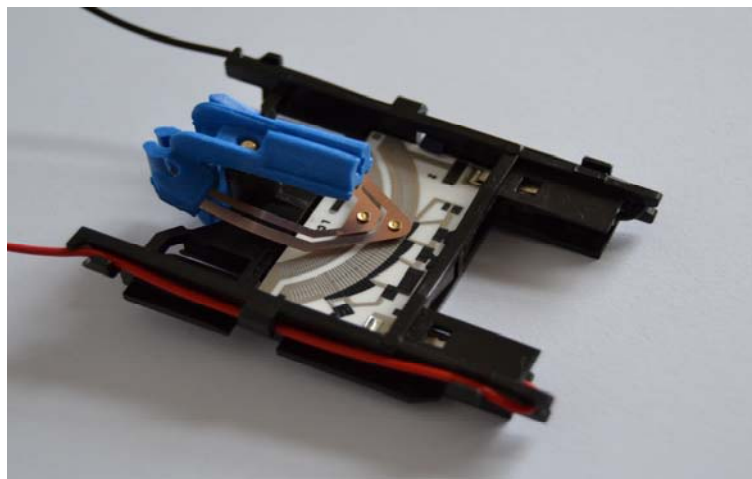
1、传感器及配件

该类产品包括油位传感器及配件、水位传感器及机油压力传感器等三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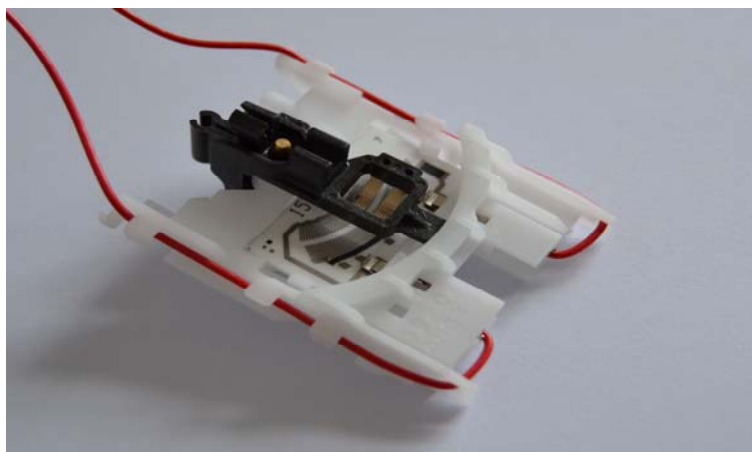
(1)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①双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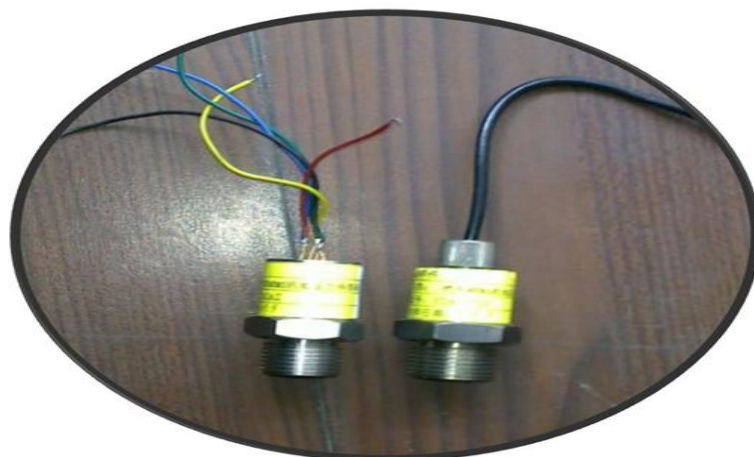
②FG 1.3传感器



(2) 水位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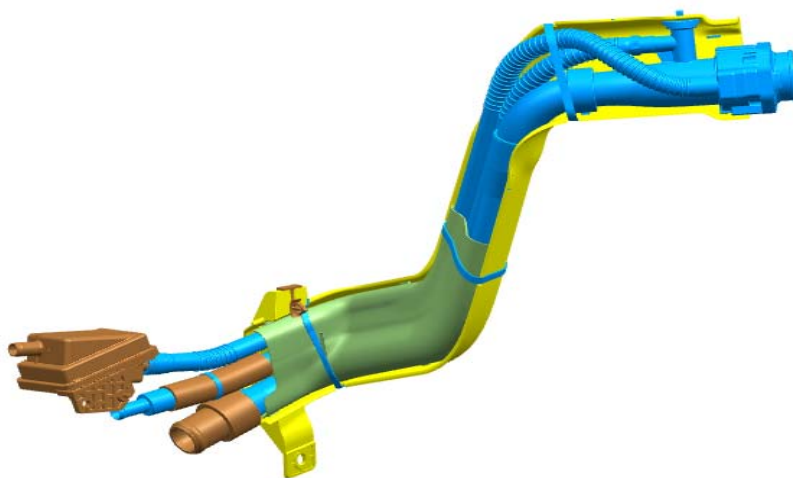


(3) 机油压力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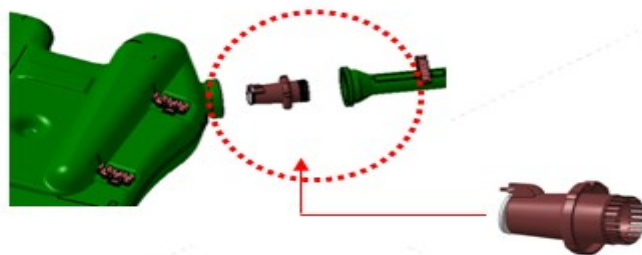


2、燃油系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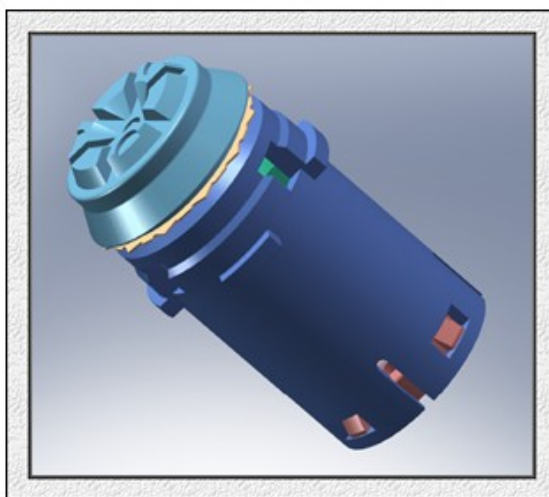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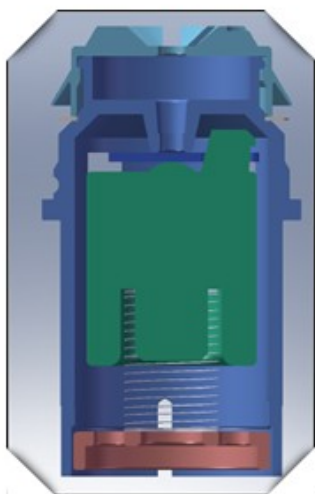
该类产品包括加油管总成、进口控制阀、通风阀、锁闭接管总成、滤清器支架、锁紧螺母、燃油泵固定嵌环、燃油泵锁紧环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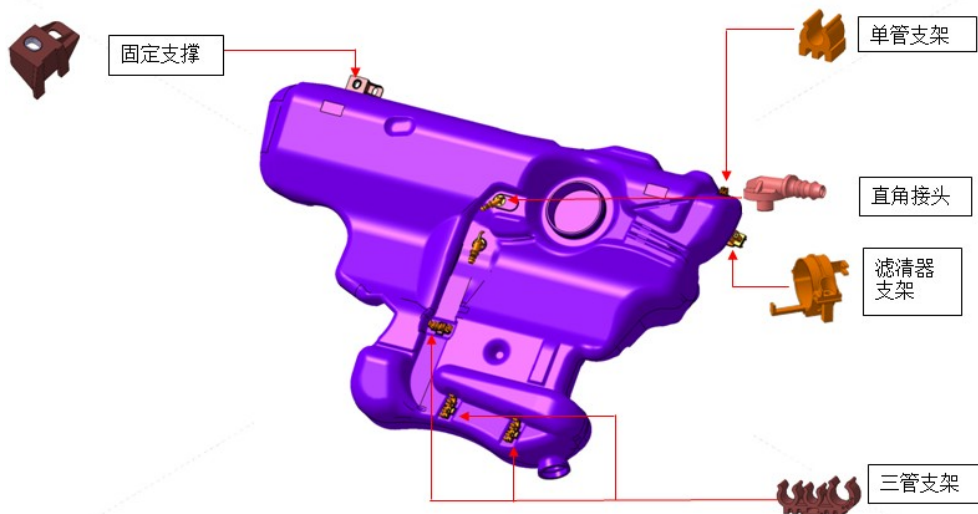
加油管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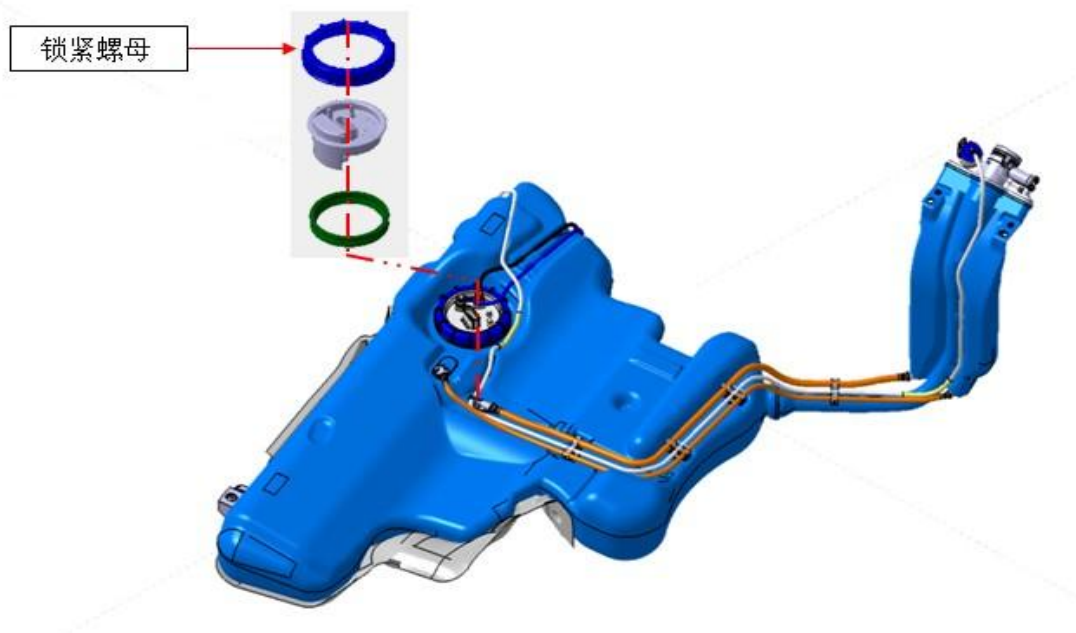


进口控制阀



阀件





燃油泵固定嵌环



燃油泵锁紧环

3、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包括气囊盖板、仪表板、储物盒盖板、空调风管等产品。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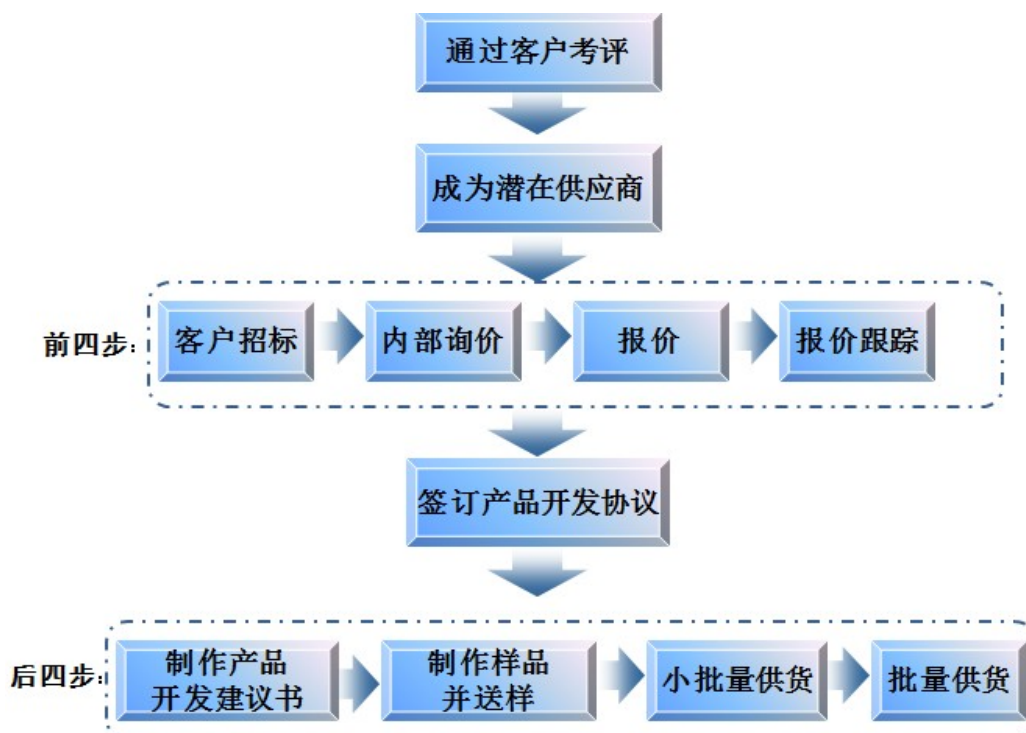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传感器及配件	217,411,795.02	47.89%	184,267,478.89	47.51%	159,736,069.34	51.17%
汽车内饰件	54,449,836.20	11.99%	48,833,097.10	12.59%	52,389,036.18	16.78%
燃油系统附件	182,123,023.47	40.12%	154,763,781.44	39.90%	100,063,215.47	32.05%
合计	453,984,654.69	100.00%	387,864,357.43	100.00%	312,188,320.99	100.00%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必须在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考评后，才能成为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成为潜在供应商之后，具体产品的销售流程可大致概括为“前四步，后四步”，以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为分界线。

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之前的四步为：

第一步：客户提出产品需求，进行招标；

第二步：由公司销售部组织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集体内部询价；

第三步：经集体询价后，向客户提出公司的产品报价，参与竞标；

第四步：在报价后与客户保持沟通，进行报价跟踪。

前四步完成后，如获得中标，公司则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协议。

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之后的四步为：

第一步：在获得客户提供的零部件技术图纸或样件后，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并制作模具；

第二步：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制作样品并向客户送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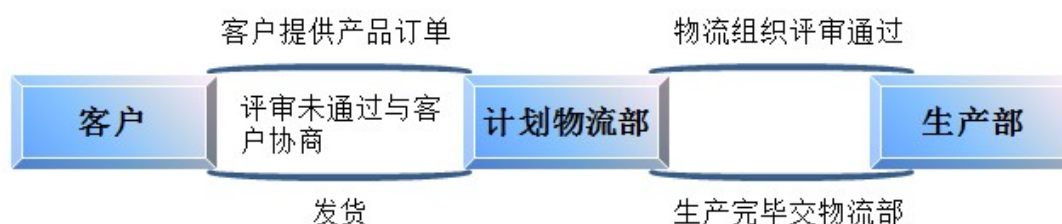
第三步：样品获客户检测认可后，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第四步：小批量供货获客户试用认可后，公司可获得客户的量产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后，公司与客户一般每年签订一份框架性供货合同，内容包括全年供货种类、数量、价格、付款安排、质量控制、索赔等条款。在这份框架性合同下，客户会定期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订单，公司按照产品订单安排生产、组织供货。如一方提出供货数量或价格变更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在确定招标价格时，首先由各事业部负责测算产品设计、模具工装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个环节产生的成本，采购部负责测算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财务部予以协助；然后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难度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以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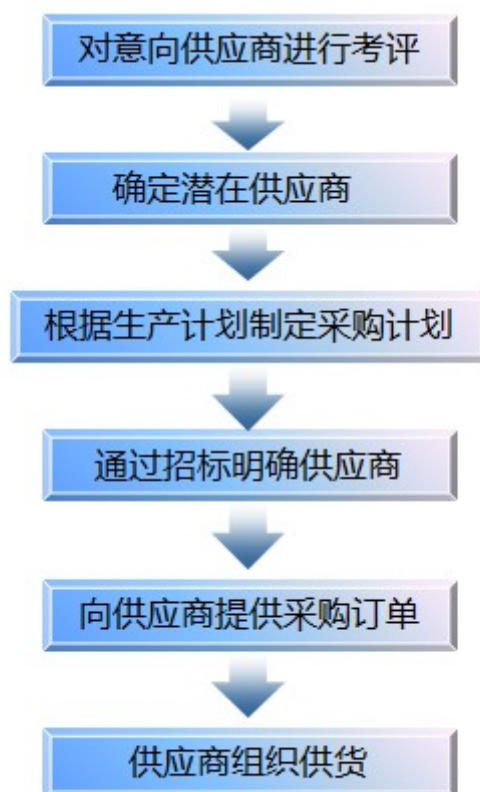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性供货合同，公司生产部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批量产品订单在公司计划物流部汇总。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物流部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质量保证情况、设备、模具配合情况等进行订单评审。经评审后，如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货需求，计划物流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订单修订，然后根据双方商议后的订单安排生产。评审后如能满足订货需求，则生产部门根据产品订单制定生产月计划或周计划，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性能要求严格和经济附加值高的传感器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3、采购模式



发行人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需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门、财务部、质量部对意向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只有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通过了公司的考评，才能成为公司的潜在供应商。

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客户提供的订单制定好生产计划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除客户指定供应商外，公司采购部一般通过招标在潜在供应商中确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公司采购部每年与确定好的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名称、种类、数量、价格、付款安排、质量控制、索赔等条款。在这份框架性合同下，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不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材料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组织供货。如一方提出供货数量或价格变更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通过竞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

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也与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及下游业务的特点适应，即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采用以销定产、以订单为准进行生产的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特性及公司为新型车型提供研发、制造零配件的能力。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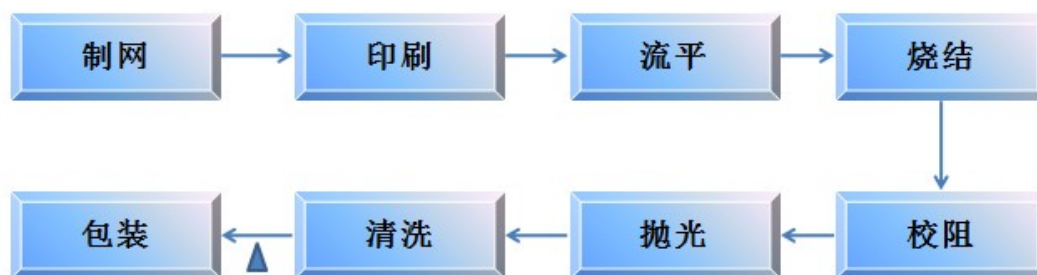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传感器及配件工艺流程

(1) 油位传感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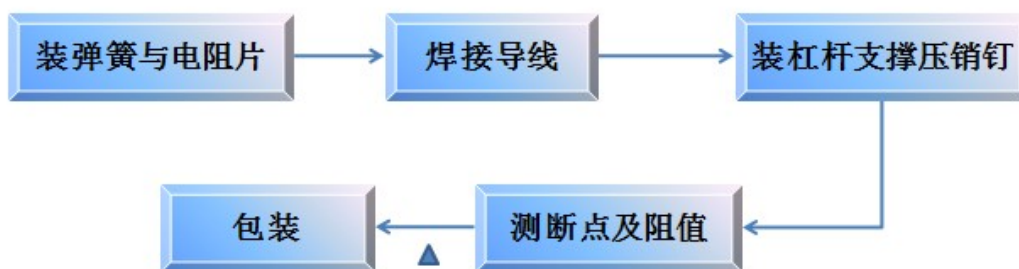
油位传感器的工艺流程可分为两个步骤，分别为电阻片印刷及传感器装配，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电阻片印刷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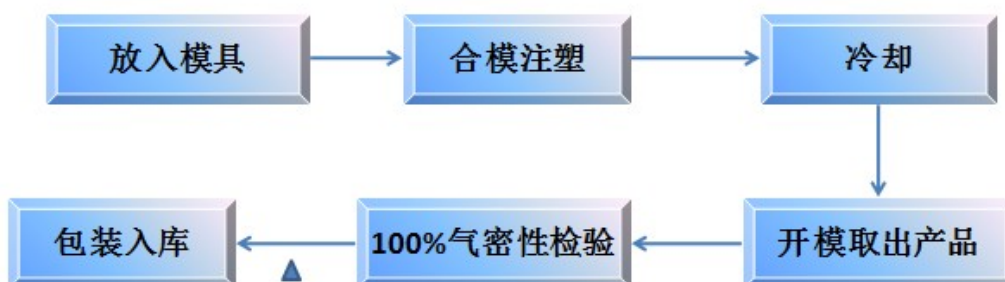
②传感器装配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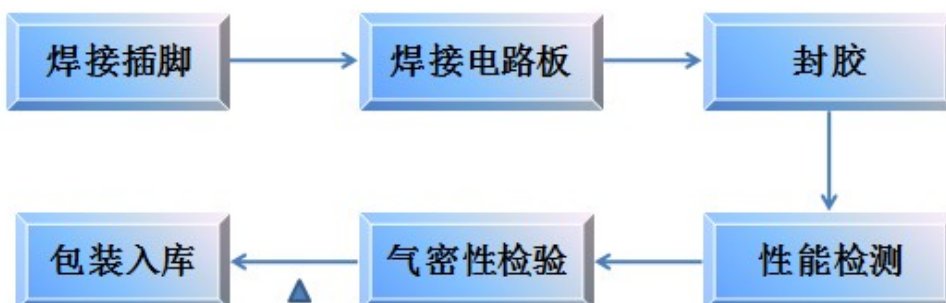
(2) 法兰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油位传感器的主要配件为法兰，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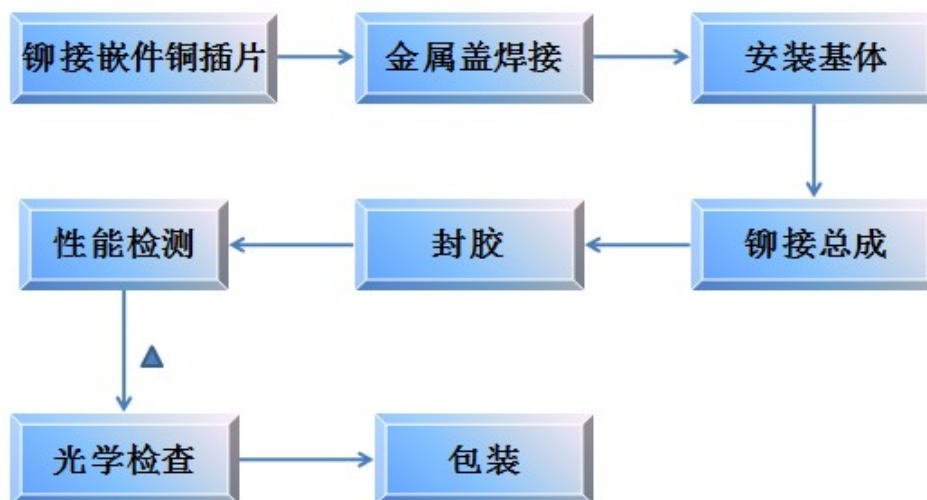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3) 水位传感器工艺流程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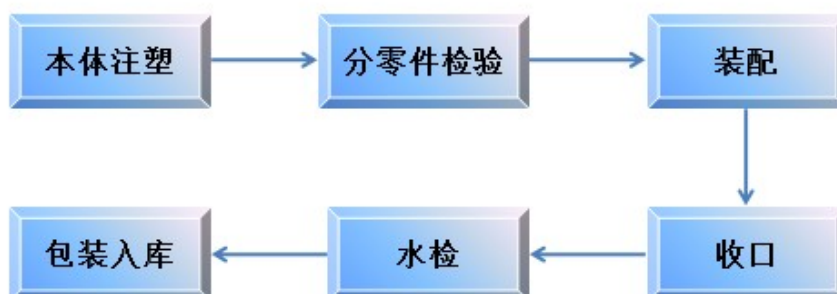
(4) 机油压力传感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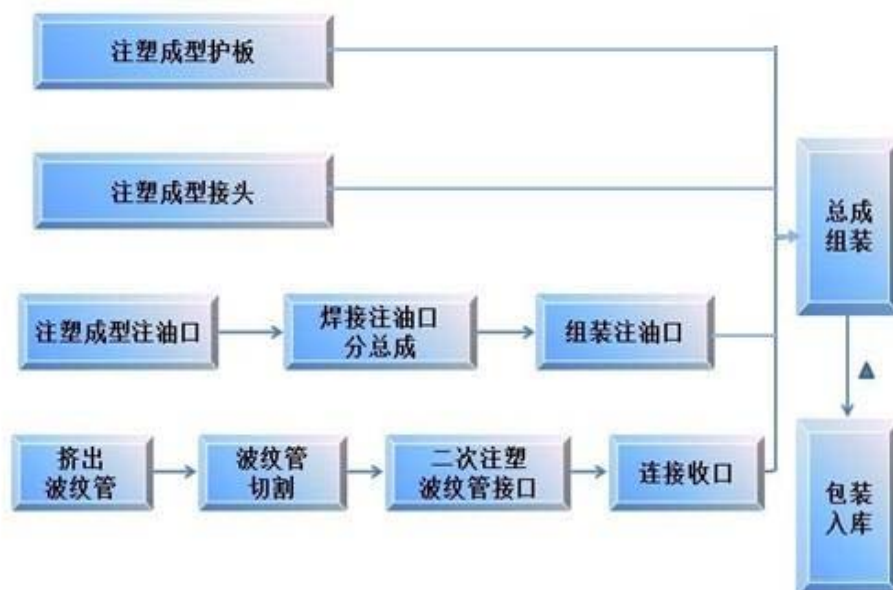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2、燃油系统附件工艺流程

(1) 一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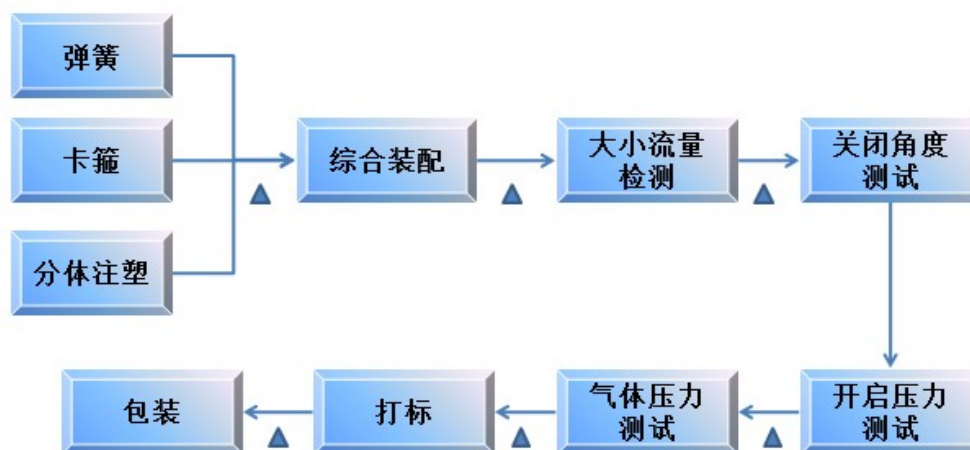


(2) 加油管工艺流程



图中▲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3) 阀件工艺流程



3、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的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中 ▲ 表示包装前的质量检测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传感器、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应归属为制造业目录下的汽车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6。为了更清晰地定位发行人的产品，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将其细分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有关本行业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一) 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行业内企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以及其他相应事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是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及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基本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汽车零部件国内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配件采购体系，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概述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	<p>1、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p> <p>2、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p>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十一五专项发展规划》	2007年8月	<p>1、依托汽车产业的发展，大力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利用国内外资源，建立完善的汽车零部件工业支撑体系，提升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国际竞争力。</p> <p>2、到2010年，形成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层次分明、比较稳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为汽车工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把我国建成世界零部件制造基地打下坚实基础。</p> <p>3、采用多种措施加快形成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发动机、变速箱、汽车电子等关键总成和零部件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防止高新技术，特别是汽车电子技术被边缘化的倾向；</p> <p>4、提高铝、镁合金、高强度工程塑料、复合材料、高强度薄钢板零部件占整车总质量的比重，2010年汽车单车平均用量达到国际2005年时的水平，单车质量平均降低10%左右。</p> <p>5、到2010年，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费用应不低于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3%，有条件的企业争取达到5%。</p>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p>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p>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8月	<p>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p> <p>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p>

		<p>平, 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p> <p>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 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p> <p>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 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 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p> <p>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 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p>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1月	<p>1、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 到2015年, 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 年均增长约20%;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p> <p>2、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p> <p>3、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p> <p>4、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 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p>1、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 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 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p> <p>2、坚持市场化运作,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完善配套政策, 消除制度障碍, 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 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 提高产业集中度。</p>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年7月	<p>1、汽车行业被列入25个重点行业。鼓励25个重点行业的企业建立健全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p> <p>2、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 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p>

(2) 促进汽车销售的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产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销售的稳步增长间接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几年, 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促进汽车销售, 其中节能环保汽车成为促销的重点产品。主要的政策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概述
--------	------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3月	积极促进汽车销售,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鼓励二手车流通,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完善报废汽车管理制度,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促进农村汽车消费和更新换代。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2009年6月	农民购买或换购每辆汽车最高可获得补贴5000元,购买每辆摩托车最高可获得补贴650元。
《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2009年7月	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期间,将符合条件的微客、微货、轻货、中客等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指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并换购新车的,给予3000-6000元的补贴
《关于印发第四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2009年12月	汽车下乡政策延长至2010年年底,范围扩大至微卡、轻卡、微客、两轮或三轮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六类产品。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09年12月	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通知》	2009年12月	以旧换新的汽车补贴标准从3000元~6000元提高到5,000元~18,000元。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2010年1月	从2010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3000元/辆。
《关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2010年12月	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后停止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2年1月	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

		发展。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运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现行1.6升及以下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执行到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执行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推广补贴标准不变，即对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3000元/辆。
2014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	2014年1月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使用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并于当年更新的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12000千克(含12000千克)的重型载货车(含普通货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平板货车、集装箱车、自卸货车、特殊结构货车等车型，不含全挂车和半挂车)，补贴标准为每辆车18000元人民币。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年6月	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在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应用规模，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年8月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几年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本政策导向是促进汽车销售、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国家出台的支持与鼓励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产生了有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上涨24.24%和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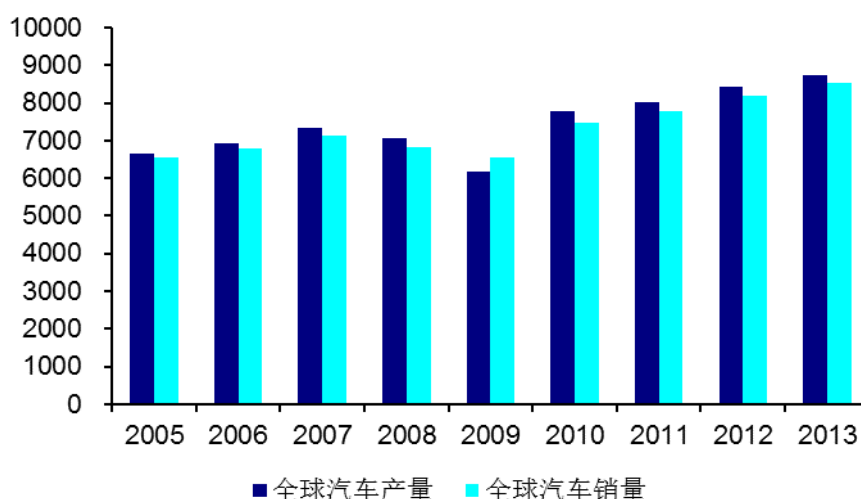
(二) 汽车行业概述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

自2005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除2008年及2009年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需求同比下降外，基本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05年，全球汽车产量为6,648万辆，销量为6,543万辆，2007年产销量均突破7,000万辆，2013年产销量创历史新高，产量达到8,725万辆，销量达到8,540万辆。

全球汽车2005-2013年度产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欧洲、美洲一直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而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自2005年以来增长势头明显，自2008年起已经超越欧美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2005年，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的汽车销量为1,988万辆，占全球市场的30.38%，2013年的销量已经上升到4,046万辆，占比达到47.38%。

2005-2013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辆

年份	欧洲	美洲	亚洲、大洋洲、中东	非洲	合计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2013	1828	21.41%	2500	29.18%	4046	47.38%	165	1.94%	8539	100%
2012	1865	22.82%	2360	28.87%	3803	46.52%	146	1.79%	8174	100%
2011	1973	25.32%	2150	27.59%	3530	45.31%	139	1.78%	7793	100%
2010	1880	25.19%	1966	26.34%	3490	46.76%	128	1.71%	7463	100%
2009	1866	28.53%	1749	26.74%	2807	42.91%	119	1.82%	6542	100%
2008	2192	32.20%	2085	30.63%	2401	35.27%	129	1.89%	6808	100%
2007	2308	32.41%	2355	33.07%	2322	32.62%	135	1.90%	7119	100%
2006	2197	32.30%	2329	34.24%	2142	31.50%	134	1.97%	6802	100%
2005	2114	32.31%	2328	35.57%	1988	30.38%	114	1.74%	6543	10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预测，未来全球汽车产量将以每年3%的速度增长，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接近饱和，亚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将会是需求增长的主要来源。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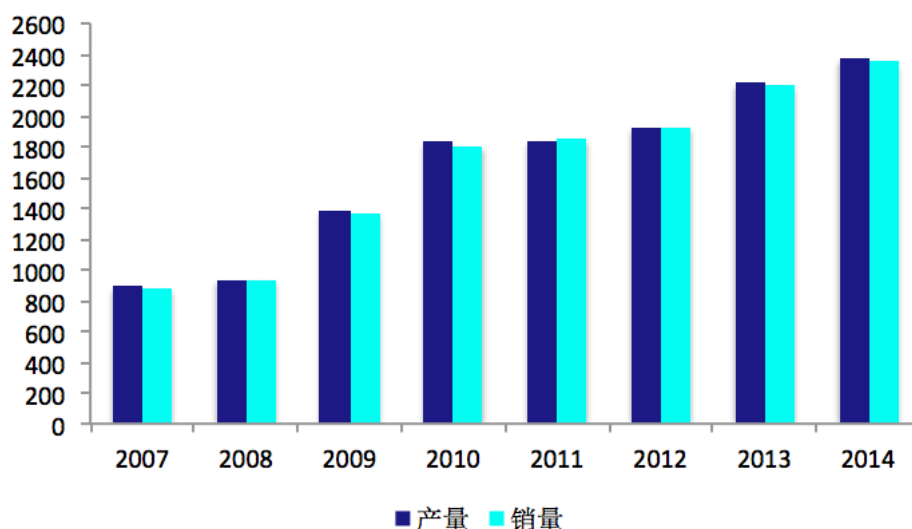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虽然仍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自主开发能力薄弱等问题，但整个行业高速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1年中国汽车的产销量仅为200余万辆，但在2006年产销量已双双突破700万辆；2008年在经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的中国汽车工业仍保持了增长。

2009及2010年是中国汽车市场近十年来增长最快的两年。2009年，在全球汽车市场不景气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一枝独秀，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48.28%和45.42%。2009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汽车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比例已达12%。2010年，中国汽车行业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汽车产销双双超过1800万辆。

经历2009及2010年的爆发式增长后，近几年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有所放缓。2011年及2012年，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比率均在5%左右。2013年，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又有所回升，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809万辆和1793万辆，分别同比增长16.50%和15.70%。2014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992万辆和1970万辆，分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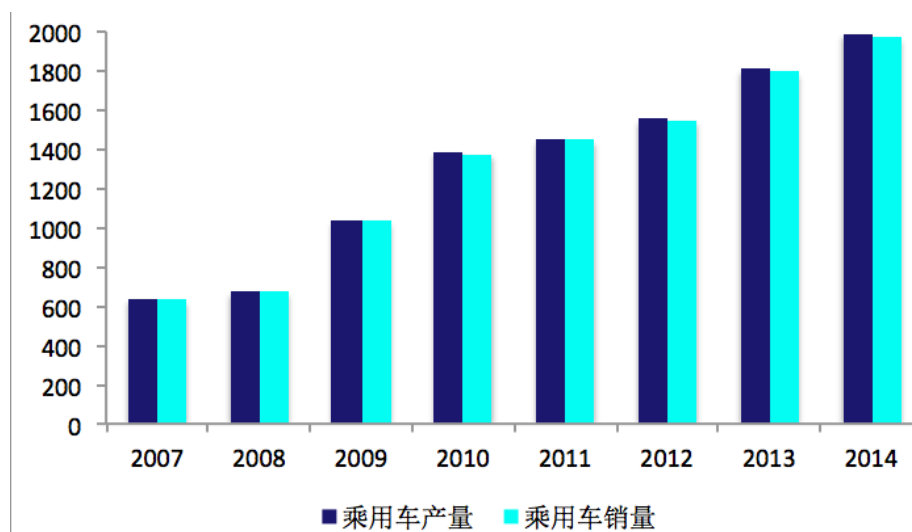
比增长10.14%和9.88%。

2007年-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7年-2014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比2012年，2013年、2014年乘用车的销量稳步增长，各大企业的增长情况略有差异。2013年度，重庆长安、长安福特及长城的增长率相比较为高，均达到30%左右。2014年，乘用车销量增长有所放缓，只有神龙汽车销售增长达到了30%以上。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十名乘用车销售企业的销量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 万辆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排名	同比增长	销量	排名	同比增长	销量	排名
一汽大众	178.09	1	17.71%	151.29	3	13.85%	132.89	2
上海大众	172.50	2	13.11%	152.50	2	19.14%	128.00	4
上海通用	172.39	3	11.75%	154.26	1	13.14%	136.35	1
上汽通用 五菱	158.64	4	11.28%	142.56	4	7.79%	132.26	3
北京现代	112.00	5	8.65%	103.08	5	19.92%	85.96	5
重庆长安	97.33	6	18.38%	82.22	7	36.08%	60.42	7
东风日产	95.42	7	3.02%	92.62	6	19.82%	77.30	6
长安福特	80.60	8	18.06%	68.27	8	38.31%	49.36	10
神龙	70.40	9	30.15%	-	-	-	-	-
东风悦达	64.60	10	18.15%	-	-	-	-	-
长城	-	-	-	62.74	9	28.72%	-	-
一汽丰田	-	-	-	55.47	10	11.95%	49.55	9
奇瑞	-	-	-	-	-	-	55.02	8
合计	1,201.97	-	12.86%	1065.01	-	17.41%	907.11	-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搜狐汽车

从发展趋势看,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首先,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有助于中国汽车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国际城市化发展战略委员会于2008年12月6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化率现状调查报告》,我国城市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已达7.49亿,城市化率达到54.77%,但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约90%的城市化率,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新增城市人口将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对于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为汽车消费提供良好的环境。

其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使汽车的使用越来越普及。一般来说,汽车价格与人均GDP的比值达到2—3时,汽车开始大规模进入家庭。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已接近或达到该水平,汽车普及率将随之提高。

再次,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村道路条件的改善有利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农村是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巨大市场,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汽车工业尤其是经济实用性车型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出现了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巨型企业。如博世(德国)、江森自控(美国)、大陆(德国)、电装(日本)、玛格纳(加拿大)、德尔福(美国)、固特异(美国)。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突飞猛进的高新技术,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 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2) 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 发展现状

①基本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在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通过零部件企业不断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在加入WTO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十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十一五”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此期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迅速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②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

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时期,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程度很低。1994年国家颁布的汽车产业政策,提出了国产化要求,实施了国产化率与优惠级差进口税率挂钩的政策,为零部件的国产化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桑塔纳的国产化为上海及全国其他地区培养了一大批较高水平的配套企业,大多数新车起步时就能满足40%以上的国内配套率的要求。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100%。

③产业集群初具雏形

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汽车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随着近年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

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 存在的问题

①产业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有几万家汽车零部件企业遍布全国各地,但真正达到规模要求的很少;其次,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很难进入利润丰厚的高端市场。由于力量分散,所以整体优势难以体现出来,难以满足外商大批量采购的需要。

②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

由于我国汽车整车,特别是乘用车主要车型来源于不同国家、不同公司,产品采用的标准不同,系列也不同,这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工作带来较大困难,制约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3) 发展趋势

①黄金增长期预计仍将持续,期间或有增速波动

汽车整车行业是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基础。在汽车行业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还将保持增长趋势。其间,不排除有阶段性的增速波动情况出现。

②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新车在出厂之前,各个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周刊对汽配市场的潜力和前景进行分析,同时引用了世界排名前10位的汽车公司近10年利润情况分析,最后得出结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50%—60%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我国的售后维修市场占比较小,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全球化、专业化、规模化布局

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由区域性分布向全球化转变,汽车零部件全球化涉及采购、生产、研发、销售、服务等诸多环节,具体表现为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生产外包化、合作研发外延化和售后服务网络化等。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化零部件配套商越来越集中;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并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产生的结果是零部件产业全球资源的再配置和全球采购范围的扩大,这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产业的规模经济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④技术高新化

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把航天、航空、电子和信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和总成上,使安全、节能和环保技术得以广泛应用,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加速。尤其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不仅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而且还延伸到开发设计、试制、生产、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⑤属地化

由于新兴市场具有潜力巨大、成本低的特点,跨国公司在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同时,积极推行属地化策略,即利用当地资源,在投资国生产适合当地消费者需求的车型和零部件产品,同时提供营销和金融服务,形成区域竞争力,以实现贴近当地客户和市场的目标。

(四)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概述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其中传感器为汽车传感器,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均属于塑料零部件,以下将分别介绍传感器、汽车传感器及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1、传感器行业概述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将检测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转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

理、计量、存储等要求。

传感器有四大应用领域，分别为工业及汽车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和专用设备。根据工作原理划分，传感器可分为物理传感器和化学传感器；按照用途分类，传感器可分为液位传感器、能耗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等；按照制造工艺划分，传感器可分为集成传感器、薄膜传感器、厚膜传感器及陶瓷传感器。

我国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开始涉足传感器制造业，80年代末90年代初就将MEMS、MOEMS（微光机电系统）等传感器研究项目列入了国家高新技术发展重点。经过近几十年的产业化建设，目前全国已有2,000多家企事业单位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和应用，并已经建立了多个传感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微米/纳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传感技术工程中心等研究开发基地。

但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研发资金的限制，我国传感器行业总体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规模和应用领域都较小。活跃在国际传感器市场上的仍然是德国、日本、美国、俄国等老牌工业国家的企业。

目前，传感器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即传感器的产业化发展、传感器产品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企业生产规模向规模经济发展、生产格局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向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的方向转变。

此外，传感器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将不断增加。物联网是把所有物品通过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的一种网络；传感器技术是发展物联网的关键技术之一。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是促进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的切入点，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新一轮制高点，正在工业、商业领域广泛渗透和应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物联网的发展也将带动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增加。

可以预见，未来中国传感器市场的总需求将继续扩大。国内品牌将通过增加投资、合资等方式逐步渗透到高端市场。国外新技术的输入和应用技术将会带动市场需求向更个性化、分散化的方向发展，国内厂商之间的并购与整合也将形成趋势。

2、汽车传感器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联合

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版)》(该指南的“一、信息”中指出优先发展“14、汽车电子”中的“关键车用传感器”，“七、先进制造”中指出优先发展“97、新型传感器”中的“汽车传感器”)，汽车传感器行业属于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汽车传感器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信息源，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件，可对温度、位置、压力、转速和振动等各种信息进行实时、准确的测量和控制。根据所测对象不同，传感器可分为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扭矩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

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目前传感器在汽车上的应用已经相当广泛，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衡量现代高级轿车控制系统水平的关键就在于其传感器的数量和水平。当前，一辆国内普通家用轿车大约安装了近百个传感器，而豪华轿车上的传感器数量多达200余个。

(1) 全球汽车传感器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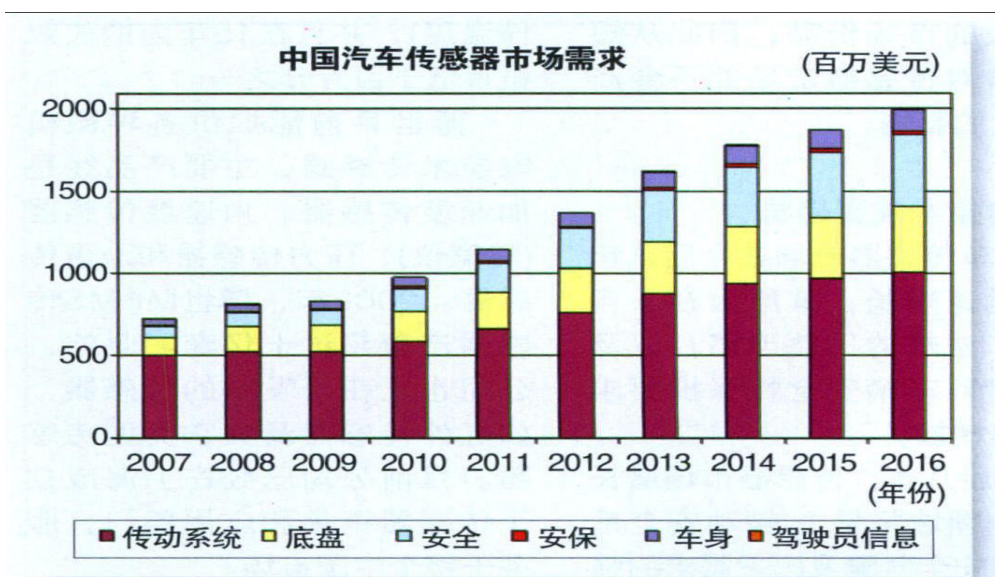
世界汽车传感器市场保持着稳步发展的态势，1998年到2003年之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3%。根据相关部门的调查，2005年到2008年的年平均增长率略为下降，减去传感器成本的下降及一些尚不可知的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这一增长率则为4.5%。

2010年全球汽车传感器市场销量为129亿美元，同比增长5.4%。预计到2016年3个主要汽车的生产区(北美、日本和欧洲)每辆车的传感器使用量预计可达240美元。欧洲市场依然是汽车传感器的最大市场，2016年市场容量将达到50亿美元，其次是北美约为40亿美元。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strategy analytics《传感器现状与发展趋势》，strategy analytics是一家美国咨询公司，致力于研究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的动向，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数据支持，在电子产品领域已有40余年的研究经验。

(2) 中国汽车传感器市场概况

中国的汽车传感器市场近些年发展较快。根据strategy analytics的统计数据，2007年中国汽车传感器的市场需求约6.5亿美元，2010年已增长至近10亿美元。根据strategy analytics 的预测，2016年预计的市场需求为20亿美元。



资料来源: strategy analytics 《传感器现状与发展趋势》

虽然中国的汽车传感器市场发展很快,但中国本土的汽车传感器技术与世界水平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很多先进技术,特别是传感器的新设计原理和核心模块技术,还是由国外公司掌握。目前国内企业自主开发相对较少,在研发上投入不足。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传感器产业尚不发达,国产传感器虽然价格优势明显,但质量上与国外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般多应用于对信号要求不高的区域。而重点控制区域,更多的用户还是会选择进口的产品。在高科技技术上,中国的汽车传感器厂商仍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例如国外技术相对成熟的雷达传感器,在国内还没有发展起来。

从发展前景看,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应用的日益广泛,汽车传感器市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微型化、多功能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传感器将逐步取代传统的传感器,成为汽车传感器的主流。中国的汽车市场在近几年成为全球最快增长速度的汽车市场之一。随着中国汽车销量的增加,传感器的应用将快速增长。

3、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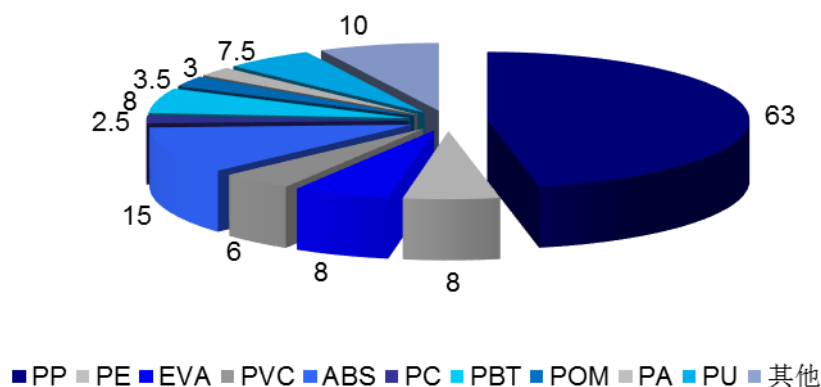
纵观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将塑料零部件应用在汽车中已经发展了很长一段时间。从现代汽车使用的材料看,无论是外饰件、内饰件,还是功能件,到处都可以看到塑料零部件的身影。对于汽车用户而言,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

点,尤其是其较轻的重量有利于节约燃油,汽车的重量每降低10%,燃油消耗可以减少6%~8%。这是汽车工业对塑料零部件有较大需求量的主要原因。而且,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塑料材料在汽车业的应用范围已不仅仅局限于汽车内饰、坐椅、车灯等零部件,而且已扩展到油箱、翼子板、风扇叶片等结构件,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很高,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

目前,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容量没有单独的统计数据,但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对汽车用改性塑料有过统计分析,通过对汽车用塑料件上游行业的需求量,可以大体估算出目前汽车塑料件市场需求量。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测算,国内中级轿车平均塑料用量约为130kg/辆,具体如下图:

中型轿车用塑料用量图(单位: kg)



根据以上测算,假设单车塑料件需求量为130kg,根据每种塑料的平均单价可以测算出单车用塑料原材料的价值约为2,000元,一般汽车塑料零部件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为50%-70%左右,计算出单车塑料件价值约为2,800元至4,000元,按单车平均3,300元计算,目前塑料件市场容量约为600亿元左右。(数据来源:搜狐汽车)

发达国家将汽车用塑料量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20世纪90年代,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是:100~130kg/辆,占整车质量的7%~10%;到2002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达到300kg/辆以上,占整

车质量的20%。预计到2020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用塑料量将达到500kg/辆以上。

(数据来源: 搜狐汽车)

国内生产的汽车在塑料材料的使用上与国外尚有较大差距:我国经济型轿车每辆塑料用量约为50~60kg, 重型载货车可达80kg, 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每辆为100~130kg, 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每辆汽车平均用塑料量。但是, 这却在另一方面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 鉴于我国塑料件企业的较强的海外开拓能力和非常关键的成本优势, 这些因素导致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在未来几年仍然保持十分可观的增长。(数据来源: 搜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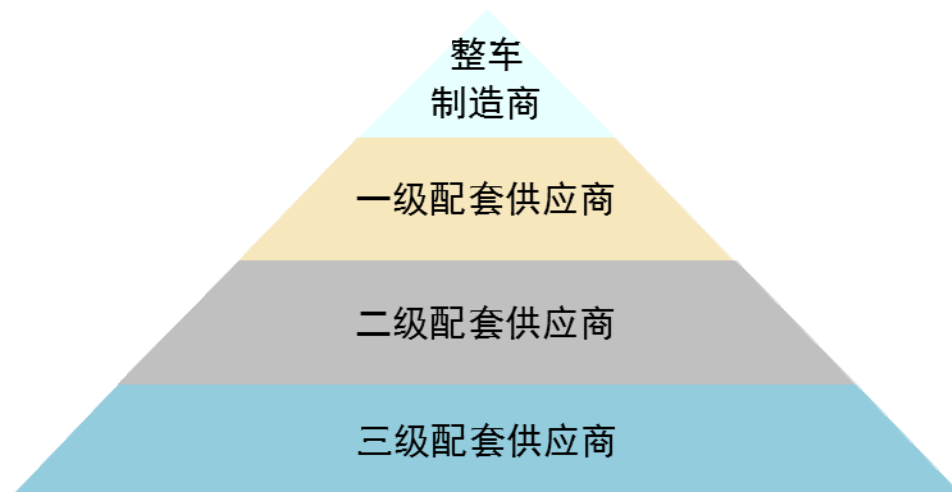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众多, 集中度低, 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少,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以资本构成区分, 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有国企、民企、外企三大主体。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 以内部配套为主, 但近些年已开始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 拓展新市场; 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企业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 多为二、三级配套商, 这类企业数量较多, 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竞争力; 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 经营管理水平高, 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 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 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从产业链结构看, 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其中, 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 三级配套供应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下方。



汽车零部件行业金字塔型的产业组织模式的各层级配套企业的竞争格局如下表：

层级	企业类型	竞争格局
一级配套 供应商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级配套 供应商	基本均为民营企业	该层级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整车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配套 供应商	基本均为民营企业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从不同功能的汽车零部件来看，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安全控制系统以及汽车电器及空调系统的生产较为集中，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状况。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则较为分散。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汽车传感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以

及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内的生产企业较多,如本公司、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2)、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66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555)、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0)、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0)等。

(1) 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成立于1996年8月。其主要产品有汽车电子、通讯等各类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板及组件、汽车、摩托车油位传感器组件、各种汽车电子线束等。

(2)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西永微电子园区,该公司开发了厚膜混合集成接触式的系列传感器产品,现有产品有汽车液位传感器、电子油门踏板传感器等。其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上海大众、长安福特、沈阳华晨、福建东南等。

(3) 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先进精密有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公司合资组建的新型塑胶类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坐落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通讯、家用电器等精密塑胶零部件。

(4) 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汽车塑料件为主的塑料制品制造企业。该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并在北京、长春、重庆、柳州等城市建有分公司和生产基地。公司产品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武汉神龙、浙江吉利、北汽福田等主机厂配套。

(5)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的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电子产品、内外饰类产品、功能件类产品等。

(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1988年9月26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特种专用改装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华晨金杯等国内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附件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等。

(7)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2000年11月23日。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的企业。

(8)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交换系统塑料件。

(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成立于2002年7月3日。该公司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制造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

(1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塑料燃油箱已在奇瑞、江淮、广汽、东风、华晨、长城、吉利、华普、海马、长丰等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上应用。

(1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成立于1988年6月27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1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威海路，成立于1992年10月28日。华域汽车主要业务覆盖汽车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金属成形及模具、电子电器和热加工等业务板块。

(1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涿州市，成立于2000年11月10日。该公司主导产品系为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配套的汽车塑料及橡胶管路系统产品；汽车车身底盘及安全部件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汽车传动系统的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产品；市政工程管道产品。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基于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金字塔形的产业链结构，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有一定特殊性。

1、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ISO/TS16949认证，并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上一级配套企业一系列细致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整车生产企业或上级配套企业根据零部件布点要求，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招标确定合作企业，提出产品开发要求。潜在供应商在产品竞标成功后才能成为整车制造商或上级配套企业的正式供应商。成为正式供应商以后，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开发试制。在批量认可合格后，整车制造商或上级配套企业的采购部门进行订单批量采购，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批量供货。

2、生产模式

由于整车制造商及上级配套企业与下级配套企业间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专用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采购模式

上级配套企业在向下级配套企业采购前，与销售模式部分描述的情况一样，均需对下级配套企业进行事先的严格评审，评审后产生的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竞标才能成为其正式供应商。

(七)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经济高速增长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的高速增长期。与此同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在迅速增加，从2000年时的不足8,000元上升至2014年的46,531元。历史数据显示，汽车消费将会伴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提升同步增长，两者高度关联。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在外部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这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整理

(2) 汽车行业持续发展

如本节“（二）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所述，我国的汽车行业近几年稳步发展。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

从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看,未来几年预计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7-2014年汽车产销量增长情况表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21.98%	4.73%	48.28%	32.41%	0.84%	4.63%	14.80%	7.26%
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1.75%	6.71%	45.42%	32.40%	2.45%	4.33%	13.91%	6.86%

(3) 产业政策的支持

如本节“(一)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所述,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及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升级和自我创新的政策导向,对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同时,国家近几年出台了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有间接促进作用。

(4) 全球化采购

由于经济全球一体化,国外众多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建厂投产。产能的转移带动了众多的下游供应商的迅速发展,技术的转移又提升了配套企业的生产能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此获得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了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供应链,全球化采购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有几万家汽车零部件企业遍布全国各地,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这种企业众多、集中度低的情况造成投资分散重复,行业整体优势难以体现出来。很多规模较小的企业产品品质不能得到保证,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还容易造成能源和资源的浪费,难以满足外商大批量采购的需要,很难进入利润丰厚的高端市场。此外,行业集中度低造成的低水平竞争的情况也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2) 国内企业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尚不成熟

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多数为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国内生产一般采取合资方式。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关键零部件辅助零件的创新和开发,制约了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油位传感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凭借公司产品在性能、工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生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步上升,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2012年,公司生产的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市场占有率为32.58%,2013年为32.80%,2014年已上升到34.52%。具体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销量(万套)			市场占有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传感器及配件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680	588	505	34.52%	32.80%	32.58%

注: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油位传感器及配件基本都配套给乘用车,根据国家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当年乘用车产量数据及公司产品的销量,市场占有率依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

(1) 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销量;(2) 该产品当年市场销量=当年乘用车销量*每辆汽车该类产品的数量。

公司生产的传感器及配件中,水位传感器及机油压力传感器因并非所有乘用车都使用,因此不能通过上述公式推算出其市场占有率。

此外,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模具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非金属类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主要集中在保险杠、座椅、顶棚等总成件方面,其他塑料零部件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所以,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都没有定期发布与发行人有关的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传感器及配件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680	21,526.97	588	18,189.46	505	15,767.86
	水位传感器	13.23	214.21	14.28	237.28	12.34	199.05
	机油压力传感器	-	-	--	--	1.22	6.70
燃油系统附件	燃油系统附件	9,516	18,212.30	8,747	15,476.38	5,921	10,006.32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	487	5,444.98	501	4,883.31	535	5,238.90
合计	--	-	45,398.46	--	38,786.44	--	31,218.83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较好，2014年度、2013年度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0.15%、16.50%。受此影响2012-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如油位传感器及配件销量的平均增长率为15.62%，燃油系统附件销量的平均增长率约28.26%。而水位传感器和机油压力传感器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其销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传感器及配件均自行生产，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部分自产。以下介绍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的产能、产量情况。

(1) 传感器及配件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及配件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700	665.58	700	636.60	550	505.49
水位传感器	30	12.57	30	13.40	30	13.19
机油压力传感器	10	0.00	10	0.00	10	1.15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购买生产设备等手段不断提高产能。公司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2014年、2013年和2012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08%、90.94%和91.91%。水位传感器及机油压力传感器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产能尚未充分利用。

(2) 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的产能产量情况

①产能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的该两类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采用柔性生产工艺，不同产品的产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相互调配，相应产能变化较大，因此难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该两类产品的产能情况。

②产量情况

A、报告期内，由于产能有限，公司的部分燃油系统附件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公司（包括子公司）的燃油系统附件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产产量	1,053	750	172
外协产量	8,787	7,467	6,391

B、2014年以前，公司的汽车内饰件全部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2014年起，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主要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部分由烟台奥力威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产产量	14.43	0	0
外协产量	494	498	543

3、外协生产情况

(1) 外协生产方式产生的背景

公司的传统产品为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由于油位传感器为汽车燃油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与燃油系统生产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燃油系统生产企业对燃油系统附件的需求逐步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始生产燃油系统附件。燃油系统附件生产所用的

主要设备为注塑机、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与汽车内饰件生产所用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基本类似，因此，公司在汽车行业较快发展的背景下，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拓宽产品系列，逐步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但是，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生产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自有产能（具体的产能情况见本节“四（一）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对于部分产品只能采用外协方式生产。燃油系统附件中，加油管总成、部分阀件及锁紧螺母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余产品安排外协生产。除烟台奥力威自2014年起自产部分产品外，汽车内饰件基本交由外协生产。

（2）外协生产方式介绍

2012年6月前，公司采取的外协生产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并获得认可→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配件，销售给外协厂商→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生产模具、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公司购回→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2012年1-5月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原材料、配件及采购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5月
原材料、配件销售金额	2,041
外协产品采购金额	4,638

2012年6月起，公司将外协产品的外协生产方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方式，调整后的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并获得认可→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配件，交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生产模具、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交付公司→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公司支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2012年6-12月、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发出材料	本期核销材料	期末结余材料	本期委托加工费	本期委托加工产品总额
2012年	4,148.21	3,311.34	836.87	3,380.28	6,691.62

6-12月					
2013年	7,312.13	7,227.64	921.37	6,382.09	13,609.73
2014年	8,356.75	8,135.01	1,143.10	7,041.77	15,176.78

尽管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两类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技术图纸设计、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而仅将技术和工艺流程相对简单的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

(3) 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主要从外协厂商的设备状况、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综合确定供应商。

①公司根据与一级配套商或整车企业签署的新产品开发协议,小批量供货获得认可后,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对于计划采取外协方式生产的新产品,采购部将新产品图纸、标准、样件、工艺路线等技术文件分送财务部、意向外协供应商。其中,意向性外协供应商不低于3家。

②意向性外协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测算生产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动力费用、折旧等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并向公司提交报价表。

③核价期间,采购部、财务部确保信息互通,财务部、采购部根据各家意向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公司小批量生产获得的基础数据进行核价,并将核价结果反馈给意向外协供应商,在多家意向外协供应商接受核价结果时,优先初选有相似产品生产经验、信用程度较高、设备状况良好的意向外协供应商。

④采购部正式提交书面核价结果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即确定外协厂商,并签署外协生产合同、质量协议等对新产品外协生产进行约定。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及事后控制两方面:

①事前控制:

生产企业在经过公司对其生产条件、质量控制、物流等方面的全面考评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生产前的产品开发及样品制作工作由公司完成,外

协厂商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组织生产；为保证生产质量，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己的生产经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提供给外协厂商，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新加入的外协厂商，公司为保险起见，会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企业的生产。

②事后控制：

公司质检人员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检验；销售给客户后，如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追究相关外协厂商的责任。

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5) 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外协单位共17家，主要集中在扬州市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位列前五位的外协单位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和采购金额明细信息如下：

①2014年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重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15.09	49.92%
2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45.51	9.17%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281.79	4.00%
	小计	927.30	13.17%
3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631.65	8.97%
4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539.05	7.66%
5	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399.02	5.67%
	合计	6,012.11	85.38%

注：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2013年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重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39.11	50.75%
2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858.67	13.45%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204.06	3.20%
	小计	1,062.73	16.65%

3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639.02	10.01%
4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428.26	6.71%
5	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388.56	6.09%
	合计	5,757.69	90.22%

注：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③2012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A、2012年1-5月外协厂商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向外协厂商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71.41	48.97%
2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46.86	11.79%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312.99	6.75%
	小计	859.85	18.54%
3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381.94	8.24%
4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346.98	7.48%
5	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289.82	6.25%
	合计	4,150.00	89.48%

注：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B、2012年6-12月前五大委托加工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重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33.09	51.36%
2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43.16	10.17%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250.13	7.41%
	小计	593.29	17.58%
3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362.51	10.74%
4	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261.15	7.74%
5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254.79	7.55%
	合计	3,204.84	94.98%

注：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位列前五位的外协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①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曲江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曹惠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气压、液压元件、汽车塑料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曹惠义持股 70%；曹志定持股 20%；曹惠良持股 10%。

②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西八里铺

法定代表人：潘青

注册资本：2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餐具、汽车内饰塑料件、电动工具塑料件、模具、建筑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动工具组装。

股权结构：潘会干持股 90.2%，潘青持股 9.8%。

A、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瓜洲镇西八里铺

法定代表人：潘会干

注册资本：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动工具组装，制造、加工塑料制品、模具、建筑五金

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扬州鼎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杨福（台湾）持股 49%。

③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时堰镇新稽村）

法定代表人：方爱珍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模具、工具、刀具加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材销售。

股权结构：方爱珍持股70%；黄定荣持股30%。

④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产业园万寿村板桥组

法定代表人：罗方友

注册资本：8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项目：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生产、销售旅游用品、玩具、日用百货。

股权结构：罗方友持股 100%。

⑤扬州市恒新模具厂（个人独资）

企业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工业园耀华路 2 号

投资人姓名：樊成银

投资额：1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模具、塑料制品、注塑机制造加工。

(6) 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

① 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尽管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主要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但这两类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发行人负责采购，产品的销售也由发行人负责，即使在生产环节，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且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因此，从资产完整性方面看，发行人具有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生产所需技术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制造、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所需的资产，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主要采取外协生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② 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

由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发行人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模具设计、质量控制等环节，外协厂商仅接受委托负责产品的生产，且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以上两类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因此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采取外协生产的模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独立性。

③ 外协生产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A. 外协生产方式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类似贴牌生产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自产模式的有益补充。它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品牌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在公司资产规模有限的条件下，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的效益。外协生产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利于公司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提高综合配套能力，多样性开发客户，有利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

逐步形成较强的综合影响力，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今后，公司仍将会持续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生产部分产品。

B.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和谐共赢、共同发展的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能够根据公司的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这保证了外协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

C.为降低外协厂商的集中度，公司亦有意识开发新的外协供应商，逐步增加外协供应商的数量，同时公司拟利用此次募投资金扩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阀件产品的自产规模，增强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的空调风管产品自主配套能力，这些措施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主要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传感器及配件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102.17%	92.37%	99.90%
	水位传感器	105.25%	106.58%	93.56%
	机油压力传感器	--	-	106.09%
燃油系统附件	自产	98.01%	90.80%	120.35%
	外协	96.55%	108.02%	89.41%
汽车内饰件	自产	55.44%	-	-
	外协	96.96%	100.60%	98.5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销率均较高。2014年度自产汽车内饰件产销率相对较低的原因为烟台奥力威于2014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所生产的产品于2015年年初销售所致。2013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开发机油压力传感器的合同到期，双方均无意愿继续合作，故公司此后没有对外销售机油压力传感器。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给不同车型配套，产品品种较多，且由于车型不同，批次不同，质量要求不同，使得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按汽车零部件功能对公司产品分类后，以该类产品销售额除以该类产品销售量得到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反映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一览表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传感器及配件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31.66	30.93	31.22
	水位传感器	16.19	16.62	16.14
	机油压力传感器	-	-	5.49
燃油系统附件	燃油系统附件	1.91	1.77	1.69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	11.18	9.74	9.79

(1) 传感器及配件价格波动的原因

①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均价分别为31.22元、30.93元和31.66元，公司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均价波动幅度较小。

②水位传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水位传感器的均价略有波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水位传感器的均价分别为16.14元、16.62元和16.19元。2013年水位传感器的均价较上年上涨的原因是2013年公司新增了一款单价较高的产品F300.062水位传感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金额	平均价格	销量	金额	平均价格
F300.062水位传感器	0.43	13.40	31.12			
其他水位传感器	13.85	223.88	16.16	12.34	199.05	16.13
合计	14.28	237.28	16.62	12.34	199.05	16.13

2014年水位传感器均价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公司停止生产F300.062水位传感器，因此2014年水位传感器均价与2012年基本持平。

(2) 燃油系统附件价格波动的原因

2013年度燃油系统附件的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的原因为子公司舒尔驰销售价格较高的燃油泵固定嵌环所致，除去该因素影响，2013年度燃油系统附件的平均价格与2012年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价格
燃油系统附件	8,747	15,476.38	1.77	5,921	10,006.32	1.69

其中:						
燃油泵固定嵌环、燃油泵锁紧环	193.70	1,279.55	6.61			
其余产品	8,553.30	14,196.83	1.66			

2014年燃油系统附件的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的原因为价格较高的加油管总成(新款)产品销量增长所致。除去该因素影响,2014年燃油系统附件的平均价格与2013年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价格
燃油系统附件	9,516	18,212.30	1.91	8,747	15,476.38	1.77
其中:						
加油管总成(新款)	17.11	1,952.77	114.13	6.92	776.71	112.30
其余产品	9,498.89	16,259.53	1.71	8,740.08	14,699.67	1.68

(3) 汽车内饰件价格波动的原因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汽车内饰件的平均价格基本持平。

2014年汽车内饰件的平均价格为11.18元,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福田系列部分产品(福田右顶置文件柜总成、福田左顶置文件柜总成)、DELTA系列部分产品(DELTA中央风道、DELTA后部右地板风道、DELTA后部左地板风道)、公司新系列D2UB的全部产品、脏空气管总成销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单价较低的SGM系列部门产品(SGM308保险锁套、SGM308左内开扳手盖板、SGM308右内开扳手盖板、SGM308后右门拉手、SGM308后左门拉手、SGM308前左门拉手、SGM308前右门拉手、SGM308仪表罩总成)销量的大幅降低;若剔除该类产品的影响,2014年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单价较2013年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内饰件	487	11.18	5,444.98	501	9.75	4,883.31
其中:						
福田右顶置文件柜总成	1.19	99.42	118.31	0.81	99.65	80.30
福田左顶置文件柜总成	1.20	100.03	120.03	0.81	99.65	80.33
DELTA中央风道	11.42	32.70	373.41	9.93	32.64	324.16
DELTA后部右地板风道	24.02	19.44	466.99	21.40	19.38	414.74

DELTA 后部左地板风道	24.02	19.50	468.58	21.41	19.44	416.19
D2UB 系列全部产品	8.10	16.44	133.15	-	-	-
SGM308 保险锁套	14.31	0.69	9.82	36.18	0.69	24.88
SGM308 左内开扳手盖板	5.75	2.64	15.19	14.08	2.65	37.33
SGM308 右内开扳手盖板	6.23	2.64	16.45	14.08	2.65	37.32
SGM308 后右门拉手	3.05	6.20	18.90	6.68	6.21	41.52
SGM308 后左门拉手	2.90	6.20	17.96	6.89	6.21	42.79
SGM308 前左门拉手	3.46	6.32	21.87	9.13	6.34	57.85
SGM308 前右门拉手	3.58	6.32	22.61	9.11	6.34	57.74
SGM308 仪表罩总成	11.38	8.55	97.29	14.06	8.59	120.86
脏空气管总成	3.05	48.63	148.33	0.00	48.57	0.15
其余产品	363.34	9.35	3,396.09	336.43	9.35	3,147.15

6、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97,866,061.66	42.87%	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东风雪铁龙、比亚迪、福特汽车、长安汽车、昌河汽车、奇瑞、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152,284,307.53	32.99%	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福特汽车、神龙汽车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4,888,655.53	1.06%	神龙汽车、东风尼桑、东风汽车（商用车）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4,105,789.53	0.89%	上汽通用五菱、奇瑞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2,341,798.64	0.51%	印度大众、印度福特
	小计		163,620,551.23	35.45%	--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8,883,775.94	1.92%	上海汽车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4,646,875.32	1.01%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6,973,157.90	1.51%	上海通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4,785,990.19	1.04%	北京现代、北汽福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4,244,280.29	0.92%	上海大众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1,350,754.85	0.29%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786,415.08	0.17%	江淮汽车
	小计		31,671,249.57	6.86%	--
4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6,649,764.15	1.44%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7,782,328.58	1.69%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84,722.04	0.06%	上海通用
	通用-美国	汽车内饰件	7,260.89	0.00%	上海通用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747.69	0.00%	上海通用
	小计		14,724,823.35	3.19%	--
5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5,231,065.67	1.13%	北京现代、上海通用、福特汽车
	Delphi Automotive PLC	传感器及配件	2,562,931.40	0.56%	大众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5,697,387.04	1.23%	通用、福特
	Delphi India	传感器及配件	199,856.21	0.04%	塔塔(印度)
	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106,694.50	0.02%	长城、沃尔沃、上海通用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102,787.20	0.02%	上海通用
	小计		13,900,722.02	3.01%	--
6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4,521,436.51	0.98%	一汽大众
7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3,165,301.44	0.69%	通用汽车
	哈金森-捷克	燃油系统附件	307,004.32	0.07%	通用汽车
	哈金森-法国	燃油系统附件	1,866.27	0.00%	通用汽车
	小计		3,474,172.03	0.75%	--
8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3,427,846.11	0.74%	比亚迪、长安、吉利
9	ROBERT BOSCH	燃油系统附件	117,927.98	0.03%	德国大众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	燃油系统附件	2,368,403.91	0.51%	沃尔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限公司				
	小计		2,486,331.89	1.28%	--
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468,103.35	0.32%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961,173.87	0.21%	比亚迪
	小计		2,429,277.22	0.53%	--
	合计		441,550,317.70	95.67%	

注：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仪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2) 2013 年度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66,313,404.72	42.15%	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东风雪铁龙、比亚迪、福特汽车、长安汽车、昌河汽车、奇瑞、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124,998,149.01	31.68%	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福特汽车、神龙汽车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5,134,736.87	1.30%	神龙汽车、东风尼桑、东风汽车(商用车)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3,814,061.21	0.97%	上汽通用五菱、奇瑞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1,738,278.09	0.44%	印度大众、印度福特
	小计		135,685,225.18	34.39%	
3	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8,976,767.44	2.28%	上海汽车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7,680,325.59	1.95%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4,417,915.46	1.12%	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4,165,493.64	1.06%	北京现代、北汽福田
	延锋伟世通仪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669,996.16	0.68%	上海大众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403,823.25	0.61%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288,852.58	0.58%	江淮汽车
	小计		32,603,174.12	8.26%	
4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5,958,823.13	1.51%	北京现代、上海通用、福特汽车
	Delphi Automotive PLC	传感器及配件	4,467,798.80	1.13%	大众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2,261,152.52	0.57%	通用、福特
	Delphi India	传感器及配件	7,967.69	0.00%	塔塔(印度)
	小计		12,695,742.14	3.22%	
5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5,852,005.66	1.48%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5,630,609.18	1.43%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12,949.50	0.00%	上海通用
	小计		11,495,564.34	2.91%	
6	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3,785,163.45	0.96%	一汽大众
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2,237,234.17	0.57%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372,799.28	0.35%	比亚迪
	小计		3,610,033.45	0.91%	
8	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20,000.00	0.79%	不适用
9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2,362,634.12	0.60%	比亚迪、长安、吉利
10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1,892,188.57	0.48%	通用汽车
	哈金森-法国	燃油系统附件	217,920.12	0.06%	通用汽车
	哈金森-墨西哥	燃油系统附件	556.24	0.00%	通用汽车
	小计		2,110,664.93	0.53%	
	合计		373,781,606.45	94.74%	

注：2013年3月25日，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 2012年度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38,808,991.44	41.74%	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东风雪铁龙、比亚迪、福特汽车、长安汽车、昌河汽车、奇瑞、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88,811,699.79	26.71%	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福特汽车、神龙汽车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4,300,275.00	1.29%	神龙汽车、东风尼桑、东风汽车(商用车)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3,449,918.84	1.04%	上汽通用五菱、奇瑞
	亚普-Zoom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燃油系统附件	2,809,420.60	0.84%	印度大众、印度福特
	小计		99,371,314.23	29.88%	
3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3,885,984.47	1.17%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8,882,602.70	2.67%	上海通用
	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8,391,373.28	2.52%	上海汽车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5,424,691.30	1.63%	江淮汽车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3,558,297.65	1.07%	北京现代、北汽福田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3,128,561.87	0.94%	上海汽车、上海通用
	小计		33,271,511.27	10.00%	
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418,638.34	0.73%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5,910,580.58	1.78%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526,102.44	0.76%	上海通用
	小计		10,855,321.36	3.26%	
5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5,553,458.69	1.67%	北京现代、上海通用、福特汽车
	Delphi Automotive PLC	传感器及配件	3,769,457.81	1.13%	大众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
	Delphi India	传感器及配件	4,141.25	0.00%	--
	小计		9,327,057.75	2.8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配套整车厂
6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7,249,954.74	2.18%	不适用
7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55,472.50	0.86%	不适用
	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32,623.60	0.43%	不适用
	小计		4,288,096.10	1.29%	
8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2,223,094.28	0.67%	比亚迪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1,304,080.60	0.39%	比亚迪
	小计		3,527,174.88	1.06%	
9	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28,846.15	0.82%	不适用
10	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配件	2,215,214.95	0.67%	东南汽车等
	合计		311,643,482.87	93.71%	

(4)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226.12	0.49%	569.74	1.44%
哈金森-法国	21.79	0.05%	0.19	0.0005%
哈金森-墨西哥	0.06	0.0001%	-	
哈金森-捷克			30.70	0.08%
通用-美国			0.73	0.002%
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67	0.0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7	0.0002%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28	0.03%
延锋伟世通仪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67.00	0.58%	424.43	1.08%
合计	514.97	1.12%	1,046.81	2.65%

7、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榕桥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的开发、技术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9%；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持股 41%；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联合电子（UAES）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在上海、无锡、西安、芜湖和柳州设有生产基地，并在上海、重庆和芜湖设有技术中心。

联合电子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0 亿元。其主要客户有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比亚迪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

(2)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建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8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9%；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

亚普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现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10%）、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90%）、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和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合资经营。

亚普是专业从事汽车燃料系统开发、制造的公司，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在扬州，国内有十三个工厂，分别位于扬州、上海、长春、重庆、芜湖、武汉、烟台、成都、佛山、宁波和开封；海外有五个工厂，分别位于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等国家；海外有三个工程技术中心，分别位于德国、澳大利亚、印度。

亚普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福特、标致雪铁龙、奔驰、丰田、本田、铃木、日产、上海汽车、一汽轿车等，为主机配套一级供应商。

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油箱系统供应商，亚普在中国的乘用车油箱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同行业第一。近年来亚普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自 2009 年起油箱销量（258 万只）稳居全球第四。

①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

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0%；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0%。

②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③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前身为亚普-Zoom 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FM HOUSE, 302 ANNA SALAI, Tamil Nadu, INDIA

注册资本：1,4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燃油箱系统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柳州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 107,894.7854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用于汽车、卡车和摩托车的塑料和装潢产品，以及模具、冲压件、标准紧固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

股权结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中国汽车工业最早的参与者，历经了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全过程，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外饰、座椅、电子和安全系统等。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在全球拥有 100 多个生产研发基地，为国内外 30 多家著名整车制造商提供零距离即时化供货，产品出口至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延锋销售突破 500 亿元，出口超过 8 亿美元。

①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8,7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4.9977%；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23%。

②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通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刚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汽车饰件系统及其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5%；北京海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25%。

③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锡羚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和制造汽车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80%；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④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巨峰路 21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刚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和制造用于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盘和门内外饰件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5%；伟世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SKY FAITH INDUSTRIE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持股 12.5%。

⑤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烟台开发区广州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袁新华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舱系统、仪表板、汽车内饰件，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⑥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Daniel Linder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饰件销售；汽车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有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Delphi Automotive PLC (前身为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企业地址：美国密歇根州特洛伊市德尔福街 5725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提供移动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包括传动轴，热量控制安全系统，汽车电子设备，车载娱乐技术，传感器。

股权结构：ELLIOT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持股 8.68%；PAULSON & COMPANY, INC.持股 7.64%；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OTHER 持股 7.44%；HARRIS ASSOCIATES L.P.持股 4.49%；其他股东持股 71.75%。

① Delphi India (系 Delphi Automotive PLC 在印度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地址：240, Phase-I, Udyog Vihar, Gurgaon India

②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6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白美璋

注册资本：3,166.96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汽车零部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德尔福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③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希雅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许向东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后续处理系统及有关零部件；油泵的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德尔福集团内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技术工程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区内仓储、贸易代理和贸易咨询服务，相关产品的分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和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区内自置房产的经营。

股权结构：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④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莉霞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装配汽车音响系统、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安全气囊、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池包系统及其零配件及动力电子零配件等汽车电子类产品、其他电子产品、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和汽车部件，从事汽车音响系统和电子控制模块的再制造；从事与汽车行业相关的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及应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电子设备所需冷却系统及部件、热交换器的批发、进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 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⑥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注册资本: 48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在国内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50%;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股 12.50%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1500 号

法定代表人: DANIEL LUKE AMMANN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

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①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添泽

注册资本：22,7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口或在国内购买生产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开展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15%；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②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添泽

注册资本：167,800 万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及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25%；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15%；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③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美国）

地址：Corporate Headquarters of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④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4900 万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1）经通用汽车公司授权从事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进口汽车的总经销；经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从事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生产的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国产汽车的总经销；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政府采购、集团客户的销售业务；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售后服务；（2）从事汽车整车出口；（3）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维修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4）从事境内二手车经销业务；（5）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股权结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通用汽车中国公司持股 49%。

（6）麦格纳斯太尔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C 幢

法定代表人：Klaus Drobnak

注册资本：6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技术的转让，汽车领域内电子稳定系统、相关可替代驱动系统、存储系统、燃料箱系统以及零部件的开发、测试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航天航空领域内相关技术的研究、服务及咨询；车身组合检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汽车电池组、汽车电驱动力总成及管理系统的组装装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相关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麦格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135,101.0101 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研制、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各类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风力发电机及太阳能直流发电机的销售、批发。

股权结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

①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里 3001、3007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 44,8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生产经营（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有效期经营）；普通货运运输；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05%；BYD(H.K.)CO.,LIMITED 持股 26.95%。

（8）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湖盐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邱银根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宽、窄带通讯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功率模块、微波电路、电源电子产品、电子胶带及其它微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表面贴装（SMT）加工；电路版图激光光绘。

股权结构： 邱银根持股 80%；邱松根持股 10%；邱涛持股 10%。

（9）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二塘新村

法定代表人：孙国庆

注册资本：5,656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柴油机燃油泵、汽车调压阀、汽车燃油泵、汽车燃油泵总成制造、加工；汽车模具、夹具和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博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5 号地

法定代表人：Eric ANTOLIN

注册资本：34,009.2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组装、销售混炼橡胶、汽车胶带，胶管、塑料管、橡胶密封件等系列汽车零部件含采购的金属件与塑料件及相关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法国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① Hutchinson SNC Montargis TDF BP(哈金森法国)

企业地址：Rue Gustave Nourry- 45120 Châlette sur Loing- France

② Hutchinson Autopartes Mexico S.A. de C.V. (哈金森墨西哥)

企业地址：Carretera Panamericana Km 288.5, Tramo el Chinaco – Cortazar, C.P.
38300, Cortazar Guanajuato, Mexico

③ Hutchinson SRO（哈金森捷克）

企业地址:Klostermannova 995, 337 01 Rokycany, Czech Republic

(1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YUDONG CHEN

注册资本: 12730.4508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 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的机器设备, 助动自行车控制器的组装生产, 电池组开发与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终端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组装用) 半导体及感应器的生产,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前述半导体及感应器制造、组装和测试所需夹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服务; 进行汽车行业相关研发, 提供软件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匹配、测试等相关服务; 并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提供机电一体化、工业机械、模具制造培训

① ROBERTBOSCH

企业地址: ROBERT BOSCH s.r.o Roberta Bosche 2678, CZ-37004, CESKE BUDEJOVICE

(12)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3、(5) 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13)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3、(5) 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①扬州鼎群塑胶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3、(5) 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14) 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 高山健

注册资本: 1,44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消音器、排气管、加油管、油管、油箱、方向支柱、踏板总成、滤清器(三滤)、事务机、后视镜、组合仪表、制动器总成、驱动器总成、模具、检治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其他汽车用冲压零件组件、天线支架、裁切加工电镀锌及不锈钢板; 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境内分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股权结构: 协祥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5%; TEK STEP CO.,LTD 持股 7.01%; SUCCESS CASTING CO.,LTD 持股 6.49%。

8、客户集中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因为:

(1) 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汽车零配件行业内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

(2) 上级供应商对下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开发新客户需要企业付出很大精力和财力,在资源有限的约束下和出于经济性考虑,上级供应商通常倾向于发掘和维持少数大客户;

(3) 公司目前产能受限,暂时难以应对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

公司已意识到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并已经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该风险:

(1) 深入挖掘与现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的优质客户深化合作的潜力。公司目前已有 50 余家客户，由于与某些客户合作历史相对较短，公司产品大批进入其采购范围，需要经过一定的磨合时间，因此对这些客户的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 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目前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正努力拓展新的客户，特别是整车制造企业。

(3) 有计划地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为止，公司产品的出口量较小，但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公司已进入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德国博世及德尔福的全球采购体系，开始为德尔福美国等工厂供货。

(4) 开拓商用车市场。逐步开拓商用车市场已纳入公司的发展计划。2011 年，公司已开始为上海汽车小批量配套商用车用油位传感器。

同时，公司不会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而盲目开发新客户或者进入新领域，而是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有选择地开发优质新客户、提高现有客户中优质客户的收入比例。

9、与主要客户交易的持续性

(1) 主要客户的需求量及未来发展规划

因涉及到商业秘密，无法获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的总需求量信息。但经公司与主要客户沟通咨询获知：目前联合电子从公司采购的传感器及配件占其采购该产品总额的比例约为 90%；亚普从公司采购的燃油系统附件占其采购该产品总额的比例约为 65%。延锋的主营产品为汽车内饰件，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 528 亿元，从发行人采购的汽车内饰件仅为 0.32 亿元，占其采购该产品总额的比例较低。上海通用为国内著名的整车生产商，2014 年汽车销售量超 176 万辆，而从发行人采购的汽车内饰件 0.15 亿元，占其采购该产品总额的比例很低。

延锋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2014 年 5 月与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签署汽车内饰业务全球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与美国江森自控深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汽车内饰业务合作重组，正式组建新内饰系统公司，今后几年预计达到 100 亿美元，将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汽车内饰系统供应商；另外三家主要客户具体的未来发展

规划无法获知。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咨询以及 2015 年已下产品订单情况，与 2014 年比较，2015 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和从公司采购产品占比较为稳定。

(2) 公司产品的替代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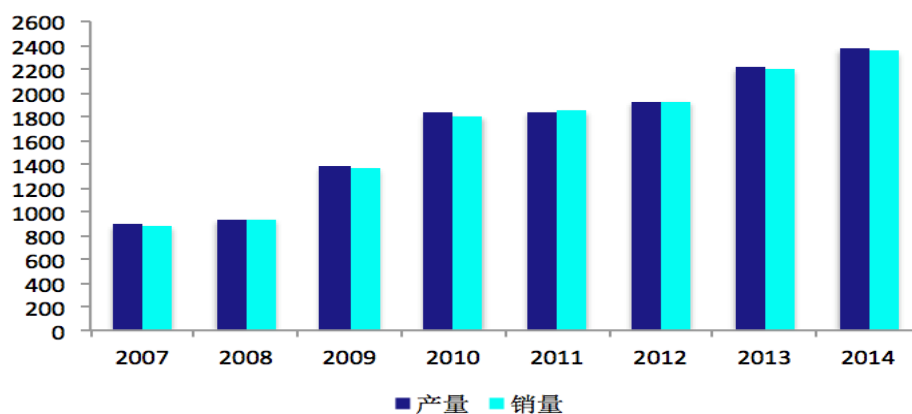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行业惯例，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通常会在潜在供应商中选取几家进行价格、质量的比较，从中选取质量较好、价格合适的供应商。目前市场上存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风险。另外，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近年来国家开始注重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及推广，而纯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不需要使用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虽然新能源汽车受技术、成本、产业化进程、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在短期内并不能替代目前的燃油汽车产品，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日益增长及对现有汽车产品的逐步替代，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3) 行业状况及客户的市场地位

①国内汽车行业长期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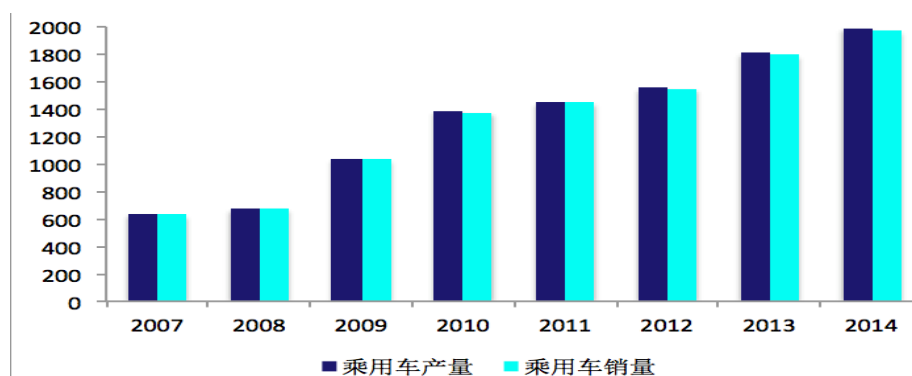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经历 2009 及 2010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2011 年及 2012 年增长势头有所放缓，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比率均在 5%左右。2013 年，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又有所回升，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809 万辆和 1793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6.50%和 15.70%。2014 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2 万辆和 197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0.14%和 9.88%。

2007 年-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7年-2014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但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据 Wardsauto 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汽车平均拥有量为 1:6.75,即每 6.75 个人拥有 1 辆汽车,其中在美国这个比例是 1:1.3,而在中国,比例为 1:9.94,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中等收入人口占比增加、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城市交通设施不断优化,汽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汽车需求预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②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A、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 亿元。其主要客户有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比亚迪等国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

B、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专业从事汽车燃料系统开发、制造,2013 年油箱销量居全球第三。亚普国内有十三个工厂,海外有五个工厂,主要客户有大众、通用、福特、标致雪铁龙、奔驰、丰田、本田、铃木、日产、上海汽车、一汽轿车等,为主机配套一级供应商。

C、延锋汽车饰件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在全球拥有 140 多个生产研发基地,为国内外 30 多家著名整车制造商提供零距离即时化供货,产品出口至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延锋汽车饰件业务覆盖汽车内饰、外饰、座椅、电子和安全系统,2014 年公司销售超过 600 亿元,出口超过 8 亿美元。

D、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目前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分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共 7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已拥有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二十九个系列的产品阵容,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高性能豪华轿车、MPV、SUV、混合动力和电动车等细分市场。

一般来说,为确保满足整车厂及各级配套企业对配套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可追溯性等多方面要求,各级配套企业必须经过整车厂及上级配套企业的严格认证,经认证后,整车厂和各级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形成较为固定且互相依赖的关系。公司历来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产品已得到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交易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对联合汽车、亚普汽车部件、延锋汽车饰件和上海通用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在 80%以上,双方合作关系非常稳定,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与主要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署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奥力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已与国内汽车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具有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且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8,249.97 万元、22,620.94 万元和 25,452.28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触点、浆料、聚甲醛、电阻片、簧片支撑等，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触点(万只)	640.30	1,491.38	5.86%	747.71	2,433.11	10.76%	706.50	3,395.23	18.60%
浆料(克)	167,000	1,047.42	4.12%	187,496	1,096.90	4.85%	152,504	822.84	4.51%
聚甲醛(吨)	1,134.27	2,130.00	8.37%	845.41	1,801.25	7.96%	635.06	1,545.53	8.47%
插脚(万片)	2,190.49	875.71	3.44%	1,951.55	798.46	3.53%	1,265.14	510.27	2.80%
簧片支撑(万只)	320.97	1,343.12	5.28%	377.81	1,766.54	7.81%	264.46	883.36	4.84%
电阻片(万片)	268.99	1,802.01	7.08%	177.38	1,629.75	7.20%	76.96	740.82	4.06%
聚乙烯(吨)	2,472.24	3,219.81	12.65%	1,882.82	2,814.72	12.44%	1,452.86	2,115.49	11.59%
尼龙(吨)	448.90	1,229.58	4.83%	270.04	777.31	3.44%	218.41	675.04	3.70%
聚丙烯(吨)	407.91	516.68	2.03%	433.78	561.67	2.48%	507.89	603.07	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采购金额亦基本呈上升趋势，且上涨幅度基本匹配。

2013 年，簧片支撑、电阻片的采购量较上年分别上涨 42.86%和 130.47%，主要原因是 FG1.3 传感器的销量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 FG1.3 传感器的销量为 144.36 万个，较 2012 年上涨 67.92%；2013 年度，聚乙烯的采购量增长 29.59%，其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燃油系统附件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2014 年电阻片的采购量较上年上涨了 51.65%，主要原因是 FG1.3 传感器的销售增加所致；尼龙的采购量较上年上涨了 66.23%，主要原因是加油管总成产量增加所致；触点的采购量较上年下降了 14.3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传感器产品转型使得触点的使用量下降；浆料的采购量较上年下降了 10.9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的浆料采购单价较低，公司根据 2014 年的生产计划所需，在 2013 年增加了浆料的采购量；簧片支撑的采购量较上年下降了 15.0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起，公司的部分簧片支撑由公司自行生产，导致当年的簧片支撑的采购量下降；聚丙烯的采购量较上年下降了 9.86%，主要原因是汽车内饰件的产量较上年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触点(元/只)	2.33	-23.61%	3.05	-57.71%	4.81
浆料(元/克)	62.72	7.21%	58.50	8.43%	53.96
聚甲醛(万元/吨)	1.88	-11.74%	2.13	-12.45%	2.43
插脚(元/片)	0.40	-2.44%	0.41	1.44%	0.40
簧片支撑(元/只)	4.18	-10.68%	4.68	39.98%	3.34
电阻片(元/片)	6.70	-27.09%	9.19	-4.57%	9.63
聚乙烯(万元/吨)	1.30	-12.75%	1.49	2.67%	1.46
尼龙(万元/吨)	2.74	-4.86%	2.88	-6.87%	3.09
聚丙烯(万元/吨)	1.27	-1.55%	1.29	9.05%	1.19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触点的成分为金、铜等金属，受贵金属及普通金属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14年、2013年触点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触点中价格较高的GL8-金触点采购量下降，导致触点的单价下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

项目		GL8-金触点	镀金触头	金铜触头	FG1.S.3触点	合计
2014年	采购数量	27.00	458.00	133.80	21.50	640.30
	采购金额	439.48	291.29	672.97	87.65	1,491.38
	占比	29.47%	19.53%	45.12%	5.88%	100%
	单价	16.28	0.64	5.03	4.08	2.33
2013年	采购数量	64.00	557.13	122.00	4.58	747.71
	采购金额	1,307.99	379.01	726.15	19.95	2,433.11
	占比	53.76%	15.58%	29.84%	0.82%	100.00%
	单价	20.44	0.68	5.95	4.36	3.25
2012年	采购数量	108.00	507.50	91.00	--	706.50
	采购金额	2,426.97	361.48	606.79	--	3,395.23
	占比	71.48%	10.65%	17.87%	--	100.00%
	单价	22.47	0.71	6.67	--	4.81

2013年簧片支撑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39.98%，主要原因为均价较高的FORD 520(FG1.3)簧片支撑采购量的增加；2014年簧片支撑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10.50%，主要原因为均价较高的FORD 520(FG1.3)簧片支撑采购量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

项目	FG1.3 簧片支撑	FORD 520(FG1.3)	其他	合计
----	------------	-----------------	----	----

		簧片支撑			
2014 年	采购数量	116.48	16.80	187.69	320.97
	采购金额	750.00	243.65	349.47	1,343.12
	占比	55.84%	18.14%	26.02%	100.00%
	单价	6.44	14.50	1.86	4.18
2013 年	采购数量	121.07	48.27	208.47	377.81
	采购金额	648.01	726.93	391.60	1,766.54
	占比	36.68%	41.15%	22.17%	-
	单价	5.35	15.06	1.88	4.68
2012 年	采购数量	73.92	0.22	190.31	264.46
	采购金额	509.40	3.14	370.82	883.36
	占比	57.67%	0.36%	41.97%	-
	单价	6.89	14.03	1.95	3.34

2014 年电阻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27.0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电阻片的市场价格下降引起。

2014 年聚甲醛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1.8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大量采购导电 POM（普立万）替代 POM 300ATB，导致均价较高的 POM 300ATB 采购量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POM 300ATB	POM M90-44(CF2001)	S2320-003	导电 POM (普立万)	其他	合计
2014 年	采购数量	15	691.4	225.5	99.2	103.17	1,134.27
	采购金额	125.64	865	462.59	399.52	277.25	2,130.00
	占比	5.90%	40.61%	21.72%	18.76%	13.02%	100.00%
	单价	8.38	1.25	2.05	4.03	2.69	1.88
2013 年	采购数量	46	473.51	192.25	32	101.65	845.41
	采购金额	394.37	610.83	408.06	134.02	253.97	1,801.25
	占比	21.89%	33.91%	22.65%	7.44%	14.10%	100.00%
	单价	8.57	1.29	2.12	4.19	2.50	2.13

2014 年聚乙烯采购均价为 1.30 万元/吨，较上年下降 12.75%，主要原因为占比最大的进口原材料 HDPE AIM 基材价格下降且欧元贬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 目		HDPE AIM	其他	合计
2014 年	采购数量	1,234.75	1,237.49	2,472.24
	采购金额	1,823.22	1,396.59	3,219.81
	占比	56.63%	43.37%	100.00%

	单价	1.48	1.13	1.30
2013年	采购数量	1,010.93	871.90	1,882.82
	采购金额	1,829.30	985.41	2,814.72
	占比	64.99%	35.01%	100.00%
	单价	1.81	1.13	1.49

2013年尼龙采购均价为2.88万元/吨,较上年下降6.87%,主要原因为单价相对较低的UlramidA3WG6(PA66+GF30)、PA66和PA66+GF30采购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UlramidA3WG6(PA66+GF30)	PA66	PA66+GF30	其他	合计
2013年	采购数量	100.25	49.00	4.00	116.79	270.04
	采购金额	243.57	146.60	7.69	379.45	777.31
	占比	31.33%	18.86%	0.99%	48.82%	100.00%
	单价	2.43	2.99	1.92	3.25	2.88
2012年	采购数量	62.73	10.15	-	145.54	218.41
	采购金额	160.72	31.94	-	482.38	675.04
	占比	23.81%	4.73%	-	71.46%	100.00%
	单价	2.56	3.15	-	3.31	3.09

2013年聚丙烯采购均价为1.29万元/吨,较上年增长9.05%,主要原因为2013年新增单价较高的原材料PBT+ASA+GF20(黑色、金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PBT+ASA+GF20(黑色、金发)	其他	合计
2013年	采购数量	28.15	405.63	433.78
	采购金额	71.04	490.63	561.67
	占比	12.65%	87.35%	100.00%
	单价	2.52	1.21	1.29
2012年	采购数量	--	507.89	507.89
	采购金额	--	603.07	603.07
	占比	--	100.00%	100.00%
	单价	--	1.19	1.19

上述聚甲醛、聚乙烯、尼龙和聚丙烯均属于工程塑料,剔除其品种结构变化、外汇贬值等因素,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符合市场变化趋势。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周期一般为一年。在此期间,公司与客户关于原材料价格风险的承担方式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双方

可以提出修改协议,采用重新协商确定零部件价格等措施补偿,原材料价格风险由双方分担。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采购计划预估全年的各类原材料采购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与供应商协商,在预付部分货款给供应商后,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2) 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以提高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浪费;

(3) 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保证质量并获得客户认可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材料;

(4) 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其供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度、万元、吨

主要能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451.28	314.71	334.27	236.46	255.37	187.03
水	21,884	7.49	21,100	7.16	19,610	6.66
合计	-	322.20	--	243.62	--	193.69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的增加,公司的水电用量随之增加。

4、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电力和水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能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电力(元/度)	0.70	-1.41%	0.71	-3.41%	0.73
水(元/吨)	3.42	0.88%	3.39	-0.11%	3.40

5、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2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比
1	G.RAU GmbH & Co.KG	触点	2,426.97	13.30%
2	亚普汽车部件	聚乙烯	1,114.75	6.11%
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	968.27	5.31%
4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浆料	690.23	3.78%
5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聚甲醛、尼龙	679.24	3.72%
6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聚乙烯	628.07	3.44%
7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OCTAVIA-锁支撑	621.17	3.40%
8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聚甲醛、尼龙	564.73	3.09%
9	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甲醛	533.28	2.92%
10	Deringer-Ney.Inc.	簧片支撑	523.10	2.87%
合计			8,749.79	47.94%

(2) 2013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35.88	8.12%
2	Deringer-Ney.Inc.	簧片支撑	1,433.48	6.34%
3	BOURNS INC	电阻片	1,379.62	6.10%
4	G.RAU GmbH & Co.KG	GL8-金触点	1,307.99	5.78%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	1,125.12	4.97%
6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浆料	990.73	4.38%
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聚甲醛、尼龙	836.43	3.70%
8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OCTAVIA-锁支撑	766.14	3.39%
9	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甲醛	703.14	3.11%
10	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插脚	699.09	3.09%
合计			11,077.62	48.97%

(3) 201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27.35	7.18%
2	BOURNS INC	电阻片	1,802.01	7.08%
3	Deringer-Ney.Inc.	簧片支撑	1,600.15	6.29%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	1,051.91	4.13%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聚甲醛、尼龙	1,037.87	4.08%
6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浆料	963.65	3.79%
7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聚甲醛	934.62	3.67%
8	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甲醛	787.25	3.09%
9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709.34	2.79%
10	扬州市精远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锁支撑、金属内衬	695.66	2.73%

合计		11,409.80	44.83%
----	--	-----------	--------

(4) 原材料采购的限制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的要求存在两种情形：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和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因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上级配套企业在与下级配套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前，均需对下级配套企业进行事先的严格评审，同时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产品所需的部分主要原材料要求下级配套企业从指定供应商处购买，如触点（GL8金触点、镀金触头、金铜触头）、电阻片、簧片支撑等。因该类原材料只能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公司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也集中在指定厂商，如公司仅从 GRAU GmbH & Co.KG 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触点，仅从 BOURNS INC 采购电阻片，仅从 Deringer-Ney.Inc.和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簧片支撑等。但是，除指定供应商外，其他企业亦可供应同类原材料，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不存在集中于境内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原材料的取得不存在限制。

如客户未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对于每种具体的原辅材料，公司采购部一般通过招标以及询价比价等市场化手段在潜在供应商中筛选两家或两家以上给公司供货。市场上提供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众多，原材料的取得不存在限制，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也未集中在境内外少数供应商。

(5) 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① 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12/F Caroline Centre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KONG

企业网址：www.lyondellbasell.com

② Deringer-Ney.Inc.

企业地址：2 Douglas Street Bloomfield, CT 06002-3602, USA

企业网址：<http://www.deringerney.com/>

③ BOURNS INC

企业地址： 1200 Columbia Ave. Riverside, CA 92507-2129, USA

企业网址： <http://www.bourns.com>

④G.RAU GMBH &CO. KG

企业地址： Kaiser-Friedrich-Straße 7,75172 Pforzheim

企业网址： <http://www.g-rau.de/>

主要业务：设计生产及配送热电双金属、镀贵金属产品，精密管材电线及相关挤压配件

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王达武持股 50.08%；其他股东持股 49.92%。

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郝建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9%；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

⑦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Dr.Roland Gerner

注册资本：8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主要经营范围：回收利用、加工、生产铈粒，催化网，铂族(铂、铑、钯、钌、铱、锇)化合物，电子浆料，陶瓷颜料，铂金漏板，硬质合金轴承珠和微型刀具，铂铑热电偶丝和配件，实验室用铂金器皿，模压塑料/金属组体，用钛、铌、锆和钽支撑的电极和耐腐管子管材，真空靶材，母合金颗粒，电路、零部件材料及钨、铈、铉、钇、钕、钐、硅树胶、锗、铬和锡材料，金属和陶瓷类义齿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涉及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除外）的进出口和批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不得经营国外废品、废料回收业务）。

股权结构：贺利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⑧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8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秀丽

注册资本：4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塑胶原料、色粉、色母料、色母料助剂及塑料成型加工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经营相关的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丰来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⑨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关志华

注册资本：14000 万美元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一、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二、如受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巴斯夫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在华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3.为巴斯夫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4.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巴斯夫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6.协助以最优惠条件获得足够的保险；7.为巴斯夫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三、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四、向公司投资者、巴斯夫附属公司提供有偿的顾问和协调服务。五、为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产品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巴斯夫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投资者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九、为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

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一、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巴斯夫及其巴斯夫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二、进口为巴斯夫投资企业、巴斯夫及巴斯夫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十三、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六、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七、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八、从事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十九、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帐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二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二十一、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 巴斯夫公司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持股 100%

8、发行人与亚普关于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情形分析

(1) 2012年8月前,公司向亚普销售产品同时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2012年8月前,发行人在向亚普销售产品的同时,又向其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公司从亚普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量较少,缺乏购买议价能力。亚普是中国最大的汽车油箱系统供应商,在中国的乘用车油箱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亚普每年需要采购大量聚乙烯等原材料生产油箱产品,是聚乙烯厂商的重点客户,公司选择通过亚普采购向亚普销售的产品生产所需的聚乙烯等原材料比直接向聚乙烯厂商采购可以更便捷地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第二,亚普是公司燃油系统附件产品的重要客户,通过亚普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容易获得客户认可,可以有效避免因材料原因产生的质量纠纷;第三、POLO 阀是生产 MODEL-Y 通风阀锁闭接管总成的配件之一,主要为大众系列车型的燃油系统配套,因德国大众要求亚普向其供应的配套 MODEL-Y 通风阀锁闭接管总成的油箱产品中所用的

POLO 阀必须从国外指定的厂商进口，因此公司在生产 MODEL-Y 通风阀锁闭接管总成时从亚普处采购其进口的 POLO 阀。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聚乙烯的采购量逐年增加，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从 2012 年 8 月份开始直接向聚乙烯供应商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POLO 阀由亚普免费提供给公司，公司将该配件安装在产品上后出售给亚普，并相应调减产品价格（即在原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减去 POLO 阀的采购价）。此次调整简化了交易结构、强化了公司独立性、降低了采购的对外依赖度。

（2）公司向亚普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普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件）、万元、万元/吨（元/件）

类别	2012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价格
聚乙烯	605.35	922.16	1.52
POLO 阀	38.52	192.59	5.00
合计		1,114.75	

亚普向公司销售聚乙烯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其采购成本定价，销售 POLO 阀的定价依据为固定价格，均有公允性。

2012 年，除向亚普采购聚乙烯外，公司另向巴赛尔采购聚乙烯 408 吨，金额 628.07 万元，单价为 1.54 元/吨，与公司向亚普的采购价基本相当。

②产品销售

公司向亚普销售产品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产品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考虑合理利润定价。虽然同属燃油系统附件，但由于配套车型、产品品种不同，公司向亚普销售产品的价格无法同其它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亚普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亚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亚普主要产品为汽车油箱系统，公司为其主要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双方业务往来是建立在长期战略合

作基础上的市场行为，公司与亚普不存在业务冲突或利益冲突。

(三) 公司主营产品在核心技术、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销售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和区别

项目	传感器及配件	燃油系统附件	汽车内饰件
核心技术	双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燃油滤清器积水水位报警传感器等核心技术	阀件、加油管等核心技术	材料技术、模具设计技术
主要原材料	触点、浆料、聚甲醛	聚乙烯、聚甲醛、尼龙	聚丙烯、尼龙、聚甲醛
主要生产工艺	电阻片印刷、注塑	注塑、焊接	注塑、吹塑
主要生产设备	厚膜印刷机、厚膜烧结炉、焊接机、激光校阻仪、注塑机	注塑机、弹簧卷绕机、焊接机	注塑机、吹塑机
主要销售客户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传感器及配件与燃油系统附件

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所源自的核心技术不同；传感器与燃油系统附件因产品差异较大，两者所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有较大差异；但传感器的部分配件为塑料件，其与燃油系统附件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所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注塑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包括注塑机；在销售客户方面，因传感器及配件与燃油系统附件均为汽车燃油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该两种产品的销售客户有重合，如公司传感器及配件的主要客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燃油系统附件的客户。

2、燃油系统附件与汽车内饰件

发行人所生产的燃油系统附件及内饰件所基于的核心技术虽不同，但其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注塑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注塑机。在客户方面，虽然两类产品不同，但销售客户也有雷同，如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既为内饰件的主要客户，也为燃油系统附件的客户。公司从事的汽车内饰件业务在燃油系统附件业务之后发展起来，其发展的基础首先基于公司从事传感器及配件与燃油系统附件业务所建立起的客户关系及声誉，其

次基于燃油系统附件及内饰件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相似。

3、传感器及配件与汽车内饰件

传感器及配件、汽车内饰件所基于的核心技术及销售客户不同；传感器与汽车内饰件所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有较大差异；但传感器的部分配件为塑料件，其与汽车内饰件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所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注塑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注塑机。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汽车油位传感器行业专业优势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迄今已有20余年的汽车油位传感器行业专业经验，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是国内汽车油位传感器领域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油位传感器领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生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包括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等多种产品，其中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等四种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汽车传感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很高，且近年不断上升。2014年，公司销售的汽车油位传感器为680万件，市场占有率已达到34.52%。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高自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钻研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

①自2008年10月起，公司连续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②公司以下三个项目分别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和江苏省火炬计划：

火炬计划项目名称	时间	计划项目编号	级别
----------	----	--------	----

汽车 MEMS 胎压系统传感器	2013 年 9 月	2013GH010244	国家级
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	2008 年 4 月	2007GH010223	国家级
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	2006 年 5 月	H2006465	省级

③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有8种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创新奖。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产品编号
1	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	2006 年 4 月	061003G0019N
2	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	2007 年 12 月	071003G0146W
3	高性能霍尔效应车用油位传感器	2009 年 7 月	091003G0001N
4	高精度汽车 MEMS 机油压力传感器	2010 年 12 月	101003G0106N
5	汽车油箱安全性防倾覆翻车阀	2010 年 12 月	101003G0159N
6	新型低光泽免喷涂聚酯合金注塑成型环保型汽车内饰件	2011 年 12 月	111003G0581N
7	汽车用环保型油门踏板基座安全件	2012 年 12 月	121003G0502N
8	新型多爪式耐磨耐油液位传感器	2013 年 9 月	131003G0246N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

⑤公司研发部被确定为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列为2010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燃油滤清器积水水位报警传感器、法兰等传感器及配件产品以及阀件等燃油系统附件产品，属于汽车电子设备和燃油系统关键零部件，具有技术复杂和生产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在上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上取得了多项突破，其产品在性能、成本和工艺等方面较同类产品处于竞争优势。

①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将传感器电路上的触点开关由原先的一点控制改进为两点并联控制，使得产品的安全性能较同类产品大大提高；产品制造工艺中采用公司吸收改进的电阻片抛光技术，使厚膜电路表面更加平滑，

对信号变动更加敏感,数据采集更加准确可靠;应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科学地进行成本控制和管理,使得该类传感器较同档次的其他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②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在电路设计方面攻克了技术难点,创新地采用了导线错位的设计方案,使得该产品的可靠性大幅提升,使用寿命延长;在传感器总成装配上采用了弹簧游丝的连接方式,使得生产成本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③燃油滤清器积水水位报警传感器:在公司生产该产品前,国内无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靠国外采购,国外采购相对周期长、产品价格高,公司研发的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生产该产品使国内使用该产品的企业采购周期可缩短约一个月;同时,产品的国产化使公司产品比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有较大价格优势。

④法兰:公司具有十几年的法兰生产经验;法兰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接口多样性、高集成性等特点;公司已形成自己的法兰生产技术标准,在扬州市技术监督局备案;多年积累形成的法兰的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势使公司可与客户进行同步产品开发。

⑤阀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取得四项专利;目前国内同类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研发的防翻阀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此类产品的优势体现在阀通气孔径的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先进的头阀设计等方面;相比国外产品,公司此类产品有竞争优势。

(4)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20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表现在:

①客户范围广。公司的客户既包括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上海通用、上海汽车、江淮汽车等),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又包括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联合电子、亚普、延锋、北京德尔福、欧菲、索菲玛、法雷奥等)。

②客户层次高。联合电子、亚普及延锋是公司的三大主要客户。其中,联合电子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内第

一；亚普是国内最大的塑料燃油箱制造企业，其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在世界燃油系统供应商中排名第四；延锋是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③打入国际市场。本公司已成为博世及德尔福在中国认定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之一，部分产品出口欧美地区。

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成果，同时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

(5) 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可分为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方面，售后服务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的跟踪服务方面。公司这两方面的服务都体现了“贴近客户、快速服务”的原则。

售前服务：公司的产品多为个性化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特定车型、特定部位。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的项目开发团队体制，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开发计划到交付样品的快速反应，能够做到与客户同步开发。公司所有新产品均采用项目小组制进行开发。每个项目均成立项目小组，由各小组组长组织进行项目立项、编制项目开发的计划进度表、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总结、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组织项目讨论会解决开发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客户关注或反馈的问题等等。这种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②售后服务：公司的销售客服提供24小时服务，如果客户需要帮助，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会在接到客户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客户处提供服务。

(6) 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平均年龄42岁，人均拥有十五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

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练就了强大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与市场需求相比,公司产能不足。由于产能不足,公司的部分产品,如燃油系统附件、汽车内饰件通过外协厂商生产。而且,公司目前的产能已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2) 模具加工制造能力有限

公司的模具加工制造能力不足,模具的加工制造需要借助其他企业完成,公司的模具加工制造能力需要提升。

(3) 汽车传感器品种较少

车用传感器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年销售收入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50%。但公司目前所生产的车用传感器的品种较少,仅有油位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及机油压力传感器,难以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而且,除油位传感器外,公司另外两种传感器的销售金额较小。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033,310.86	5,459,710.96	43,573,599.90	43,573,599.90	88.87%
机器设备	53,134,678.84	20,131,917.90	33,002,760.94	33,002,760.94	62.11%
运输设备	2,286,953.27	1,198,801.16	1,088,152.11	1,088,152.11	47.58%
电子设备	2,535,598.42	1,658,105.34	877,493.08	877,493.08	34.61%
其他设备	3,369,449.53	875,216.93	2,494,232.60	2,494,232.60	74.02%
合计	110,359,990.92	29,323,752.29	81,036,238.63	81,036,238.63	73.43%

1、房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四处房产,为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用房。以下房产属公司自建,目前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地 址	登记权利人	用 途
扬房权证汉河字第2011011134号	9,722.89m ²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发行人	非居住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1003667号	757.15 m ²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发行人	非居住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5027906号	11,158.8 m ²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发行人	非居住
未取得房产证 [注]	11716.30 m ²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烟台奥力威	非居住

注:2014年9月1日,工程设计单位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烟台开发区、施工单位烟台德润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烟台市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烟台奥力威共同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烟台奥力威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完成了竣工验收。

2015年1月19日,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确认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工程完成了消防备案。

2015年3月,烟台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370601201500041号】,工程完成了规划验收。

现该工程项目正在进行房屋测绘及环保、安防等验收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房产证。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系通过外购取得,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年)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DEK-J1762RS(M)日本厚膜印刷机	1	224,732.48	10	44.62%	发行人
2	DEK 厚膜印刷机	1	133,537.25	10	13.74%	发行人
3	杜肯超声波焊接机	1	218,000.00	10	56.49%	发行人
4	FLS1.3 设备	1	1,670,999.23	10	64.42%	发行人

5	工业用电阻加热厚膜烧结炉	1	630,044.97	10	56.48%	发行人
6	注塑机	35	13,231,900.57	10	52.00%	发行人、烟台奥力威
7	厚膜印刷机	1	236,227.95	10	56.49%	发行人
8	激光测厚仪	1	285,043.55	10	5.00%	发行人
9	激光校阻机	3	4,982,630.56	10	38.80%	发行人
10	激光焊接装置	2	1,116,379.51	10	66.35%	发行人
11	块烧炉	1	502,407.83	10	5.00%	发行人
12	抛光机	1	192,103.41	10	43.04%	发行人
13	三坐标测量机	1	608,994.01	10	30.79%	发行人
14	KOMAX 端子压接机	1	834,946.83	10	65.18%	发行人
15	YD-C 双液定量灌胶机+YD+300 自动点胶机	1	116,239.30	10	65.97%	发行人
16	FG1.3 传感器装配设备	1	1,570,771.83	10	67.55%	发行人
17	三维吹塑机	1	6,319,661.78	10	77.04%	发行人
18	MEMS 中式生产线	2	499,145.30	10	78.98%	发行人
19	塑料燃油箱柒点打孔焊接机	1	276,699.03	10	81.00%	发行人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218,803.42	10	83.37%	发行人
21	SJ-65 挤出机+II 波纹管成型机	1	164,957.26	10	87.33%	发行人
22	空压机	2	329,230.78	10	88.36%	发行人
23	中央供料输送系统	1	981,196.60	10	88.36%	发行人
24	激光焊接设备	1	473,045.59	10	87.33%	发行人
25	压力机+500T 高速冲周边盖板	1	2,805,920.06	10	76.29%	舒尔驰
26	燃油泵锁紧环模具及检具	1	790,623.88	10	77.04%	舒尔驰
27	燃油泵卡环模具及检具	1	1,534,740.44	10	77.04%	舒尔驰
28	热板焊接机 KEB-6550	1	102,564.10	10	98.42%	发行人
29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106,837.60	10	99.21%	发行人
30	火花机	1	203,418.80	10	99.21%	发行人
31	MEMS 检测设备	2	427,350.42	10	100.00%	发行人
32	75W 半导体光源模块	1	104,273.50	10	100.00%	发行人
33	中央供料系统	1	341,880.36	10	97.63%	烟台奥力威

34	螺杆空压机	2	213,675.20	10	86.00%	烟台奥力威
35	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53,846.16	5	100.00%	烟台奥力威
36	中空吹塑机	3	1,094,017.09	10	100.00%	烟台奥力威
	合计	80	43,696,846.65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两处土地。该两处土地均系通过出让取得,用于建设生产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占地面积	地址	用途	登记权利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国用(2005)第051135号	30,597m ²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	工业	发行人	2055年7月15日	1,136,333.45
烟国用(2014)第50012号	18,691.3 m ²	烟台开发区A-46	工业	烟台奥力威	2063年12月3日	6,627,688.22

2、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地址	注册有效期限
奥力威	7130170	第9类传感器	奥力威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祥园路8号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3、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电容式水位传感器	ZL201010594556.X	2010年12月20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发明	传感器研究所、发行人
2	玻璃环传感	ZL201110253243.2	2011年8月31日	自申请日	发明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器封装结构			起 20 年		
3	梁膜结合传感器结构	ZL201110253241.3	2011 年 8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明	发行人
4	一种非触点接触式汽车油箱油位传感器	ZL200620068826.2	2006 年 1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液位传感器	ZL200620076268.4	2006 年 8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一种燃油箱重力阀	ZL200720131287.7	2007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防翻阀	ZL200720131289.6	2007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燃油箱重力阀	ZL200720131288.1	2007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一种磁吸式油位传感器	ZL200920037832.5	2009 年 1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一种霍尔油位传感器	ZL200920037831.0	2009 年 1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1	霍尔油位传感器的一种处理电路	ZL200920037829.3	2009 年 1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2	耐磨耐油型液位传感器	ZL201020242443.9	2010 年 6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3	一种耐磨耐油的液位传感器	ZL201020242441.X	2010 年 6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4	SOI 机油压力传感器	ZL200920048434.3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5	油箱防泄漏止回阀	ZL201020675021.0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6	压力传感器钛-铂-金梁式引线系统	ZL201120321861.1	2011 年 8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7	具有埋层二氧化硅的压力传感器结构	ZL201120321842.9	2011 年 8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8	浮雕式单晶硅敏感电阻条结构	ZL201120321849.0	2011 年 8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9	玻璃杯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120321887.6	2011年8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	梁膜结合传感器结构	ZL201120321872.X	2011年8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1	一种汽车轮胎压力传感器	ZL201120394026.0	2011年10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2	一种基于MEMS技术的汽车机油压力传感器	ZL201120394019.0	2011年10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3	多爪式耐磨耐油型液位传感器	ZL201220019391.8	2011年1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4	热水器智能测控仪	ZL201020667389.2	2010年12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传感器研究所、发行人
25	一种外密封结构机油MEMS压力传感器	ZL201220740720.8	2012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6	一种内封结构机油MEMS压力传感器	ZL201220740716.1	2012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7	一种转接片密封结构机油MEMS压力传感器	ZL201220740719.5	2012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8	一种转接片固定结构机油MEMS压力传感器	ZL201220740689.8	2012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9	一种导线封装结构机油MEMS压力传感器	ZL201220740686.4	2012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0	一种液位传感器结构	ZL201320083787.3	2013年2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1	一种电机绝	ZL201320083789.2	2013年2月25日	自申请日	实用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缘环结构			起 10 年	新型	
32	油管防静电装置	ZL201320555251.7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3	多爪式耐磨耐油型液位传感器	ZL201210013410.0	2012 年 1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明	发行人
34	一种压电-静电复合式微机械振动能量收集器及制造方法	ZL201210016196.4	2012 年 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发明	厦门大学, 发行人
35	一种磁性隧道结传感器	ZL201420377942.7	2014 年 7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6	一种巨磁阻传感器	ZL201420377945.0	2014 年 7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7	油箱封口配合底板	ZL201420522261.5	2014 年 9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舒尔驰精密
38	油箱封口配合板储存器	ZL201420522262.x	2014 年 9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舒尔驰精密
39	油箱封口检测仪	ZL201420522264.9	2014 年 9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舒尔驰精密
40	油箱封口配合板定位部件	ZL201420525988.9	2014 年 9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实用新型	舒尔驰精密

公司上述专利的缴费情况正常, 不存在欠缴费的情况。

(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2014 年 7 月 1 日, 扬州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 向其租赁位于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建筑面积为 58 平方米的房屋 1 处, 作为研究开发用房使用。所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主要内容如下:

(1) 租金每月 18 元/平米, 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米, 合计每月 1,160 元整。

(2) 租赁期限: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传感器及其配件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传感器及其配件包括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量传感器、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量传感器、燃油滤清器积水水位报警传感器、法兰等产品，其核心技术情况概述如下：

1、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用油量传感器

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双接触点的电路概念设计及触点的材料开发等两方面。电路上的触点开关由原来的一点控制改进为两点并联控制，安全系数由 1 倍增加为 22 倍，大大提高了安全性能。同时，在这个产品的厚膜电路设计中，为保护电阻的温度过载，增加了低电阻过载保护设计和温度漂移补偿电路设计。该核心技术的创新点为：

(1) 设计创新：该产品的接触式回路设计中始终有两个触点保证回路接触的导通性能，大大降低了接触式回路的断点以及闪烁的几率；

(2) 材料使用创新：在厚膜电路的电极浆料的选择上，选用的材料提高了浆料基体的耐磨性能，降低了基体浆料被硫腐蚀产生硫化银的几率；

(3) 工艺创新：在制造工艺中，新开发了对厚膜电路的擦、洗、烘工艺，电路表面更加平滑，摩擦阻力降低，使传感器对油箱中的数据采集更加准确可靠。

该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200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并获得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创新奖。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专利两项，专利号为 ZL200620076268.4 和 ZL201020242441.X。

2、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用油量传感器

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电路设计中的导线双回路错位设计方案。该设计方案提

高了在原有接触点方案基础上的可靠性指标，形成了双回路输出。传感器的两个触点同时接触的是错位导线，通过电阻协调分配后，可以输出无间断的连续阻值信号，提高了信号输出的可靠性。该核心技术的创新点为：

(1) 设计创新：在电路设计方面改进了厚膜电路的设计方案，采用导线错位的设计方案，两个触点同时接触两根导线，提高回路接触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 材料使用创新：在材料的选择上，选用的材料大大提高了电极的致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3) 工艺创新：传感器总成装配结构采用了弹簧游丝的连接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装配干扰的风险，提高了使用寿命，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可靠性。

该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2007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专利一项，专利号为 ZL200620076268.4。

3、燃油滤清器积水水位报警传感器

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子电路的设计（硬件电路的设计和软件电路设计）及产品的封装工艺等。创新点为：

(1) 该产品在滤清器上的使用，能正确判断滤清器的实际使用情况；

(2) 该传感器的电路具有自检功能。当汽车启动时，传感器进行自检，确保传感器本身是正常的。

(3) 传感器的电路设计中采用大规模复杂编程集成电路技术，提高稳定性，降低电路体积。

该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法兰

法兰是构成油位传感器以及燃油输送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油位传感器结构设计中法兰是油位传感器直接的支撑和信号输出中介,同时法兰也将油箱与大气进行隔离。公司法兰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创新点为:

(1) 接口多样性: 塑料结构设计, 可以实现多样接口形式, 满足不同的设计要求;

(2) 高集成性: 可以将翻车阀, 泄压阀以及燃油系统回油压力调节阀同时安装在法兰中;

(3) 在有焊接设计的法兰中, 通过结构设计以及焊接设备的优化可以达到 40 公斤压力的焊接面强度;

(4) 有金属嵌件在塑料零件中的密封性工艺经验, 可以满足 65Kpa,30s 的检测要求, 并可以耐受 2.5BAR 的压力试验。

该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就该产品有自己的技术标准, 在扬州市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 燃油系统附件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燃油系统附件包括阀件、加油管总成等产品, 其核心技术情况概述如下:

1、阀件

阀件的主要用途为控制燃油蒸汽在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变化, 保护大气平衡或切断状态, 包括翻转阀、止回阀、燃油控制阀、进口控制阀等。汽车燃油系统阀件是公司新开发的系列新产品, 目前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本公司阀件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阀通气孔径的设计的先进性、阀芯的重量与弹簧定长下弹力的匹配设计、先进的头阀设计等方面。

该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其中汽车油箱安全性防倾覆翻车阀于 2010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取得专利四项, 专利号为 ZL200720131287.7、ZL200720131288.1、ZL200820131289.6 和 ZL201020675021.0。

2、加油管总成

加油管总成主要用于汽车油箱口部加油。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创新点为：

(1) 新型阀支撑分总成设计：直接在阀支撑上面将支撑柱延长，顶住阀瓣的尾部，利用阀瓣的轴在阀支撑的卡槽内转动，实现功能。

(2) 锁支撑焊接无痕技术：锁支撑和本体焊接面熔化后，对接起来，阀支撑长高的内圈将焊接痕迹挡在里面，同时与锁支撑内圈很好的吻合起来，从而形成改善外观，打开锁盖后从外向内看不见焊接痕迹，不改变焊接强度。

(3) 采用呼吸波纹管设计：可以有效平衡燃油箱内外的压力导致的空间位置变化。

该产品已于 2011 年 7 月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 汽车内饰件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的核心技术包括材料技术、模具设计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等，具体的创新点为：

1、材料技术

(1) 采用改性聚丙烯材料，气味及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方面达到欧洲标准；

(2) 公司十分重视颜色控制技术研究，产品的色差采用 A、B、L 分值控制，控制精度达到 ± 0.2 ；

(3) 材料设计中添加了 EPDM 等抗冲击元素，改善了驾乘人员的触感，增强了驾乘人员的乘坐舒适感；

(4) 开发了 PBT+ASA+GF20 在前除霜格栅的应用，减少了原有 PC+ABS 的喷漆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模具设计

(1) 使用多点热流道及低压注塑技术，开发了软嵌织物低压注塑技术；

(2) 全面使用 MOLDFLOW 分析技术, 指导前期设计及模具开发, 极大的降低了开发风险, 提高开发效率。

3、生产工艺诀窍

开发了 PU 软皮与 PP 的焊接技术, 成功应用在上汽荣威 350 转向柱上下体中。

该类产品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开发,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 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情况

2009 年 3 月, 发行人与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常州机械电子研究所签订《联合组建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所扬州汽车传感器研究所协议书》。2009 年 6 月, 双方合作举办的传感器研究所成立。鉴于常州机械电子研究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双方协商一致, 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终止上述协议, 并于同日签订《关于共同从事汽车传感器及相关领域合作研究的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研究所的组织体制: 研究所实行理事会授权下的所长负责制, 理事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发行人(“乙方”)派 3 人参加理事会,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甲方”)派 2 人参加理事会, 由乙方委派的李宏庆担任理事长, 研究所所长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2、研究所人员及业务分工

(1) 由甲方安排的 2-3 名传感器专业的技术人员投入到研究所运营之中, 主要负责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 同时与相关企业洽谈合作事宜;

(2) 乙方抽调专业技术研发骨干 3-4 人投入研究所运营之中, 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 并参与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

(3) 研究所人员根据研究所的任务情况开展工作, 具体任务安排、管理等方面工作由研究所所长根据业务的需要具体决定。

3、合作方式

(1) 双方将以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方式进行合作。

(2) 研究所将接受乙方提出的及其他外来委托的研究项目，应确保每年完成乙方提出的传感器领域的2-3个课题，研究经费按照市场价格的90%并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分别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责权。

(3) 对于研究所的研究项目，将视实际情况将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委托给甲方完成，双方签订委托研究协议，甲方按市场价格的90%收取费用，同时对研发的进度安排、性能指标等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4、知识产权

(1) 对于乙方委托研究所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对于其他项目，知识产权归研究所所有，甲乙双方有优先使用权。

5、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五年，从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继续延长合作期限。”

(五) 研发机构、人员和研究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十分注重公司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公司下设研发部，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主要针对传感器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持续地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产业化的研究开发。此外，公司所设的“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0年6月被列为江苏省2010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鉴于发行人虽然在汽车液位传感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但在其他类型的传感器研发领域涉足较少，公司于2009年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合作举办传感器研究所。该研究所的具体运作机制及双方的合作方式见以上披露的合作协议内容。传感器研究所的成立对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丰富公司传感器产品的种类有较大帮助。

2、研究人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89人，其中研究开发人员44人。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10余年的研发经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海鑫、戴兆喜，其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等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81.64	1,399.29	1,264.28
营业收入	46,154.74	39,455.43	33,256.13
比例	3.64%	3.55%	3.8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生产，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引进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通过扩大现有产能，拓展现有产品特别是传感器产品体系。凭借优越的质量、技术、价格、服务，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融合先进的管理模式，在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逐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公司的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公司拟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搭建自主的高端研发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2、产品开发与储备措施

公司已在汽车传感器、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内饰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未来公司将继续走专业化路线，增强公司在这几个领域特别是是传感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配套水平，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汽车配件产品，力争产品多元化，产品系列化，供顾客多元化选择。

3、产业化能力扩大措施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有一定规模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但因产能受限，部分燃油系统零部件及汽车内饰件产品依靠外协生产。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化能力扩张的最主要手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设备和厂房，大幅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在市场定位上，公司将立足于利用现有顾客平台，努力拓展各项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逐步扩大向全球供应汽车零部件的规模；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品牌建设，积极扩大宣传，提升顾客对公司的满意度。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油位传感器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已与上海通用等整车厂商及联合电子等知名零部件企业保持了较好的业务联系。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外销在产品销售中的比例。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德尔福、博世等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争取到更多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拓展其他国际客户，从而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外销比例。

5、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

各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吸收高水平的专业高级人才，加大对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以不断充实和壮大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强后续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吸收各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公司还计划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聘请国内外汽车行业的专家对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授课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

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人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软环境，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公司引进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相关委员会；为增进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了责任目标激励机制；公司将在绩效考核方面深入改革，根据需要优化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提高。

(三) 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2、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4、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 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步伐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资金瓶颈

公司的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募集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3、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 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庆先生。李宏庆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3年1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
李宏庆	持有公司 57.6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文巧	持有公司 19.200%的股份
张旻	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
滕飞	持有公司 8.448%的股份

公司上述人员及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李宏庆	董事长
滕飞	董事、总经理
陈武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原红旗	独立董事
陶宏	独立董事
蔡玉海	监事
王秀红	监事
田秋月	监事
赵山华	原监事（2013 年 4 月辞去监事职务）
孙海鑫	副总经理
乔康	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人员及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子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传感器研究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舒尔驰精密	发行人持股 51%
奥联管路	发行人持股 51%，2013 年 7 月已注销
烟台奥力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金泉旅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股 30.77%	户外运动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销售	帐篷、睡袋、背包、服装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直接上下游关系
深圳核达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股 80%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	POTS/ISDN/VDSL/ADSL 语音分离器和无线 AP 天线、Notebook 内置天线、手机天线、笔记本天线、GPS 天线、笔记本 3G、手机 3G 天线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直接上下游关系
宝盈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股 28.50%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	为农（商）户提供循环贷款、临时周转资金、融资担保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直接上下游关系
江苏涌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股 70%，其配偶厉立新持股 3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无对外销售产品或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直接上下游关系

(3)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江苏南开之星	发行人主要股东张旻持股 28.5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直接上下游关系

北京 南开之星	发行人主要股东 张旻直接及间接 持股 62.6654%	为江苏南开之星的窗 口, 无实际业务	无实际产品或服 务	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直接上下 游关系
------------	-----------------------------------	-----------------------	--------------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方: 本公司与李宏庆先生及其配偶厉立新女士。

(2) 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2011年12月9日, 李宏庆先生及其配偶厉立新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编号为“150321942E11111101G”《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李宏庆先生及其配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最高额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2月9日。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4) 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帮助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 增加了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金来源。

3、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无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无保留意

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 (1)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 (3)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4) 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5)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二、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愿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期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是否永久境外居留权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李宏庆	董事长	否	中国	李宏庆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滕飞	董事	否	中国	张旻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陈武峰	董事	否	中国	李宏庆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否	中国	陈武峰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陶宏	独立董事	否	中国	陈武峰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李宏庆，47岁，男，会计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李先生曾担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1年-1994年）、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4年-1997年）、奥力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兼任金泉旅游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今），核达利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宝盈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涌友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传感器研究所理事长（2009年-至今）。

滕飞，45岁，男，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滕先生曾任亚普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1991年-2006年）、奥力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奥力威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传感器研究所理事（2009年-至今）及舒尔驰精密董事长（2011年-至今）。

陈武峰，46岁，男，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先生曾任职于上海新中华机器厂经济财务处（1992年-1998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001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005年）、天安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0年),并曾担任上海科特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010年)、奥力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兼任金泉旅游董事。

原红旗, 45岁,男,教授,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原先生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9年-2001年)、副教授(2001年-2004年)、教授(2004年-2008年)、奥力威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9年-至今)。

原先生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还担任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宏, 43岁,男,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陶先生曾任职于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996年),并曾任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2006年)、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年-2014年)、奥力威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至今),兼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经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经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授课,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国籍	选聘情况
蔡玉海	否	中国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王秀红	否	中国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田秋月	否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蔡玉海，52岁，男，初中学历。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州塑料二厂（1979年-1993年）、扬州汽车塑料厂（1993年-1996年），并曾担任奥力威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塑料事业部工艺主管、塑料事业部副经理（1996年-至今）。

王秀红，50岁，女，会计师，大专学历。王女士曾任职于扬州维扬食品厂（1986年-1992年）、扬州邗江方巷卫生院（1992年-2005年），并曾担任奥力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部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奥力威监事（2013年-至今）。

田秋月，38岁，女，法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田女士曾任公司制造部班长（1998年-2004年）、行政部副经理（2004年-2008年），并曾担任奥力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电子事业部副经理（2008年-至今）。

王秀红女士、蔡玉海先生的监事任职由股东提名，并经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田秋月女士的监事任职，由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荐产生。监事蔡玉海、王秀红及职工代表监事田秋月的任期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已经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授课，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滕飞	总经理	中国	否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陈武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中国	否	董事长、总 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孙海鑫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乔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滕飞, 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陈武峰, 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海鑫, 41 岁, 男, 工程师, 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孙海鑫曾担任公司市场部工程师(1999 年-2001 年)、市场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2001 年-2005 年)、塑料事业部经理(2005 年-2010 年), 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电子事业部经理以及研发部经理(2010 年-至今), 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乔康, 39 岁, 男, 工程师, 机电专业毕业, 本科学历。乔康曾担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8 年-2003 年)、销售部副经理(2003 年-2006 年)、销售部经理(2006 年-2010 年)。现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10 年-至今), 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和计划物流工作。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授课,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戴兆喜	质量总监	中国	否
孙海鑫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即为核心技术人员, 共 2 名, 基本情况如下:

戴兆喜, 男, 注册质量工程师, 检测技术与应用专业毕业, 大专学历。戴先生曾担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0 年-2001 年)、质量部工程师(2001 年-2003

年)、质量部经理助理(2004年)、质量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4年-2010年)等职务。现担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监(2010年-至今),任职期间荣获“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管理优秀工作者”称号。主要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有:“面向传感网应用的MEMS系列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项目。

孙海鑫,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有:“面向传感网应用的MEMS系列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汽车MEMS胎压系统传感器”、扬州市工业三项计划“内置电子化非接触式超声波汽车油量传感器”项目、2006年江苏省火炬计划“双接触点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双回路厚膜电路汽车油量传感器”项目、扬州市工业三项计划“高性能霍尔效应多用途传感器融合技术研究”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宏庆	董事长	金泉旅游董事、总经理	股东参股
		核达利执行董事	股东控股
		宝盈公司董事	股东参股
		涌友投资执行董事	股东控股
		传感器研究所理事长	控股子公司
滕飞	董事、总经理	舒尔驰精密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烟台奥力威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传感器研究所理事	控股子公司
陈武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金泉旅游董事	股东参股
原红旗	独立董事	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无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	无

		公司独立董事	
陶宏	独立董事	上海国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
蔡玉海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秀红	监事	烟台奥力威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田秋月	监事	无	无
乔康	副总经理	无	无
孙海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无	无
戴兆喜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李宏庆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金泉旅游	1,538.50	30.77%
核达利	480	80.00%
宝盈公司	2,280	28.50%
涌友投资	700	70.00%

李宏庆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宏庆、滕飞及陈武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有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李宏庆	董事长	2,884.80	2,884.80	2,884.80
滕飞	董事、总经理	422.40	422.40	422.40
陈武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00	200.00	2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
1	李宏庆	董事长	0.00
2	滕飞	董事、总经理	32.44
3	陈武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33
4	蔡玉海	监事会主席	7.21
5	王秀红	监事	8.46
6	田秋月	监事	7.27
7	孙海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97
8	乔康	副总经理	16.75
9	原红旗	独立董事	5.00
10	陶宏	独立董事	5.00
11	戴兆喜	核心技术人员	16.39
	合计	--	130.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享受其他待遇，无退休金计划安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30.82	8,551.14	1.53%
2013年	127.26	6,042.67	2.11%
2012年	127.71	4,652.77	2.7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考核奖金组成,具体由劳动合同和公司考核办法确定。发行人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当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考核奖金组成,具体由劳动合同和公司考核办法确定。

发行人已经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有委员 3 人,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保证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特点,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宏庆、滕飞、陈武峰、原红旗和陶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原红旗和陶宏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10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宏庆、滕飞、陈武峰、原红旗和陶宏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原红旗和陶宏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设置了监事会,选举王秀红女士、蔡玉海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山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2010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

2013年4月,赵山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13年4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秋月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秀红女士、蔡玉海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秋月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宏庆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滕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滕飞先生的提名,聘任乔康先生和孙海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李宏庆先生提名聘任陈武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管的任期为2010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

2013年10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宏庆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滕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滕飞先生的提名,聘任乔康先生和孙海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李宏庆先生提名聘任陈武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九、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0年10月改制前,公司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尚未完善。

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发行人聘任了2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0年10月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权责、运行程序及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月5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2-2014)>》2项议案
2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24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7项议案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28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6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5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8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3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1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1日	应出席6名，实际出席6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2项议案

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程序；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月13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5月3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了等4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7月27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2个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1月12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关于再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等3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月28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4月5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9月20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0月8日	应出席5名，实际出席5名	选举李宏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滕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康、孙海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武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应出席5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第二次会议		实际出席 5 名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4 日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8 日	应出席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3 日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报告,并对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7 日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内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月28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4月5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4项议案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9月20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0月8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选举蔡玉海为监事会主席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2月10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4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3项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 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原红旗先生、陶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红旗、陶宏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中原红旗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

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原红旗	滕飞、陶宏
提名委员会	陶宏	原红旗、滕飞
战略委员会	李宏庆	陈武峰、原红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陶宏	李宏庆、原红旗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原红旗先生、滕飞先生、陶宏先生组成。其中,原红旗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陶宏先生、原红旗先生及滕飞先生组成,其中,陶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

3、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李宏庆先生、陈武峰先生及原红旗先生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李宏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产生。

目前薪酬委员会由陶宏先生、原红旗先生及李宏庆先生组成，其中陶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能。

十、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华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53）认为：“奥力威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章程》第三十七条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第1号——货币资金》第七条规定如下：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按金额大小、业务性质及责任大小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批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1、一般经营支付须经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如需对各其他人员授权，则每年初由公司以文件的方式由总经理签字明确授权事项。2、发生的重要资金支付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3、公司对外投资支付按公司章程和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4、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间资金调度，由总经理审批。未经公司总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所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违规运用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各个部门均能恰如其分地行使其职能权限，不存在违反公司既有制度违规对外投资的行为。

(三) 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1、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作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的讨论与分析中所引述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如未作特别说明，均源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审计了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99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奥力威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力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合并会计报表

以下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01,528.55	57,634,037.63	46,531,03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50,713.42	8,990,000.00	5,928,105.29
应收账款	72,607,911.77	59,418,250.54	43,691,503.80
预付款项	30,788,876.51	36,034,198.79	28,438,830.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2,724.27	775,584.93	1,481,04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566,495.78	69,859,584.14	62,070,76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649.13	472,101.49	2,369,556.49
流动资产合计	276,475,899.43	233,183,757.52	190,510,83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36,238.63	61,669,099.02	37,186,800.48
在建工程	517,213.29	5,852,628.26	11,305,14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98,110.16	7,648,295.11	1,612,65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52.56	1,021,734.42	752,46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22,214.64	76,191,756.81	50,857,063.24
资产总计	367,498,114.07	309,375,514.33	241,367,893.7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84,067.43	77,190,985.86	59,899,729.13
预收款项	1,253,957.01	489,183.43	75,13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3,783.29	1,551,606.60	1,059,730.48
应交税费	7,125,071.35	2,639,109.50	3,099,700.32
应付利息		37,133.33	25,000.00
应付股利	40,065.58	40,065.58	40,065.58
其他应付款	214,943.24	201,717.90	22,42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21,887.90	93,999,802.20	79,221,78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16,247.38	9,051,247.38	6,476,2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6,247.38	9,051,247.38	6,476,247.38
负债合计	94,438,135.28	103,051,049.58	85,698,02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52,010.97	19,852,010.97	19,852,01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42,756.35	13,844,629.42	8,796,31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642,825.92	117,249,874.99	71,310,34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7,593.24	200,946,515.38	149,958,678.43
少数股东权益	9,122,385.55	5,377,949.37	5,711,18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059,978.79	206,324,464.75	155,669,8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498,114.07	309,375,514.33	241,367,893.76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1,547,375.74	394,554,258.89	332,561,267.45
其中：营业收入	461,547,375.74	394,554,258.89	332,561,26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827,797.29	338,475,135.07	289,611,778.17
其中：营业成本	332,124,845.00	298,639,209.74	257,274,93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2,878.53	1,621,817.64	1,068,100.78
销售费用	10,264,791.39	9,531,517.78	7,452,159.83
管理费用	31,846,928.68	27,160,942.09	22,650,570.07
财务费用	-59,488.07	551,550.87	400,425.22
资产减值损失	1,117,841.76	970,096.95	765,58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19,578.45	56,079,123.82	42,949,489.28
加：营业外收入	3,072,851.33	4,847,047.58	4,530,847.74
减：营业外支出	1,281,077.35	499,429.33	952,64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957.89	26,30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11,352.43	60,426,742.07	46,527,692.14
减：所得税费用	12,775,838.39	8,519,689.96	6,258,22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35,514.04	51,907,052.11	40,269,4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91,077.86	50,987,836.95	40,685,378.03
少数股东损益	3,744,436.18	919,215.16	-415,911.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	1.0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8	1.02	0.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735,514.04	51,907,052.11	40,269,4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91,077.86	50,987,836.95	40,685,37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4,436.18	919,215.16	-415,911.69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569,124.85	390,606,566.95	312,416,1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21.89	229,740.49	626,0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239.79	7,872,721.34	14,173,1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25,686.53	398,709,028.78	327,215,31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111,929.72	295,033,752.33	38,964,1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0,332.29	20,351,074.99	17,421,1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9,941.68	24,016,879.95	14,690,77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0,649.19	19,413,441.95	26,716,34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22,852.88	358,815,149.22	297,792,4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2,833.65	39,893,879.56	29,422,90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00	2,950,0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2,191.98	26,482,899.83	23,590,0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2,191.98	26,482,899.83	23,590,0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591.98	-23,532,899.83	-22,090,06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9,304.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85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1,850,000.00	20,029,3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	15,000,000.00	14,998,04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4,990.01	887,499.93	7,733,77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52.07	27,45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45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4,990.01	17,139,952.00	22,731,8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990.01	-5,289,952.00	-2,702,51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74	-1,020.40	53,3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7,490.92	11,070,007.33	4,683,62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34,037.63	41,364,030.30	36,680,40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1,528.55	52,434,037.63	41,364,030.30
----------------	---------------	---------------	---------------

4、最近三年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13,844,629.42		117,249,874.99		5,377,949.37	206,324,464.75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13,844,629.42		117,249,874.99		5,377,949.37	206,324,46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98,126.93		56,392,950.93		3,744,436.18	66,735,514.04
（一）净利润							68,991,077.86		3,744,436.18	72,735,51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991,077.86		3,744,436.18	72,735,51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98,126.93		-12,598,126.93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8,126.93		-6,598,12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	-	20,442,756.35	-	173,642,825.92	-	9,122,385.55	273,059,978.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8,796,319.13		71,310,348.33		5,711,186.28	155,669,864.7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8,796,319.13		71,310,348.33		5,711,186.28	155,669,86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48,310.29		45,939,526.66		-333,236.91	50,654,600.04
（一）净利润							50,987,836.95		919,215.16	51,907,05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987,836.95		919,215.16	51,907,05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000.00	-1,22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5,000.00	-1,2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48,310.29		-5,048,310.29		-27,452.07	-27,452.0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8,310.29		-5,048,310.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7,452.07	-27,452.0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13,844,629.42		117,249,874.99		5,377,949.37	206,324,464.7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4,664,132.10		41,757,157.33		1,214,904.89	117,488,205.2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4,664,132.10		41,757,157.33		1,214,904.89	117,488,20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32,187.03		29,553,191.00		4,496,281.39	38,181,659.42
（一）净利润							40,685,378.03		-415,911.69	40,269,46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85,378.03		-415,911.69	40,269,46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2,193.08	4,912,193.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12,193.08	4,912,193.0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32,187.03		-11,132,187.03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32,187.03		-4,132,187.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52,010.97			8,796,319.13		71,310,348.33		5,711,186.28	155,669,864.71

二、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客户资源的稳定性

经过20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资源具有客户范围广、客户层次高等特点。2012年至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2%、79.57%和80.99%，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公司未来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仍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重要因素。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高自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64.28万元、1,399.29万元和1,681.64万元，每年逐步提升。经过多年钻研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其产品性能、成本和工艺等方面较同类产品处于竞争优势。为继续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未来能否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领先优势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重要因素。

3、行业政策的支持

近几年国家为规范及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升级和自我创新的政策导向，对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国家能否继续出台支持与鼓励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增长。

4、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传感器及配件均自行生产，其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2014年、2013年、2012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08%、90.94%、91.91%，且由于产能有限，公司的部分汽车内饰件和燃油系统附件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公司目前受产能、资金所限，暂时难以应对全面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未来公司的产能扩张速度能否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速度匹配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重要因素。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

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

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参“本节 四、（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出口业务：

①FOB 贸易模式下外销

以货物出口办妥报关出口手续，交付承运机构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 FCA 贸易模式下外销

由客户指定或委托货代公司直接到工厂提货的，客户指定或委托货代公司办妥报关出口手续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客户为中国自贸区、保税区内企业 DDP 贸易模式下外销

对送货至客户目的地的中国自贸区、保税区内企业的出口业务，在客户验收后并办妥报办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2）内销业务：

①客户负责提货产品，以产品发出，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货运司机签收后，公司根据签收认可的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负责送货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质检、签收认可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入库单、回单或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③采用整月落地结算方式的，即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客户对当月使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通常于下月初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并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结算，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按照双方核对一致确认的数

量及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务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扬州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	25%
江苏奥联汽车管路有限公司	25%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25%
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	25%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注：（1）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分别为：传感器退税率 17%、塑料件退税率 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扬州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该所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二) 主要财务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1 年复审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12 号），本公司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547，且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之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政策。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该所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3、截止报告日，公司高新企业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8 号文已将本公司作为江苏省 2014 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预期通过复审可能性较大，故公司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8,798,786.88	7,184,988.19	5,638,915.42
出口退税金额	984,922.92	1,402,485.85	1,108,923.2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783,709.80	8,587,474.04	6,747,838.7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45%	16.54%	16.76%

总体看，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41.15	-26,307.86	26,72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5,000.00	4,678,000.00	4,269,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684.87	-304,073.89	-718,024.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91,773.98	4,347,618.25	3,578,20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752.45	659,652.12	601,793.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21.53	3,687,966.13	2,976,409.8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62.01	-5,804.20	-13,621.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6,259.52	3,693,770.33	2,990,03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504,818.34	47,294,066.62	37,695,346.75

六、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3.21	2.48	2.40
速动比率	2.35	1.74	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87	32.06	35.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8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4.02	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7.65	8.44
存货周转率（次）	4.60	4.53	4.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2,994,744.94	66,648,515.11	51,139,265.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91,077.86	50,987,836.95	40,685,378.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504,818.34	47,294,066.62	37,695,346.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24	68.17	6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0.80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22	0.09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当年折旧提取数 + 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 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	1.35	1.3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0.95	0.95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6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2	0.75	0.7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

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times(1-所得税率)]/(S_0+S_1+S_i\times M_i+M_0-S_j\times 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七、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990,093.81 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599,009.38 元后以 2014 年末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已实施，分配完毕(已扣缴个人所得税)。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01,528.55	19.67%	57,634,037.63	18.63%	46,531,030.30	1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50,713.42	6.79%	8,990,000.00	2.91%	5,928,105.29	2.46%
应收账款	72,607,911.77	19.76%	59,418,250.54	19.21%	43,691,503.80	18.10%
预付款项	30,788,876.51	8.38%	36,034,198.79	11.65%	28,438,830.31	11.78%
其他应收款	862,724.27	0.23%	775,584.93	0.25%	1,481,040.78	0.61%
存货	74,566,495.78	20.29%	69,859,584.14	22.58%	62,070,763.55	25.72%
其他流动资产	397,649.13	0.11%	472,101.49	0.15%	2,369,556.49	0.98%
流动资产合计	276,475,899.43	75.23%	233,183,757.52	75.37%	190,510,830.52	78.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1,036,238.63	22.05%	61,669,099.02	19.93%	37,186,800.48	15.41%
在建工程	517,213.29	0.14%	5,852,628.26	1.89%	11,305,143.37	4.68%
无形资产	8,098,110.16	2.20%	7,648,295.11	2.47%	1,612,655.35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52.56	0.37%	1,021,734.42	0.33%	752,464.04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22,214.64	24.77%	76,191,756.81	24.63%	50,857,063.24	21.07%
资产总计	367,498,114.07	100.00%	309,375,514.33	100.00%	241,367,893.76	100.00%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67,498,114.07元、309,375,514.33元和241,367,893.76元，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18.79%，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28.18%，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适应。近年来，在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稳步发展，尤其是欧美车系销量增长较快的背景下，作为产品主要供向欧美车系的供应商，公司处于持续成长期，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也获得较大提高。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3%、75.37%和78.93%。而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0%、72.06%和74.88%，其中存货的构成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为主。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7%、24.63%和 21.07%，其中，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5%、19.93%和 15.41%。报告期内，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上升，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0,000.00	11.50%	15,000,000.00	17.5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84,067.43	79.61%	77,190,985.86	74.91%	59,899,729.13	69.90%
预收款项	1,253,957.01	1.33%	489,183.43	0.47%	75,132.84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503,783.29	2.65%	1,551,606.60	1.51%	1,059,730.48	1.24%
应交税费	7,125,071.35	7.54%	2,639,109.50	2.56%	3,099,700.32	3.62%
应付利息			37,133.33	0.04%	25,000.00	0.03%
应付股利	40,065.58	0.04%	40,065.58	0.04%	40,065.58	0.05%
其他应付款	214,943.24	0.23%	201,717.90	0.20%	22,423.32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21,887.90	91.41%	93,999,802.20	91.22%	79,221,781.67	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8,116,247.38	8.59%	9,051,247.38	8.78%	6,476,247.38	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6,247.38	8.59%	9,051,247.38	8.78%	6,476,247.38	7.56%
负债合计	94,438,135.28	100.00%	103,051,049.58	100.00%	85,698,029.05	1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4,438,135.28 元、103,051,049.58 元和 85,698,029.05 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8.36%，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20.25%。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 91.41%、91.22%和 92.44%，其中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1%、74.91%和 69.90%；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8.78%和 7.56%，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小于资产总额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比较低，

银行借款占比较小，反映了公司在过去较长时期内过于依赖自身积累获取公司发展的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狭窄等问题，属于我国创业企业和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随着公司后续高速发展，这种过于依赖内部积累的增长方式将不再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二）主要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2,301,528.55元、57,634,037.63元和46,531,030.30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长25.45%和23.86%，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反映了公司资金回笼正常、销售情况良好的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年 份	金 额	原 因
2012年12月31日	5,167,000.00	本公司以人民币5167000.00元银行存款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金额为550662.75欧元。
2013年12月31日	5,200,000.00	本公司以人民币5200000.00元银行存款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金额为575633.88欧元。
2014年12月31日	6,400,000.00	本公司以人民币6400000.00元银行存款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金额为652212.00欧元。

2、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928,105.29元、8,990,000.00元和24,950,713.42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51.6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77.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各期期末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但存在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70,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84,804.19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96,000.00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077.1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11,979.24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413,099.7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250,000.00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96,182.71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0
扬州力联通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重庆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计	18,630,142.96

(2) 2013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70,000.00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5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380,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98,111.7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6,608.09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00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790,000.00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9,570.26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201,010.82
延峰伟世通仪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60,000.00
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853,525.89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698,502.75
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100,000.00
重庆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计	24,497,329.53

(3) 2014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30,000.00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69,8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98,887.1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24,039.98
合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00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520,000.00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9,835.8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4,102.80
芜湖宏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665,972.98
延峰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延峰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290,000.00
延峰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10,676.75
重庆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合计	20,663,315.4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72,607,911.77	59,418,250.54	43,691,503.80
较上期增长率	22.20%	35.99%	24.45%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19.76%	19.21%	18.1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5.73%	15.06%	1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7.65	8.44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2,607,911.77元、59,418,250.54元和43,691,503.8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76%、19.21%和18.10%，主要为客户的销售欠款。报告期内，我国汽车年产量持续稳定攀升，这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快速成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加大销售力度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主营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亦随之相应合理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531,066.45	98.69%	3,776,553.32	5.00%	71,754,513.13
1至2年	913,751.83	1.19%	91,375.18	10.00%	822,376.65
2至3年	38,777.49	0.05%	7,755.50	20.00%	31,021.99
3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48,370.47	0.06%	48,370.47	100.00%	
合计	76,531,966.24	100.00%	3,924,054.47	5.13%	72,607,911.77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5,531,066.4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98.69%，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2%。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落实个人责任，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著名的汽车零部件配套商，其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够及时支付公司的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3%、15.06%和13.14%。由于公司科学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大，客户信誉度高等因素，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少量客户欠款基本也能在后期收回，总体上公司的收入质量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019,539.82	34.00	1,300,976.99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1,298,549.44	27.83	1,064,927.47
3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927,951.73	3.83	146,397.59
4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53,482.96	3.08	117,674.15
5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69,283.20	2.57	98,464.16
	合计		54,568,807.15	71.31	2,728,440.36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为54,568,807.15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71.31%，账龄均属于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都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如应收账款第一单位联合电子亦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高，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从未产生过坏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仍然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6,019,539.82	传感器及配件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183,254.26	燃油系统附件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484,332.71	汽车内饰件
4	Delphi Automotive PLC	5,083,848.27	传感器及配件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57,533.16	汽车内饰件
	合计	64,728,508.22	

A、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B、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C、Delphi Automotive PLC：Delphi Automotive PLC（2012年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更名而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PVT LIMITED、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D、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美国

②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4,220,501.36	传感器及配件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936,294.40	燃油系统附件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38,272.01	汽车内饰件
4	Delphi Automotive PLC	4,434,083.57	传感器及配件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12,200.07	汽车内饰件
	合计	52,441,351.41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并情况如下：

A、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B、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仪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C、Delphi Automotive PLC：Delphi Automotive PLC（2012年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更名而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PVT LIMITED、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D、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869,209.03	传感器及配件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48,188.95	燃油系统附件
3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562,431.33	汽车内饰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主要销售内容
4	Delphi Automotive PLC	3,386,715.12	传感器及配件
5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771,024.86	传感器及配件
	合计	37,637,569.29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并情况如下：

A、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B、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烟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C、Delphi Automotive PLC：Delphi Automotive PLC（2012年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更名而来）、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PVT LIMITED、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基本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拖欠款项的情况。

4、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0,788,876.51元、36,034,198.79元和28,438,830.3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11.65%和11.78%。2014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1,615,074.97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0.20%，其余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为9,173,801.54元。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未履行完毕采购合约的预付设备、材料、模具及土地购置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0,303,818.06	33.47%	11,524,665.43	31.98%	10,010,392.73	35.20%
工程款	1,082,007.59	3.51%	1,701,050.00	4.72%	2,184,083.48	7.68%
设备款	3,516,774.84	11.42%	3,877,840.00	10.76%	2,441,011.03	8.58%
土地款	6,593,045.42	21.41%	6,593,045.42	18.30%	6,422,417.00	22.58%
模具款	8,811,417.24	28.62%	11,995,180.65	33.29%	7,190,214.65	25.28%
其他	481,813.36	1.56%	342,417.29	0.95%	190,711.42	0.67%
合计	30,788,876.51	100.00%	36,034,198.79	100.00%	28,438,830.31	100.00%

公司不存在对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账款。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862,724.27 元、775,584.93 元和 1,481,040.78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扬州市邗江财政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支付的房屋建设保证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221,065.64	23.33%	11,053.28	210,012.36
1 至 2 年	719,600.00	75.94%	71,960.00	647,640.00
2 至 3 年	5,402.39	0.57%	1,080.48	4,321.91
3 至 5 年	1,500.00	0.16%	750	750.00
5 年以上	--			
合计	947,568.03	100.00%	84,843.76	862,724.27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7,568.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84,843.76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账面余额为 221,065.64 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23.3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大，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6、存货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66,495.78 元、69,859,584.14 元和 62,070,763.55 元，分别占各年度资产总额的 20.29%、22.58%和 25.72%。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73.53	21.10%	1,253.27	17.94%	1,187.73	19.14%
周转材料	91.15	1.22%	48.94	0.70%	35.41	0.57%
在产品					12.52	0.20%
自制半成品	218.46	2.93%	205.30	2.94%	140.04	2.26%
委托加工物资	1,143.10	15.33%	921.37	13.19%	836.87	13.48%
库存商品	3,058.89	41.02%	3,390.92	48.54%	2,749.65	44.30%
发出商品	1,371.51	18.39%	1,166.15	16.69%	1,244.85	20.06%
合计	7,456.65	100.00%	6,985.96	100.00%	6,207.08	1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1.10%、17.94%和 19.14%，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9.42%、

65.23%和 64.35%。2012 年 6 月开始，公司燃油系统附件和内饰件两类产品与外协厂商合作方式发生改变，由过去的采购方式改为现在的委托加工方式，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截止 2014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 1,143.10 万元。

（1）原材料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5,337.76 元、12,532,745.20 元和 11,877,334.52 元。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不同采购周期以及销售订单的交货期预测安全库存量、相应增加原材料的合理库存以满足生产和交货要求。

（2）库存商品分析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8.89 万元、3,390.92 万元和 2,749.6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导致。

（3）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存货发出商品分别为 1,244.85 万元、1,166.15 万元和 1,371.51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1,371.51	1,166.15	1,244.85
其中：整月落地结算客户发出商品	182.39	200.54	220.57
其他发出商品	1,189.13	965.61	1,024.28
存货	7,456.65	6,985.96	6,207.08
营业收入	46,154.74	39,455.43	33,256.13
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	2.96%	3.74%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	18.39%	16.69%	20.06%

公司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往客户但尚未收到客户签收单的在途产成品下降所致。2014 年与 2013 年占比基本相符。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凌云股份	4.86	4.76	4.59
华域汽车	16.07	15.41	12.89
模塑科技	5.18	3.58	3.23
宁波华翔	6.08	6.15	6.06
顺荣股份	6.47	4.36	4.55
世纪华通	2.85	2.55	2.44
京威股份	2.79	3.08	3.16
双林股份	2.93	3.73	3.85
平均	5.90	5.45	5.09
平均（除华域汽车外）	4.45	4.03	3.98
公司	4.60	4.53	4.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2012-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2-2014 年度华域汽车存货周转率特别高。若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该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97,649.13 元、472,101.49 元、2,369,556.49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359,990.92	84,356,559.44	55,339,09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033,310.86	30,381,798.34	9,794,477.29
机器设备	53,134,678.84	49,037,746.03	40,976,511.80
运输设备	2,286,953.27	1,883,458.95	1,637,158.95
电子设备	2,535,598.42	1,814,124.87	1,745,139.66
其他设备	3,369,449.53	1,239,431.25	1,185,80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23,752.29	22,687,460.42	18,152,294.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59,710.96	3,740,987.14	2,952,867.21
机器设备	20,131,917.90	15,861,901.12	12,832,284.04
运输设备	1,198,801.16	1,148,486.98	809,417.47
电子设备	1,658,105.34	1,437,259.70	1,193,880.35
其他设备	875,216.93	498,825.48	363,845.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036,238.63	61,669,099.02	37,186,800.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73,599.90	26,640,811.20	6,841,610.08
机器设备	33,002,760.94	33,175,844.91	28,144,227.76
运输设备	1,088,152.11	734,971.97	827,741.48

电子设备	877,493.08	376,865.17	551,259.31
其他设备	2,494,232.60	740,605.77	821,96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036,238.63	61,669,099.02	37,186,800.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73,599.90	26,640,811.20	6,841,610.08
机器设备	33,002,760.94	33,175,844.91	28,144,227.76
运输设备	1,088,152.11	734,971.97	827,741.48
电子设备	877,493.08	376,865.17	551,259.31
其他设备	2,494,232.60	740,605.77	821,961.85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10,359,990.92 元、84,356,559.44 元和 55,339,095.01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36,238.63 元、61,669,099.02 元和 37,186,800.48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和机器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77%、43.20%和 18.40%，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0.73%、53.80%和 75.68%。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1.40%，主要因为烟台奥力威的新建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65.84%，主要因为公司新建的综合厂房已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已经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已经长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而未足额计提折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奥力威新建的综合厂房以及烟台奥力威的基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厂房	--	--	10,257,668.37
宿舍加层工程	--	--	1,047,475.00
烟台厂区基建工程	--	5,748,756.63	--
其他	517,213.29	103,871.63	--
合计	517,213.29	5,852,628.26	11,305,143.37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应进行资本化的利息，亦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购买的软件和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3,445.77	8,090,334.37	1,908,247.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49,160.16	7,516,048.76	1,400,000.00
软件/专用技术	574,285.61	574,285.61	508,247.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296.35	442,039.26	295,592.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205.02	245,860.00	207,666.59
软件/专用技术	117,091.33	196,179.26	87,925.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8,110.16	7,648,295.11	1,612,655.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37,095.14	7,270,188.76	1,192,333.41
软件/专用技术	261,015.02	378,106.35	420,32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0	0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8,110.16	7,648,295.11	1,612,655.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37,095.14	7,270,188.76	1,192,333.41
软件/专用技术	261,015.02	378,106.35	420,321.94

201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2012年末增长约600万元，为新增的烟台奥力威厂区用地。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主要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元、11,850,000.00元和15,000,000.00元。2012年末短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抵押借款。2013年末短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990万元）和舒尔驰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的保理借款（195万元）。

2013年11月20日，子公司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将买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2,799,969.12元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向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提供195万元保理融资。该项业务由于是附追索权方式出让金融资产，公司保留了该项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因该项保理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增加银行存款和短期

借款 195 万元，增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5 万元，对经营成果没有影响。2014 年 5 月 4 日，该保理借款已全部归还。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184,067.43 元、77,190,985.86 元和 59,899,729.13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委托加工费、应付货款、材料采购款、设备款、模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1,108,521.60	1.47%	3,269,448.44	4.24%	401,472.70	0.67%
设备款	4,177,114.01	5.56%	506,772.07	0.66%	1,185,463.05	1.98%
材料及加工款	67,236,361.47	89.43%	67,168,368.12	87.02%	56,282,040.21	93.96%
模具款	42,550.00	0.06%	549,344.00	0.71%	172,800.00	0.29%
其他	2,619,520.35	3.48%	5,697,053.23	7.38%	1,857,953.17	3.10%
合计	75,184,067.43	100.00%	77,190,985.86	100.00%	59,899,729.13	100.00%

应付账款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较大所致，公司按合同约定，对外协厂商和部分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一般在三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及相关内容：

①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387,331.81	欠加工费
2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3,007,473.45	欠材料款
3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2,870,843.37	欠加工费
4	扬州市精远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692,872.57	欠材料款
5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570,904.80	欠加工费
	合计	20,529,426.00	

②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168,399.44	欠加工费
2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2,926,863.36	欠加工费
3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2,541,547.58	欠材料款
4	Johann Schurholz GmbH&Co.KG	2,456,524.54	欠材料款
5	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6,387.67	欠材料款

	合计	19,479,722.59	
--	----	---------------	--

③201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1	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230,759.75	欠加工费
2	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549,459.25	欠加工费
3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498,299.87	欠材料款
4	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2,360,659.28	欠加工费
5	扬州市恒新模具厂	2,119,332.99	欠加工费
	合计	20,758,511.14	

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是外协厂商，而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境外供应商，一般均要求预付款，所以造成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2)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

①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一）、3、（5）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②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革

注册资本：743.2964 万元

实收资本：743.2964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王金革持股 100%。

经营范围：各类电动工具开关、汽车开关、模具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制造及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③扬州市恒新模具厂（个人独资）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一）、3、（5）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④扬州市精远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三荡村

法定代表人：俞卫群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俞卫群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自动化设备、测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冶金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一）、3、（5）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⑥Johann Schurholz GmbH&Co.KG

企业住所：Industrie Str. 9, D-58840 Plettenberg, Deutschland

注册资本：810 万欧元

成立时间：1918 年

股权结构：Herr Hans Otto Schürholz 持股 55%；Herr Walter Schürholz 持股 45%。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及销售精密金属零部件。

⑦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法定代表人：张迪军

注册资本：888 万元

实收资本：888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张迪军持股 60%，徐飞持股 40%。

经营范围：多士炉、电热水杯、电子元件研究开发；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⑧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钱犇

注册资本：5,158 万元

实收资本：5,158 万元

成立时间：1989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钱犇持股 65%，钱金祥持股 35%。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体育器材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⑨东台市荣达塑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一）、3、（5）外协厂商具体情况”。

3、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3,957.01 元、489,183.43 元和 75,132.84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52%、0.09%，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03,783.29 元、1,551,606.60 元和 1,059,730.48 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61.37%，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46.42%，主要原因是随着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的增加，报告期内职工工资以及年终奖金分别较上年度增加。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67,206.08	1,711.60	1,747.57
营业税	4,500.00		
个人所得税	12,713.69	21,168.36	4,721.00
企业所得税	4,079,001.89	2,465,202.83	3,011,920.07
房产税	69,805.54	71,511.31	22,436.91
土地使用税	38,246.25	38,246.25	38,246.25
城建税	182,193.75	7,977.51	122.33
教育费附加	78,083.05	3,418.94	52.43
地方教育附加	52,055.37	2,279.29	34.95
邗江基金	41,265.73	27,593.41	20,418.81
合计	7,125,071.35	2,639,109.50	3,099,700.32

6、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0元、37,133.33元和25,000.00元，为公司计提的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

7、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40,065.58元，为应付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常州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常州研究所”）享有传感器研究所的股利。2009年3月，公司与中科院常州研究所签订《联合组建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所扬州汽车传感器研究所协议书》。2009年6月，双方合作举办的扬州奥力威汽车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所成立。根据章程和协议，传感器研究所开办资金50万元由公司出资，实现的利润按双方各50%分成。2010年4月28日中科院常州研究所更名为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经双方协商，对研究所合作模式进行调整，于2010年7月1日终止上述协议，并于同日签订《关于共同从事汽车传感器及相关领域合作研究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和修订传感器研究所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传感器研究所清算后的财产归公司全部所有，公司实际对传感器研究所拥有100%股权。传感器研究所新的合作模式实际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2010年1月1日之前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享有传感器研究所的权益40,065.58元，根据公司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协商意见，由传感器研究所单独分配给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因此传感器研究所对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享有的权益40,065.58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入负债应付股利项下。

8、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4,943.24 元、201,717.90 元和 22,423.32 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9、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116,247.38 元、9,051,247.38 元和 6,476,247.38 元，递延收益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传感与智能控制技术实验室项目拨款	586,247.38	0	80,000.00	506,247.38	与资产相关
基于SOI技术汽车运用MEMS集成传感器项目	560,000.00	0	5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MEMS系列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50,000.00	0		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万套耐油液位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55,000.00	0	295,000.00	2,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51,247.38	0	935,000.00	8,116,247.38	

10、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21	2.48	2.40
速动比率	2.35	1.74	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87	32.06	3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24	68.17	65.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此外，公司的现金流及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或有负债。综合分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52,010.97	19,852,010.97	19,852,010.97

盈余公积	20,442,756.35	13,844,629.42	8,796,319.13
未分配利润	173,642,825.92	117,249,874.99	71,310,348.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7,593.24	200,946,515.38	149,958,678.43
少数股东权益	9,122,385.55	5,377,949.37	5,711,1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59,978.79	206,324,464.75	155,669,864.71

1、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宏庆	28,848,000.00	28,848,000.00	28,848,000.00
汪文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张旻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滕飞	4,224,000.00	4,224,000.00	4,224,000.00
陈武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孔有田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9,852,010.97元为依据，按1:0.71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同时变更为50,000,000.00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均为19,852,010.97元，该资本公积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形成。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20,442,756.35元、13,844,629.42元和8,796,319.13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4年度	13,844,629.42	6,598,126.93	0	20,442,756.35
2013年度	8,796,319.13	5,048,310.29	0	13,844,629.42
2012年度	4,664,132.10	4,132,187.03	0	8,796,319.1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因按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73,642,825.92元、117,249,874.99元和71,310,348.33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249,874.99	71,310,348.33	41,757,157.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249,874.99	71,310,348.33	41,757,15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91,077.86	50,987,836.95	40,685,37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8,126.93	5,048,310.29	4,132,187.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及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42,825.92	117,249,874.99	71,310,348.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398.47	17.05%	38,786.44	24.24%	31,218.83
其中：传感器及配件	21,741.18	17.99%	18,426.75	15.36%	15,973.61
燃油系统附件	18,212.30	17.68%	15,476.38	54.67%	10,006.32
汽车内饰件	5,444.98	11.50%	4,883.31	-6.79%	5,238.90
其他业务收入	756.27	13.05%	668.99	-67.16%	2,037.29
营业收入合计	46,154.74	16.98%	39,455.43	18.64%	33,256.13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154.74万元、39,455.43万元和33,256.1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6.98%，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18.6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行业背景主要有：一方面受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的影响，国民汽车消费热情被强力激发，带动了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出台了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振兴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

设厂，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 100%，从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公司在上述背景下，采取了积极的经营策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增强与下游客户的业务联系，加大销售力度，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较好，2014 年度、2013 年度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9.89%、16.50%，而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7.05%和 24.24%（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传感器及配件业务和燃油系统附件业务），高于乘用车行业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保持原有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2011 年 4 月公司启动 FG1.3 平台油位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的销售增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433 万元和 5,633 万元。201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批量销售 QBC 加油管总成，加油管总成项目的成功开拓，使得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522 万元和 1,953 万元；2013 年新桑塔纳、斯柯达 A-Entry、新帕萨特等新款车型批量生产和上市，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增加了 1,778.53 万元；2013 及 2014 年，子公司舒尔驰新产品燃油泵固定嵌环、燃油泵锁紧环批量销售实现收入 1,279.55 万元和 2,794.80 万元。

第二，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汽车销量平均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和集中，2014、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7%、94.74%和 93.71%。由于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整车制造商及上级配套企业与下级配套企业间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十大客户的终端客户也较为稳定和集中，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北京现代、长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2012 年-2014 年主要终端客户汽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客户/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上海通用	172.39	11.75%	154.26	13.14%	136.35
上海大众	172.50	13.11%	152.50	19.14%	128.00
一汽大众	178.09	17.71%	151.29	13.85%	132.89
上汽通用五菱	158.64	11.28%	142.56	7.79%	132.26
北京现代	112.00	8.65%	103.08	19.92%	85.96
重庆长安	97.33	18.38%	82.22	36.08%	60.42
长安福特	80.60	18.06%	68.27	38.31%	49.36
平均（主要终端客户）	-	14.13%	-	21.17%	-
乘用车行业	-	9.89%	-	16.50%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398.47	98.36%	38,786.44	98.30%	31,218.83	93.87%
其他业务收入	756.27	1.64%	668.99	1.70%	2,037.29	6.13%
营业收入合计	46,154.74	100.00%	39,455.43	100.00%	33,25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98.47 万元、38,786.44 万元和 31,218.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30%和 93.87%。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的销售。

2014 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70%和 6.13%，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两类主营产品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由外协厂商生产，2012 年 6 月以前，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协议，生产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外协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出售给外协厂商，公司将由此产生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分别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核算；2012 年 6 月开始，公司对外协合作方式进行优化，改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再向外协厂商出售原材料，因此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下降。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而且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传感器等主营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45,398.47	100%	38,786.44	100%	31,218.83	100%
合计	45,398.47	100%	38,786.44	100%	31,218.83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感器及配件	21,741.18	47.89%	18,426.75	47.51%	15,973.61	51.17%
燃油系统附件	18,212.30	40.12%	15,476.38	39.90%	10,006.32	32.05%
其中：自产	6,897.99	15.19%	4,790.84	12.35%	2,276.16	7.29%
外协	11,314.31	24.92%	10,685.54	27.55%	7,730.16	24.76%
汽车内饰件	5,444.98	11.99%	4,883.31	12.59%	5,238.90	16.78%
其中：自产	133.15	0.29%	-	-	-	-
外协	5,311.83	11.70%	4,883.31	12.59%	5,238.90	16.78%
合计	45,398.47	100.00%	38,786.44	100.00%	31,218.83	100.00%

传感器及配件是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也是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油位传感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并且销售金额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燃油系统附件营业收入仅次于传感器及配件业务，2012 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2013 年和 2014 年燃油系统附件收入大幅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40%，其中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产的燃油系统附件主要为加油管总成、燃油泵固定嵌环、燃油泵锁紧环等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汽车内饰件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4 年仅为 11.99%，以外协厂商加工为主，部分产品由烟台奥力威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增长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传感器及配件	21,741.18	17.99%	18,426.75	15.36%	15,973.61
燃油系统附件	18,212.30	17.68%	15,476.38	54.67%	10,006.32
其中：自产	6,897.99	43.98%	4,790.84	110.48%	2,276.16
外协	11,314.31	5.88%	10,685.54	38.23%	7,730.16
汽车内饰件	5,444.98	11.50%	4,883.31	-6.79%	5,238.90
其中：自产	133.15	-	-	-	-
外协	5,311.83	8.78%	4,883.31	-6.79%	5,238.90
合计	45,398.47	17.05%	38,786.44	24.24%	31,218.83

2014 年度传感器及配件收入达 21,741.1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99%，

2013 年度传感器及配件收入达 18,426.75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5.36%。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增长和政策支持等因素，我国乘用车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企业，受益于上述利好因素，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出现快速增长的局面。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燃油系统附件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2%、39.90%和 32.05%。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燃油系统附件的营业收入达 18,212.30 万元和 15,476.38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7.68 和 54.67%，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和 2013 年乘用车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9.88%和 15.71%，带动燃油系统附件等的销售；②2014 年和 2013 年子公司舒尔驰新产品燃油泵固定嵌环、燃油泵锁紧环实现批量销售 2,794.80 万元和 1,279.55 万元；③ 2013 年新桑塔纳、斯柯达 A-Entry、新帕萨特等新款车型批量生产和上市，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增加了 1,778.53 万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汽车内饰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2.59%和 16.78%，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传感器及配件和燃油系统附件的生产中。2013 年度汽车内饰件营业收入达 4,883.31 万元，较 2012 年度下降 6.79%，2014 年度汽车内饰件营业收入达到 5,444.9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1.50%。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南地区	1,856.45	4.10%	1,160.35	2.99%	820.79	2.63%
东北地区	1,535.36	3.38%	1,445.04	3.73%	977.82	3.13%
华北地区	1,056.85	2.33%	1,163.13	3.00%	842.73	2.70%
西南地区	1,131.06	2.49%	425.2	1.10%	0.58	0.00%
西北地区	18,574.58	40.91%	15,938.92	41.09%	13,790.89	44.17%
华东地区	20,475.60	45.10%	17,812.03	45.92%	14,037.46	44.96%
出口	768.56	1.69%	841.77	2.17%	748.56	2.40%
合计	45,398.47	100.00%	38,786.44	100.00%	31,218.83	100.00%

（4）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原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聚甲醛	22.80	12.59	274.07
聚乙烯	75.60	1.79	481.06
尼龙	22.17	5.04	73.54
聚丙烯	22.80	1.32	123.83
金属件	367.63	459.02	530.68
塑料件	2.02	0.32	95.80
橡胶件	0.50	0.15	59.94
弹性体	0.22		
其他	242.54	188.74	397.73
合计	756.27	668.99	2,037.29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2 年 6 月开始外协合作方式改为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不再向外协厂商出售原材料所致。

公司的原材料及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应客户要求，公司向客户的其他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及配件。这些供应商或因资质许可原因无法采购某种原材料，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原材料或配件的临时短缺。

2、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非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某些主要客户除采购奥力威产品外，另对某些非奥力威生产的产品提出需求。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自行采购该类产品后销售给客户。

3、公司向模具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及配件，供其试制模具。

公司从事的原材料及配件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32,589.40	98.12%	29,288.95	98.07%	23,790.23	92.47%
传感器及配件	15,094.45	45.45%	13,011.60	43.57%	11,761.80	45.72%
燃油系统附件	13,187.11	39.71%	12,326.62	41.28%	7,791.41	30.28%
其中：自产	4,652.69	14.01%	3,717.04	12.45%	1,710.21	6.65%
外协	8,534.42	25.70%	8,609.58	28.83%	6,081.20	23.64%
汽车内饰件	4,307.84	12.97%	3,950.72	13.23%	4,237.02	16.47%
其中：自产	90.36	0.27%				
外协	4,217.48	12.70%	3,950.72	13.23%	4,237.02	16.47%

其他业务成本	623.09	1.88%	574.98	1.93%	1,937.26	7.53%
营业成本合计	33,212.48	100.00%	29,863.92	100.00%	25,72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790.23 万元、29,288.95 万元和 32,589.40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7%、98.07%和 98.12%，占比逐年上升。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对应的采购成本，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6 月以后，公司对外协合作方式进行优化，改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再向外协厂商出售原材料。

2013 年燃油系统附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燃油系统附件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1、传感器及配件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传感器及配件产品占据核心地位，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该类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45%、44.42%和 49.44%。2014 年度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1%，2013 年度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成本较 2012 年度增长 10.63%，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大致相当，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97.05	78.82%	10,590.95	81.40%	9,705.55	82.52%
直接人工	1,041.43	6.90%	897.78	6.90%	794.81	6.76%
包装物	366.78	2.43%	256.17	1.97%	218.93	1.86%
制造费用	1,789.19	11.85%	1,266.69	9.74%	1,042.51	8.86%
合计	15,094.45	100.00%	13,011.60	100.00%	11,761.80	100.00%

报告期内，传感器及配件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项成本占成本总额比变化不大。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重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82.52%、81.40%和 78.82%。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油位传感器所需原材料及配件如触点、浆料、电阻片价格较高。

2、燃油系统附件成本构成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燃油系统附件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71%、42.09%和 32.75%，2014 年度该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为 13,187.1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98%，2013 年度该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为 12,326.6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58.21%，与其销售收入的增长大致相当。报告期内，燃油系统附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协	外协采购					2,562.22	42.13%
	委托加工费	3,856.50	45.19%	3,856.21	44.79%	1,676.35	27.57%
	委托加工材料	4,529.01	53.07%	4,598.40	53.41%	1,731.19	28.47%
	其他	148.91	1.74%	154.97	1.80%	111.44	1.83%
	小计	8,534.42	100%	8,609.58	100.00%	6,081.2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自产	直接材料	3,585.80	77.07%	2,930.64	78.84%	1,290.85	75.48%
	直接人工	335.72	7.22%	254.44	6.85%	142.53	8.33%
	包装物	97.57	2.10%	72.70	1.96%	34.03	1.99%
	制造费用	633.59	13.62%	459.25	12.36%	242.80	14.20%
	小计	4,652.69	100.00%	3,717.04	100.00%	1,710.21	100.00%
合计		13,187.11	--	12,326.62	--	7,791.41	--

2012 年 6 月起，公司的外协由原来的采购模式转变为委托加工模式。2012 年燃油系统附件成本构成中包括外协采购成本、委托加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2013 年及 2014 年的外协成本则由委托加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构成。

自产的燃油系统附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以聚甲醛、聚乙烯、尼龙等塑料原料以及金属配件为主。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8%、78.84%和 77.07%。

3、汽车内饰件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汽车内饰件主要为外协生产，部分自产。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7%、13.49%和 17.81%。2014 年度该产品营业成本为 4,307.8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04%，2013 年度该产品营业成本为 3,950.72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 6.76%，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协	外协采购					1,950.55	46.04%
	委托加工费	2,084.97	49.38%	1,976.95	50.04%	1,141.93	26.95%
	委托加工材料	1,978.44	46.86%	1,822.72	46.14%	984.3	23.23%
	其他	158.75	3.76%	151.05	3.82%	160.25	3.78%
	小计	4,222.16	100.00%	3,950.72	100.00%	4,237.02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重
自产	直接材料	46.19	51.12%				
	直接人工	14.21	15.73%				
	包装物	3.59	3.97%				
	制造费用	26.37	29.18%				
	小计	90.36	100.00%				

2014年之前，公司的汽车内饰件全部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014年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开始运营，部分汽车内饰件由烟台奥力威自行生产。自产的燃油系统附件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比例为51.12%。

汽车内饰件外协成本构成主要为外协采购成本、委托加工费及委托加工材料。2012年6月起，公司的外协由原来的采购模式转变为委托加工模式。2012年汽车内饰件成本构成中包括外协采购成本、委托加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2013年及2014年的外协成本则主要由委托加工材料和委托加工费构成。

4、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

(1) 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材料及配件	623.09	574.98	1,937.26
合计	623.09	574.98	1,937.26

(2) 其他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甲醛	21.97	3.53%	11.42	1.99%	259.22	13.38%
聚乙烯	73.86	11.85%	1.65	0.29%	457.37	23.61%
尼龙	30.72	4.93%	4.6	0.80%	69.89	3.61%
聚丙烯	20.63	16.46%	1.32	0.23%	118.28	6.11%
金属件	266.72	42.81%	389.61	67.76%	510.18	26.34%
塑料件	1.78	0.29%	0.32	0.06%	91.07	4.70%

橡胶件	0.49	0.08%	0.15	0.03%	57.35	2.96%
弹性体	0.22	0.03%				
其他	206.70	20.02%	165.89	28.85%	373.38	19.27%
合计	623.09	100.00%	574.98	100.00%	1,937.26	100.00%

201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将原材料销售给外协厂商所结转的成本，主要为聚甲醛、聚乙烯、尼龙、聚丙烯、各种金属配件等，上述材料是生产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公司也对外销售少量的原材料（如金触点）。2013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2012 年 6 月开始外协合作方式改为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不再向外协厂商出售原材料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净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154.74	39,455.43	33,256.13
营业成本	33,212.48	29,863.92	25,727.49
销售费用	1,026.48	953.15	745.22
管理费用	3,184.69	2,716.09	2,265.06
财务费用	-5.95	55.16	40.04
期间费用	4,205.22	3,724.40	3,05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11	5,098.78	4,068.54
毛利率	28.04%	24.31%	22.64%
净利润率	14.95%	12.92%	12.23%

注：期间费用是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分别是14.95%、12.92%、12.23%，2014年净利润率较上年上升了2.03个百分点，2013年度净利润率较上年上升了0.69个百分点，变化幅度不大，主要受毛利率波动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21%	3.72	24.49%	0.69	23.80%

传感器及配件	30.57%	1.18	29.39%	3.02	26.37%
燃油系统附件	27.59%	7.24	20.35%	-1.78	22.14%
其中：自产	32.55%	10.14	22.41%	-2.45	24.86%
外协	24.57%	5.14	19.43%	-1.90	21.33%
汽车内饰件	20.88%	1.78	19.10%	-0.03	19.12%
其中：自产	32.14%				
外协	20.60%	1.50	19.10%	-0.03	19.12%
其他业务	17.61%	3.56	14.05%	9.14	4.91%
综合毛利率	28.04%	3.73	24.31%	1.67	22.64%

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04%、24.31%、22.6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21%、24.49%、23.80%，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61%、14.05%、4.91%。

（1）传感器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套）	693.23	602.28	518.56
单价（元/套）	31.36	30.59	30.80
单位成本（元/套）	21.77	21.60	22.68
毛利率	30.57%	29.39%	26.37%

①2013年传感器及配件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的原因

A.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触点是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受贵金属及普通金属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2013年触点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GL8-金触点、镀金触头、金铜触头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比分别下降2.03元、0.03元、0.72元，下降幅度分别为9.03%、4.23%和10.79%。经测算，因触点采购单价的下降减少采购成本约230万元，促进了传感器及配件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B.产品结构的变动

2013年，新产品福特C346 (FG1.3)传感器、SGM L-CAR(FG1.3)液位传感器、FORD C520(FG1.3)液位传感器和FORD B299(FG1.3)液位传感器等进入批量生产、批量销售阶段，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元/套

产品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传感器及配件	602.28	30.59	21.60	18,426.75	13,011.60	29.39%	518.56	30.80	22.68	15,973.61	11,761.80	26.37%
福特 C346 (FG1.3)传感器	17.75	38.57	23.42	684.62	415.63	39.29%	0.0595	26.89	20.84	1.60	1.24	22.50%
SGM L-CAR(FG1.3)液位传感器	13.43	33.96	24.35	456.16	327.08	28.30%	0.007	175.71	21.43	1.23	0.15	87.80%
FORD C520(FG1.3)液位传感器	9.70	39.54	23.40	383.54	227.02	40.81%	0.074	28.38	22.30	2.10	1.65	21.43%
FORD B299(FG1.3)液位传感器	6.37	38.79	23.39	247.09	148.97	39.71%	0.0537	50.09	23.28	2.69	1.25	53.53%
其他	555.03	30.01	21.43	16,655.34	11,892.90	28.59%	518.37	30.80	22.68	15,965.99	11,757.51	26.36%

该类传感器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12年，以上新产品的销量仅为0.19万只，2013年的销量达到47万只，较上年快速增长，公司因此增加毛利约145万元，促进了传感器及配件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②2014年传感器及配件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的原因

2014年度，传感器及配件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略有上升，且毛利率同比提高1.18个百分点。导致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A.某些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总销量的比重有所提高；某些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总销量的比重降低。两方面综合影响，导致2014年度传感器产品综合单价同比提升2.52%，而综合单位成本同比仅提升0.79%；

B.2014年度，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传感器及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触点、聚甲醛等，受2014年贵金属

及普通金属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以及合金触点、FG1.3触点等单价较低的触点的大量耗用，2014年公司采购的触点及聚甲醛的采购均价均较上年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

上述原因导致2014年度公司传感器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1.18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元/套

产 品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传感器及配件合计		693.23	31.36	21.77	21,741.18	15,094.45	30.57%	602.28	30.59	21.60	18,426.75	13,011.60	29.39%
其中：		--	--	--	--	--	--	--	--	--	--	--	--
单价及 单位成本 较高产品	福特 C346 (FG1.3) 传感器	24.33	38.22	23.10	929.80	562.04	39.55%	17.75	38.57	23.42	684.70	415.68	39.29%
	FORD C520(FG1.3)液位传感器	15.74	39.27	23.11	618.11	363.82	41.14%	9.70	39.54	23.40	383.54	227.02	40.81%
	FORD B299(FG1.3)液位传感器	9.01	38.73	20.29	348.96	182.79	47.62%	6.37	38.79	23.39	247.09	148.97	39.71%
	SGM813 液位传感器	23.80	65.69	48.52	1,563.40	1,154.81	26.13%	20.83	65.89	49.32	1,372.54	1,027.25	25.16%
	BF NEW 传感器总成	21.54	36.00	20.64	775.33	444.49	42.67%	14.03	36.31	21.88	509.43	306.94	39.75%
小计		94.42	44.86	28.68	4235.6	2707.95	36.07%	68.68	46.55	30.95	3197.3	2125.86	33.51%
单价及 单位成本 较低产品	SGMW N111(FG2.6)液位传感器	13.40	17.72	13.25	237.48	177.60	25.21%	32.20	17.96	13.78	578.30	443.84	23.25%
	AP11 传感器（无铅焊接）	18.51	12.81	8.05	237.15	149.00	37.17%	21.92	13.19	8.20	289.15	179.75	37.84%
小计		31.91	14.87	10.24	474.63	326.6	31.19%	54.12	16.03	11.52	867.45	623.59	28.11%
其他产品		566.90	30.04	21.27	17,030.95	12,059.90	29.19%	479.48	29.95	21.40	14,361.99	10,262.16	28.55%

(2) 燃油系统附件毛利率分析

燃油系统附件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种类众多,每种产品的单价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和外协生产的燃油系统附件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生产类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	销量(万)	1,032	681	207
	单价(元/个)	6.68	7.04	11.01
	单位成本(元/个)	4.51	5.46	8.27
	毛利率	32.55%	22.41%	24.86%
外协	销量(万)	8,484	8,066	5,714
	单价(元/个)	1.3336	1.3248	1.3528
	单位成本(元/个)	1.0059	1.0674	1.0642
	毛利率	24.57%	19.43%	21.33%
综合毛利率		27.59%	20.35%	22.14%

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自产的燃油系统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55%、22.41%、24.86%，外协的燃油系统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57%、19.43%、21.33%。

①自产燃油系统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燃油系统附件产品主要包括奥力威(母公司)生产的加油管总成及其他产品、舒尔驰精密(子公司)生产的燃油泵锁紧环和燃油泵固定嵌环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会计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燃油系统附件	1,032	6,897.99	6.68	4,652.69	4.51	32.55%
	其中:舒尔驰精密产品	503.18	2,794.80	5.55	1,418.16	2.82	49.26%
	加油管总成	17.11	1,952.77	114.13	1,478.96	86.44	24.26%
	其他产品	511.71	2,150.42	4.20	1,755.57	3.43	18.36%
2013年度	燃油系统附件	681	4,790.83	7.03	3,717.04	5.46	22.41%
	其中:舒尔驰精密产品	193.7	1,279.55	6.61	809.61	4.18	36.73%
	加油管总成	13.88	1,521.67	109.63	1,206.79	86.94	20.69%
	其他产品	473.42	1,989.62	4.20	1,700.64	3.59	14.52%
2012	燃油系统附件	207	2,276.16	11.00	1,710.21	8.26	24.86%

年度	其中:舒尔驰精密产品	31.62	185.1	5.85	163.98	5.19	11.41%
	加油管总成	14.46	1,604.86	110.99	1,155.32	79.90	28.01%
	其他产品	160.92	486.2	3.02	390.92	2.43	19.60%

A.舒尔驰精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舒尔驰精密于2011年12月成立,2012年开始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燃油泵锁紧环和燃油泵固定嵌环等产品。

2013年度舒尔驰精密产品的毛利率为36.73%,较上年增长了25.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燃油泵锁紧环和燃油泵固定嵌环等产品处于样品试制和小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员工熟练度较低,因此报废率较高,生产成本较高;2013年,由于该类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员工熟练度的提高,该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2014年度舒尔驰精密产品的毛利率为49.26%,较上年增长了12.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3年度摊销锁紧环模具费173万元,降低了舒尔驰精密产品总体的毛利率,除去该因素的影响,2013年度舒尔驰精密产品的毛利率为42.46%;2、舒尔驰精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卷,2014年舒尔驰钢卷的平均采购单价为5.37元/千克,较2013年钢卷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了7.61%。3、2014年度销量较上年增长159.77%,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B.加油管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度,公司加油管总成产品的毛利率为20.69%,较上年下降了7.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新款加油管总成投入市场,新增销售新款加油管总成套约6.92万套。新款加油管总成平均销售价格为112.30元/套,毛利率为19.31%,较旧款加油管总成(2012年毛利率为28.01%)低8.70个百分点。具体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油管总成(旧款)	加油管总成(新款)	合计	加油管总成(旧款)
销量(万套)	6.96	6.92	13.88	14.46
单价(元/套)	106.99	112.30	109.63	111.00
单位成本(元/套)	83.31	90.62	86.94	79.91
毛利率	22.14%	19.31%	20.69%	28.01%

a.2013年,加油管总成(旧款)销售均价为106.99元/套,较上年下降了3.62%;

2012年12月公司新增一台焊接机,2013年上半年该设备处于调试状态,导致加油管总成(旧款)产品报废率上升,该因素导致2013年加油管总成(旧款)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了3.4元。

b.应客户要求,为提高加油管总成产品质量,2013年6月开始,公司对原有的加油管总成进行了工艺技术改进,使用更优良的尼龙管替换原有的波纹管,使得加油管总成(新款)单位成本增加约10元。

2014年起公司停止生产旧款加油管总成产品,新款加油管总成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渐趋成熟,生产员工熟练度逐步提高,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提高。

C.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14.52%,较上年下降了5.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其他产品中的某些新产品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报废率较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14年度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18.36%,较上年上升了4.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的某些新产品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且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②外协燃油系统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A.2013年外协燃油系统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外协生产的燃油系统附件产品的毛利率为19.43%,较上年下降了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在整车市场中,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2013年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为1.3248元,较上年下降了2.072%。

B.2014年外协燃油系统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外协生产的燃油系统附件产品的毛利率为24.57%,较上年上升了5.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a. 欧元汇率变化

2014年由于欧元持续走低，燃油系统附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HDPE AIM因汇率问题导致进口价格走低，使得2014年HDPE AIM的采购均价较2013年下降了18.23%。

b. 原材料更换

2014年起，公司使用导电POM（普立万）替代POM 300ATB，POM（普立万）的采购均价较POM 300ATB下降了51.91%，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产成品成本下降。

c. 巴赛尔及亚普返利

公司3月份收到巴赛尔提供的原材料返利590,683.77元，10月份收到亚普提供的原材料返利369,169.17元，合计收到返利959,852.94元。

(3) 汽车内饰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生产类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	销量（万）	8	-	-
	单价（元/个）	16.64	-	-
	单位成本（元/个）	11.30	-	-
	毛利率	32.14%	-	-
外协	销量（万）	479	501	535
	单价（元/个）	11.09	9.75	9.79
	单位成本（元/个）	8.80	7.89	7.92
	毛利率	20.60%	19.10%	19.12%
综合毛利率		20.88%	19.10%	19.12%

①自产汽车内饰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烟台奥力威于2013年6月成立，2014年开始试产，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目前烟台奥力威生产的产品为公司新产品D2UB风管系列，毛利率较高。

②外协汽车内饰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毛利率为19.10%，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年汽车内饰件的平均价格为11.18元,单位成本为8.80元,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福田系列部分产品(福田右顶置文件柜总成、福田左顶置文件柜总成)、DELTA系列部分产品(DELTA中央风道、DELTA后部右地板风道、DELTA后部左地板风道)、脏空气管总成销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单价较低的SGM系列部门产品(SGM308保险锁套、SGM308左内开扳手盖板、SGM308右内开扳手盖板、SGM308后右门拉手、SGM308后左门拉手、SGM308前左门拉手、SGM308前右门拉手、SGM308仪表罩总成)销量的大幅降低。若剔除该类产品的影响,2014年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单价较2013年变动幅度较小,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金额	成本
汽车内饰件	479	11.09	8.80	5,311.83	4,217.48	501	9.75	7.89	4,883.31	3,950.72
其中:										
福田右顶置文件柜总成	1.19	99.42	103.63	118.31	123.32	0.81	99.65	103.12	80.3	83.53
福田左顶置文件柜总成	1.2	100.03	104.46	120.03	125.35	0.81	99.65	103.07	80.33	83.49
DELTA中央风道	11.42	32.7	24.38	373.41	278.42	9.93	32.64	24.67	324.16	244.94
DELTA后部右地板风道	24.02	19.44	16.32	466.99	392.04	21.4	19.38	16.24	414.74	347.63
DELTA后部左地板风道	24.02	19.5	16.32	468.58	392.05	21.41	19.44	16.24	416.19	347.69
SGM308保险锁套	14.31	0.69	0.23	9.82	3.31	36.18	0.69	0.28	24.88	10.29
SGM308左内开扳手盖板	5.75	2.64	2.43	15.19	13.95	14.08	2.65	2.51	37.33	35.38
SGM308右内开扳手盖板	6.23	2.64	2.42	16.45	15.07	14.08	2.65	2.52	37.32	35.55
SGM308后右门拉手	3.05	6.2	5.36	18.9	16.36	6.68	6.21	5.12	41.52	34.21
SGM308后左门拉手	2.9	6.2	5.36	17.96	15.53	6.89	6.21	5.30	42.79	36.52
SGM308前左门拉手	3.46	6.32	5.83	21.87	20.17	9.13	6.34	5.71	57.85	52.17

SGM308 前右门拉手	3.58	6.32	5.80	22.61	20.78	9.11	6.34	5.61	57.74	51.14
SGM308 仪表盘总成	11.38	8.55	8.12	97.29	92.42	14.06	8.59	8.28	120.86	116.4
脏空气管总成	3.05	48.63	39.41	148.33	120.21	0.01	48.57	12.00	0.15	0.12
其余产品	363.44	9.34	7.12	3396.09	2588.5	336.42	9.35	7.35	3147.15	2471.66

2014年汽车内饰件外协产品的毛利率为20.60%，较上年增长了1.5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

(4) 自产、外协毛利率的差异及变动原因

公司的三类主要产品中，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部分自产、部分外协，该两类产品自产、外协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点

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燃油系统附件	自产	32.55%	22.41%	24.86%
	外协	24.57%	19.43%	21.33%
	差异	7.98	2.98	3.53
汽车内饰件	自产	32.14%		
	外协	20.60%	19.10%	19.12%
	差异	11.54		

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的自产毛利率相比外协毛利率均较高的主要原因因为：

①一般来说，自产产品相比外协产品的技术工艺要求高，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较高。如燃油系统附件的主要自产产品加油管总成及汽车内饰件自产的空调风管产品等。

②公司需支付委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产品的部分利润被外协厂商分享。

2012及2013年度，燃油系统附件的自产毛利率与外协毛利率的差异基本相当。2014年度其差异值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度自产的燃油泵锁紧环和燃油泵固定嵌环销量及销售额均大幅提升、毛利率亦相应提高所致。

(5)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7,562,721.05	6,689,901.46	20,372,946.46
其中: 金触点	2,340,000.00	3,120,000.00	2,725,000.00
其他	5,222,721.05	3,569,901.46	17,647,946.46
其他业务成本	6,230,875.02	5,749,751.23	19,372,611.20
其中: 金触点	1,385,058.76	2,529,675.98	2,498,219.39
其他	4,845,816.26	3,220,075.25	16,874,391.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61%	14.05%	4.91%
其中: 金触点	40.81%	18.92%	8.32%
其他	7.22%	9.79%	4.38%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及配件销售业务, 销售对象主要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以及奥力威的模具供应商等。一般来说, 公司销售原材料及配件是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10%。2013及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为销售金触点的毛利较高。扣除销售金触点的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2%、9.79%和4.38%, 与原材料及配件市场的竞争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金触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粒、元、元/粒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	90,000	120,000	115,000
单价	26.00	26.00	23.70
单位成本	15.39	21.08	21.72
毛利率	40.81%	18.92%	8.32%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金触点的采购成本逐年下降, 系因国际金价下降所致。公司的金触点均销售给浙江湖州新京昌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奥力威主要客户联合电子的另一传感器供应商。金触点属专用、定制原材料, 需从国外进口, 供应商由联合电子指定。因新京昌未取得黄金进出口许可证, 奥力威应联合电子的要求自国外进口金触点后销售给新京昌。对于需要装配金触点的传感器, 奥力威在向联合电子报价时, 联合电子会单独核定金触点的价格, 并根据市场状况定期调整。奥力威按照向联合电子的报价将金触点销售给新京昌。因上述原因, 报告期内金触点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3、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等，目前我国沪深两地上市的公司中，尚无以汽车油位传感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在汽车制造业行业中选取主营产品中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且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占比在 50%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凌云股份	19.69%	18.80%	19.49%
华域汽车	15.43%	15.69%	16.33%
模塑科技	23.40%	24.44%	26.38%
宁波华翔	20.55%	20.55%	18.98%
世纪华通	29.86%	22.96%	25.08%
京威股份	35.42%	33.85%	39.91%
双林股份	26.99%	26.82%	27.91%
平均	24.48%	23.30%	24.87%
发行人	28.21%	24.49%	23.8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的车型和不同功能部位所用的汽车塑料件其形状、规格、尺寸、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参差不齐。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是24.87%和23.30%，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小。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产的燃油泵锁紧环和燃油泵固定嵌环等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且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0	1.35	1.3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0.95	0.95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6	0.81	0.81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2	0.75	0.7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有：公司燃油系统附件和汽车内饰件两大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由外协厂商生产，没有占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使得周转速度较慢的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进一步减少，公司资产结构中主要由周转速度较快的流动资产构成，导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加上最近两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加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6.96	7.19	6.35
华域汽车	20.76	18.19	17.53
模塑科技	17.75	16.87	16.33
宁波华翔	13.62	10.94	9.26
世纪华通	8.95	5.04	5.99
京威股份	14.64	12.07	18.09
双林股份	12.37	10.64	11.98
平均	13.58	11.56	12.22
本公司	29.74	29.06	30.56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加权\扣非)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6.29	6.16	5.64
华域汽车	18.92	17.15	17.11
模塑科技	15.98	14.72	7.23
宁波华翔	12.61	9.63	7.89
世纪华通	8.90	4.85	6.10
京威股份	14.18	11.09	17.03
双林股份	12.55	10.69	11.69
平均	12.78	10.61	10.38
本公司	29.10	26.96	28.3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6、利润对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对盈利影响较大，因而选择这两项因素为分析对象，在 2014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敏感因素		测试结果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0%	0%	32,589.40	45,398.47	28.21%	-
5%	0%	33,681.11	45,398.47	25.81%	-2.40%
10%	0%	34,772.81	45,398.47	23.41%	-4.81%
15%	0%	35,864.52	45,398.47	21.00%	-7.21%
-5%	0%	31,497.70	45,398.47	30.62%	2.40%
-10%	0%	30,405.99	45,398.47	33.02%	4.81%
-15%	0%	29,314.29	45,398.47	35.43%	7.21%
0%	5%	32,589.40	47,668.39	31.63%	3.42%
0%	10%	32,589.40	49,938.32	34.74%	6.53%
0%	15%	32,589.40	52,208.24	37.58%	9.36%
0%	-5%	32,589.40	43,128.55	24.44%	-3.78%
0%	-10%	32,589.40	40,858.62	20.24%	-7.98%
0%	-15%	32,589.40	38,588.70	15.55%	-12.67%

根据测试结果，在销售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原材料价格每上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2.40 个百分点；而原材料价格每下降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约 2.40 个百分点；在原材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销售价格每上升 5%，公司毛利率上升 3.42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每下降 5%，公司毛利率下降 3.78 个百分点。测试结果表明，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或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而且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要小于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影响。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26.48	2.26%	953.15	2.46%	745.22	2.39%
管理费用	3,184.69	7.01%	2,716.09	7.00%	2,265.06	7.26%

财务费用	-5.95	-0.01%	55.16	0.14%	40.04	0.13%
合计	4,205.22	9.26%	3,724.40	9.60%	3,050.32	9.77%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205.22万元、3,724.40万元和3,050.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9.60%和9.77%，较为稳定。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12.91%和22.10%，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相应增长。从期间费用构成上看，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各大汽车零部件代理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较稳定且信誉度高，减少了沟通成本和谈判成本，销售费用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少，财务费用中只有汇兑损益以及少量利息支出、贴现，因此财务费用较少；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车用油位传感器，属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关键的零部件，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需要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因此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86.02	0.19%	78.09	0.20%	74.36	0.24%
折旧费	0.35	0.00%	0.35	0.00%	0.73	0.00%
仓储运输费	908.93	2.00%	852.55	2.20%	648.14	2.08%
其他	31.18	0.07%	22.17	0.06%	21.99	0.07%
合计	1,026.48	2.26%	953.15	2.46%	745.22	2.39%

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26.48万元、953.15万元和745.22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2.46%和2.39%，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少量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由于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供应基地呈现区域集群化，公司主要客户地理位置较近且集中，有利于节省大量物流费用，另外公司与各大汽车零部件配套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较稳定，因此有利于节约销售费用。报告期内，仓储运输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运输次数增加导致仓储运输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工资薪酬占比	折旧占比	仓储运输费占比	其他占比	销售费用合计占比
凌云股份	2014年度	0.79%	0.05%	2.58%	1.61%	5.03%
	2013年度	0.88%	0.05%	2.63%	1.82%	5.38%
	2012年度	0.94%	0.07%	2.59%	1.92%	5.51%
华域汽车	2014年度	0.09%	0.0012%	0.88%	0.33%	1.29%
	2013年度	0.07%	0.0003%	0.87%	0.40%	1.34%
	2012年度	0.08%	0.0004%	0.97%	0.38%	1.43%
模塑科技	2014年度	--	0.11%	2.33%	0.77%	3.21%
	2013年度	--	0.09%	2.25%	1.19%	3.52%
	2012年度	--	0.08%	2.88%	0.99%	3.94%
宁波华翔	2014年度	0.42%	0.04%	1.72%	1.11%	3.30%
	2013年度	0.46%	0.03%	1.80%	1.05%	3.33%
	2012年度	0.62%	0.03%	1.78%	1.26%	3.69%
世纪华通	2014年度	--	--	4.50%	0.68%	5.19%
	2013年度	--	--	5.36%	0.89%	6.24%
	2012年度	--	--	3.33%	3.09%	6.42%
京威股份	2014年度	0.54%	--	3.46%	1.21%	5.22%
	2013年度	0.36%	--	3.59%	0.88%	4.83%
	2012年度	0.32%	--	3.13%	1.05%	4.50%
双林股份	2014年度	0.25%	--	2.35%	0.69%	3.29%
	2013年度	0.26%	--	2.16%	0.73%	3.15%
	2012年度	0.23%	--	1.92%	0.67%	2.82%
平均	2014年度	0.30%	0.03%	2.55%	0.91%	3.79%
	2013年度	0.29%	0.02%	2.67%	0.99%	3.97%
	2012年度	0.31%	0.03%	2.37%	1.34%	4.04%
奥力威	2014年度	0.19%	0.001%	2.00%	0.07%	2.26%
	2013年度	0.20%	0.001%	2.20%	0.06%	2.46%
	2012年度	0.24%	0.001%	2.08%	0.07%	2.39%

注：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某些公司未列示某些明细数据，故上表未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包括：公司主要客户地理位置较近且集中，有利于节省物流费用，数据显示公司的仓储物流费用占比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另外公司与各大汽车零部件配套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往来较稳定，无大额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数据显示公司除仓储物流费、工资薪酬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占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733.73	1.62%	589.63	1.52%	490.20	1.57%
折旧费	97.63	0.22%	76.86	0.20%	53.26	0.17%
业务招待费	58.44	0.13%	53.92	0.14%	37.99	0.12%
技术开发费	1,681.64	3.70%	1,399.29	3.61%	1,264.28	4.05%
税费	55.37	0.12%	44.32	0.11%	34.09	0.11%
车辆费用	54.14	0.12%	78.35	0.20%	37.43	0.12%
修理费	5.39	0.01%	12.93	0.03%	5.35	0.02%
无形资产摊销	24.53	0.05%	14.64	0.04%	11.59	0.04%
办公费	40.08	0.09%	35.58	0.09%	37.88	0.12%
差旅费	72.48	0.16%	49.01	0.13%	27.75	0.09%
保险费	16.56	0.04%	45.63	0.12%	9.32	0.03%
邮寄运输费	28.81	0.06%	22.14	0.06%	26.25	0.08%
劳动保护费	15.23	0.03%	14.8	0.04%	9.05	0.03%
环保费用	11.20	0.02%	11.97	0.03%	2.24	0.01%
开办费	-	-	0.47	0.00%	18.46	0.06%
其他	289.44	0.64%	266.56	0.68%	199.91	0.64%
合计	3,184.69	7.01%	2,716.09	7.00%	2,265.06	7.26%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184.69 万元、2,716.09 万元和 2,26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01%、7.00%和 7.26%。2013 及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技术开发费用支出的占比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招待费、技术开发费、车辆费用等构成，其中技术开发费占比最大，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技术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52.80%、51.52%和 55.82%。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的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的生存之本和竞争力的体现，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加大研发投入，用于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力量。

2014 年度车辆费用较上年下降 24.2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报废了两辆乘用车；保险费较上年下降 29.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产品质量险续签合同因价格协商至 2015 年 1 月才签订；环保费用较上年下降 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种

植树苗、花苗较上年有所减少；2014年没有开办费，没有新设立子公司。

2013年度办公费和邮寄运输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3年开始各部门办公费用、邮寄运输费进行目标考核，节省了费用；开办费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2012年与国外企业合作设立子公司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他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市费	885,017.06	1,045,017.44	791,994.70
审计费	38,518.87	67,247.87	30,000.00
会务费	591,002.05	508,203.12	318,336.25
水电费	307,348.66	244,865.11	205,233.80
租赁费	18,072.94	13,950.00	92,400.00
董事会费	211,210.00	125,000.00	100,000.00
装修费	461,725.37	422,591.76	275,962.75
咨询费	270,571.12	169,529.54	108,682.00
招聘费	54,500.00	51,007.00	53,350.00
其他费用	56,478.23	18,222.66	23,166.69
合计	2,894,444.30	2,665,634.50	1,999,126.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资薪酬	299.89	0.66%	216.31	0.56%	219.68	0.70%
模具工装费	80.60	0.18%	34.63	0.09%	62.91	0.20%
材料费	1,217.71	2.68%	1,049.35	2.71%	871.83	2.79%
折旧费	58.79	0.13%	57.94	0.15%	40.59	0.13%
差旅费					0.02	0.00%
试验试制费	6.32	0.01%			12.06	0.04%
其他费用	18.32	0.04%	41.06	0.11%	57.19	0.18%
合计	1,681.64	3.70%	1,399.29	3.62%	1,264.28	4.0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材料费用分别占研发费用总额的72.41%、74.99%和68.96%，其次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简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凌云股份	6.99%	6.94%	6.94%

2	华域汽车	8.31%	7.58%	7.44%
3	模塑科技	10.38%	10.19%	9.85%
4	宁波华翔	8.37%	8.98%	9.05%
5	世纪华通	9.53%	7.99%	7.36%
6	京威股份	7.25%	5.16%	5.19%
7	双林股份	11.44%	11.05%	10.89%
	平均值	8.90%	8.27%	8.10%
	发行人	7.26%	7.00%	7.01%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费率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6.79	89.96	71.73
减:利息收入	57.79	51.41	46.63
汇兑损益	10.54	0.85	6.85
票据贴现	-	0.13	-
手续费	14.51	13.22	8.10
保理费用	-	2.40	-
合计	-5.95	55.16	4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票据贴现,由于向银行借款较少,所以利息支出数额不大,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6.79万元、89.96万元和71.7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出口形成的应收账款因期末欧元贬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凌云股份	2.36%	1.99%	2.37%
2	华域汽车	0.11%	-0.16%	-0.24%
3	模塑科技	2.02%	2.45%	4.54%
4	宁波华翔	0.35%	0.29%	0.13%
5	世纪华通	0.08%	-0.17%	-1.34%
6	京威股份	-1.07%	-2.03%	-1.65%
7	双林股份	1.96%	1.20%	0.82%
	平均值	0.83%	0.51%	0.66%
	发行人	-0.01%	0.14%	0.13%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向银行借款较少，所以利息支出数额不大。

(五) 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公司应缴税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	1,312.48	878.90	646.25
营业税	0.90	1.22	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3	93.90	61.91
教育费附加	63.10	40.24	26.53
地方教育附加	42.06	26.83	17.69
合计	1,565.77	1,041.08	753.06

2、母公司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

单位：元

纳税期间	期初应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应缴数
2012 年度	1,036,899.66	6,449,271.41	4,487,500.79	2,998,670.28
2013 年度	2,998,670.28	8,379,721.82	9,321,671.56	2,056,720.54
2014 年度	2,056,720.54	10,563,746.09	9,371,373.49	3,249,093.14

(1) 201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申报应缴企业所得税 6,455,639.07 元，申报财务报表计提企业所得税 6,449,271.41 元，两者相差 6,367.66 元，是由于公司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纳税调整事项与申报会计师差异造成，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申报会计师对此项差异进行了调整。

(2) 2013 年度纳税申报表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8,379,721.82 元，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当年应交数 8,362,217.51 元，相差 17,504.31 元为上年申报数与汇算清缴数差异计入本期。

(3) 2014 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10,563,746.09 元，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当年应交数 10,554,921.59 元，两数相差 8,824.50 元，系因纳税调整差异所致。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85,511,352.43	60,426,742.07	46,527,692.14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应缴所得税	13,124,756.53	8,788,960.34	6,462,521.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8,918.14	-269,270.38	-204,295.40
所得税费用	12,775,838.39	8,519,689.96	6,258,225.80

4、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复审，2011-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8 号文已将本公司作为江苏省 2014 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预期通过复审可能性较大，预期公司 2014-2016 将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55,998.68	798,422.25	514,537.64
存货跌价准备	561,843.08	171,674.70	251,048.69
合计	1,117,841.76	970,096.95	765,586.33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7,841.76 元、970,096.95 元和 765,586.33 元。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因为少量用于生产旧款传感器的自制半成品因该产品停产而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七) 营业外收入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416.74		26,727.5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416.74		26,727.50
政府补助	2,945,000.00	4,678,000.00	4,269,500.00
索赔收入	33,537.03	97,338.01	127,234.14
无法支付款项	-	2,835.00	5,599.99

其他	75,897.56	68,874.57	101,786.11
合计	3,072,851.33	4,847,047.58	4,530,847.7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 3,072,851.33 元、4,847,047.58 元和 4,530,847.74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资金		82,000.00	
2、扬州市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3、2012 年度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励		100,000.00	
4、上市扶持资金		2,371,000.00	
5、专项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0	
6、2012 年度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7、2012 年度扬州市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8、2013 年度区长质量奖		200,000.00	
9、政府扶持基金			
10、基于 SOI 技术新型 MEMS 汽车胎压系统传感器项目补助			
11、汽车油位传感器全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制			60,000.00
12、2010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3、2010 年度扬州市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14、201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19,500.00
15、2011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20,000.00
16、2011 年度转型升级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500,000.00
17、201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18、上市奖励			2,000,000.00
19、科技三项费用			30,000.00
20、专利补助			30,000.00
21、专项引导资金拨款			400,000.00
22、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贴息)	730,000.00	640,000.00	630,0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3、科技奖励		10,000.00	
24、递延收益	935,000.00	375,000.00	80,000.00
25、2013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推进项目专项补助	180,000.00		
26、“质量强区”工作先进奖	20,000.00		
27、高性能汽车零部件精冲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补助	30,000.00		
28、扬州市领军人才引进补助	100,000.00		
29、2012 年度扬州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400,000.00		
30、2013 年度扬州市市长质量奖	400,000.00		
31、2014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合计	2,945,000.00	4,678,000.00	4,269,500.00

(八) 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957.89	26,30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957.89	26,307.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邗江基金	472,788.24	396,417.35	359,694.69
滞纳金支出	48.60	591.71	48,288.03
理赔款	695,282.62	25,699.10	544,662.16
其他	50,000.00	50,413.31	
合计	1,281,077.35	499,429.33	952,644.8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81,077.35 元、499,429.33 元和 952,644.88 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邗江基金为地方税收性质的费用；理赔款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支付给客户的赔偿款。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邗江基金包括防洪保安资金、残疾人保障基金等，主要支出是防洪保安资金，缴纳依据为《江苏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的规定》（苏政发（1999）46 号文），缴纳标准为工业、交通、农业等生产企业按销售收入的 1‰征收。该文件明确规定“企业缴纳的防洪保安资金，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因此，公司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报邗江基金。

(九) 净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1,547,375.74	394,554,258.89	332,561,267.45
营业利润	83,719,578.45	56,079,123.82	42,949,489.28
加：营业外收入	3,072,851.33	4,847,047.58	4,530,847.74
减：营业外支出	1,281,077.35	499,429.33	952,644.88
利润总额	85,511,352.43	60,426,742.07	46,527,692.1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7.90%	92.81%	92.31%
净利润	72,735,514.04	51,907,052.11	40,269,466.34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0%、92.81%和 92.31%，主营业务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凭借公司产品在性能、工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生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步上升，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的原材料、产品采购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7)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 核心人员存在严重流失的情况;

(8)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但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质量责任风险、外协加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变化风险、新能源汽车冲击风险、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风险、汽车限购政策风险、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 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经营环境等情况, 查阅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企业资料, 实地查看和了解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等方式, 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569,124.85	390,606,566.95	312,416,1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321.89	229,740.49	626,0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239.79	7,872,721.34	14,173,105.5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25,686.53	398,709,028.78	327,215,31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111,929.72	295,033,752.33	238,964,1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90,332.29	20,351,074.99	17,421,1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9,941.68	24,016,879.95	14,690,77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0,649.19	19,413,441.95	26,716,34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22,852.88	358,815,149.22	297,792,4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2,833.65	39,893,879.56	29,422,903.2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58,825,686.53 元、398,709,028.78 元和 327,215,318.13 元，其中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4,569,124.85 元、390,606,566.95 元和 312,416,137.01 元，增长较快。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6,822,852.88 元、358,815,149.22 元和 297,792,414.85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111,929.72 元、295,033,752.33 元和 238,964,106.59 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02,833.65 元、39,893,879.56 元和 29,422,903.28 元，低于当年的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增长期，伴随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近几年的生产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增幅较大、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上涨导致的支付给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税收的相应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00	2,95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2,191.98	26,482,899.83	23,590,0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2,191.98	26,482,899.83	23,590,0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591.98	-23,532,899.83	-22,090,068.06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77,591.98 元、-23,532,899.83 元和 -22,090,068.06 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600.00 元、2,950,000.00 元和 1,500,000.00 元，201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 万元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的政府补助，2012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万元为 MEMS 系列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拨款；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12,191.98 元、26,482,899.83 元和 23,590,068.06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再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201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为 2,35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2 年度购建了一台三维吹塑机，账面原值约 630 万元，在建厂房支出约 530 万元，购买注塑机约 200 万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舒尔驰精密购买机器设备等约 540 万元等。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为 2,648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880 万元，综合厂房建设支出 944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 611 万元。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为 2,041 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及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公司未来扩大产能尚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9,304.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85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1,850,000.00	20,029,3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	15,000,000.00	14,998,04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4,990.01	887,499.93	7,733,77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52.07	27,45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45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4,990.01	17,139,952.00	22,731,8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990.01	-5,289,952.00	-2,702,519.67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54,990.01 元、-5,289,952.00 元和-2,702,519.67 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00,000.00 元、11,850,000.00 元和 20,029,304.78 元，主要为股东对子公司增资和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154,990.01 元、17,139,952.00 元和 22,731,824.45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约 5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德国企业 Johann Schurholz GmbH&Co.KG 合资成立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收到德国企业的投资款；另外 2012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邗江支行借款 1,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2,731,824.45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和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向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990 万元），舒尔驰向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的保理借款（19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7,139,952.00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向中国农业银行美琪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3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1,154,990.01 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以及分红所支付的的现金。

(四) 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 2011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1,757,157.33 元中的 7,00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剩余结转下年。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此项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方案中的股利。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 2013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7,614,774.10 元中的 6,00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剩余结转下年。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表决通过了此项利润分配方案。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3-2014 年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不做变更，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股利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半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够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

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14-2016年度)》,并于2014年3月3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及原则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未来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 规划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实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盈利状况;(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资金的需求。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1) 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2014至2016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

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 2014 至 2016 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在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达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补充流动资金；

⑤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和调整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或修改。

(四)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数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33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额 35,440.80 万元，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简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预计投入的时间 进度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11,390.00	11,390.00	两年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7,370.00	7,370.00	两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0.80	3,680.80	两年
4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 空调风管项目	11,000.00	9,000.00	两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一次性投入
	合计	37,440.80	35,440.80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

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规划，经过审慎论证确定的。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 汽车传感器项目

该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之一汽车传感器的产能扩建，以进一步提高传感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已积累丰富的汽车传感器生产经验，具备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油位传感器年产能 400 万件、水位传感器年产能 100 万件，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要。

(二)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之一汽车燃油系统附件的产能扩建，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盈利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方面的产品主要有阀件以及加油管总成，公司具备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阀件 230 万套、加油管总成 120 万套的生产规模，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要。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而针对现有研发体系制定的一套升级方案。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技术水平，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四)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该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之一汽车内饰件的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的

订单需求。公司具备生产环保型朔料空调风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的生产规模，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要。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并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总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传感器项目”、“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汽车传感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

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用各类传感器及汽车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用油位传感器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份额超过 30%，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油位传感器国产化生产基地，油位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均具备了一定基础和实力。但相对国内外汽车传感器市场需求的持续高增长所形成的巨大市场而言，公司现有传感器的生产规模仍偏小且品类欠丰富，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在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行业中，生产规模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主要因素。未达到规模化生产或规模化生产水平低下都不利于企业的扩张，难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达产后将新增油位传感

器及配件产能 400 万件、水位传感器产能 100 万件，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 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油位传感器及配件	700	665.58	680	700	636.60	588	550	505.49	505
水位传感器	30	12.57	13.23	30	13.40	14.28	30	13.19	12.34

由于汽车消费市场持续活跃，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快速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油位传感器及配件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5.65%和 16.44%；公司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有限，产能瓶颈的压力凸现，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相对油位传感器而言，公司水位传感器的生产开发起步较晚，产品相对较新，需要有序的开拓市场，树立产品美誉度。近几年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地利用产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该产品也因此被现有客户和众多潜在客户认可。

2、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汽车零配件自主创新的要求

本项目拟投资生产的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包括阀件及加油管总成。其中，阀件包括翻转阀、止回阀、燃油控制阀、进口控制阀等，公司对这些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四项专利，其中汽车油箱安全性防倾覆翻车阀于 2010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该产品国内主要为进口，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改变进口依赖的现状，进一步提高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率；拟投资生产的加油管总成产品采用了新型阀支撑分总成设计、锁支撑焊

接无痕技术和采用呼吸波纹管设计,更便于安装,综合性能可靠,有利于提高汽车燃油箱的环保性和安全性。

(2) 提高高附加值燃油系统附件产品自主生产比例的要求

①增加阀件产能的必要性

A.增加阀件产能有利于公司增加阀件自主生产能力

由于产能不足,目前公司的燃油系统零部件主要依靠外协生产。相比普通的燃油系统附件,公司所生产的阀件产品,特别是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防翻阀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因此,公司自产该部分产品更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本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燃油系统零部件的自产能力,形成阀件产品以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导,外协厂商为重要补充的业务体系。

B.增加阀件产能有利于满足公司阀件销量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阀件销售较为稳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种阀件凭借技术与成本优势获得客户认可,未来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大规模生产,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增加阀件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②增加加油管总成产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另外一个产品为加油管总成。公司于2011年开始生产加油管总成,2014年度该产品的销量已经达到17.11万套。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该产品已经获得客户认可,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拟投资加油管总成项目具有必要性。

3、年产300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增加汽车内饰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由于产能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汽车内饰件目前均委托外协企业加工生产。虽然在公司资产规模有限的条件下,外协加工模式可以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但是企业自主生产能力的增

强有助于避免对外协厂商的过度依赖，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 满足客户订单增加的需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汽车用空调风管的销售量分别为 97 万只、199 万只及 237 万只，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注册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空调风管的主要客户之一，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的销售量分别为 20 万只、40 万只和 54 万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61 万元、563.06 万元和 778.23 万元。2012 年，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提出向公司采购 D2UX 空调风管，2015 年之后每年的采购量预计为 20 万（套），约合 260 万只。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且为了便于业务联系、节约运输费用，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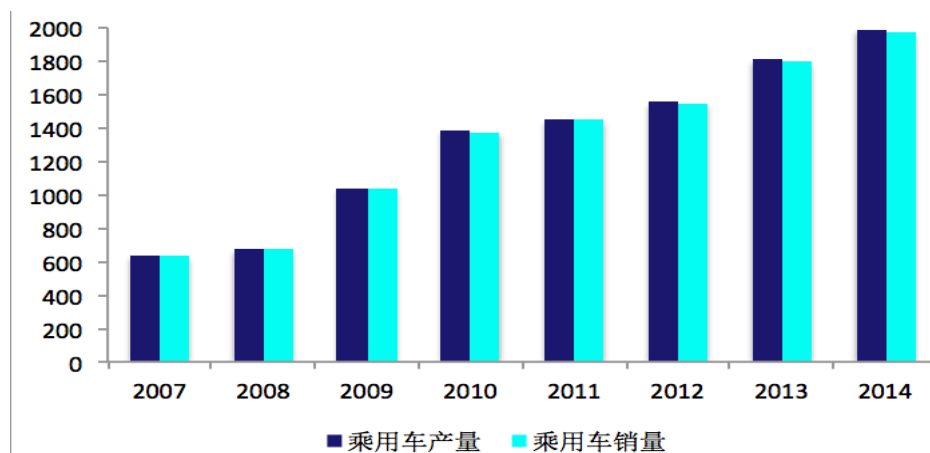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鼓励并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这些政策的出台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该行业未来的发展呈现如下趋势：

(1) 黄金增长期预计仍将持续，期间或有增速波动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2373.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26%和6.86%，其中乘用车产销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同比增长10.14%和9.88%。

中国乘用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但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据 Wardsauto 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汽车平均拥有量为 1:6.75，即每 6.75 个人拥有 1 辆汽车，其中在美国这个比例是 1:1.3，而在中国，比例为 1:9.94，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中等收入人口占比增加、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城市交通设施不断优化，汽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汽车需求预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预计仍然是未来几年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还将保持稳步增长。其间，不排除有阶段性的增速波动情况出现。

(2) 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周刊曾对汽配市场的潜力和前景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 50%-60% 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200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约 12,000 亿元，其中售后维修市场为 1,700 亿元，规模较小，仅占零部件工业总产值的 14%，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3) 采购全球化趋势将提高对中国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高质量产品已经进入了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中国也成为全球各大汽车公司采购零部件的主要地区之一。同时，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

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采购全球化的趋势将提高对中国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1）传感器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应用的日益广泛，汽车传感器市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微型化、多功能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传感器将逐步取代传统的传感器，成为汽车传感器的主流。随着中国汽车销量的增加，传感器的销量也将快速增长。据strategy analytics预测，2016年中国汽车传感器市场预计的市场需求为20亿美元。

（2）汽车塑料件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属于汽车塑料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很高，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

发达国家将汽车用塑料量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汽车的重量每降低10%，燃油消耗可以减少6%~8%。国内生产的汽车在塑料材料的使用上与国外尚有较大差距，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每辆为100~130kg，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每辆汽车平均用塑料量。但是，这却在另一方面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考虑到我国塑料件企业的较强的海外开拓能力和非常关键的成本优势等有利因素，会促使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在未来几年仍然保持十分可观的增长。目前塑料件市场容量约为600亿元人民币左右，未来几年，我国车用塑料的用量预计仍将上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拟增加产能的产品包括油位传感器、水位传感器、燃油系统零部件（阀件和加油管总成）及空调风管。

(1) 传感器

本公司所生产的传感器具有性能、价格、技术含量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优势。

在油位传感器领域,公司有 20 余年的行业专业经验,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2012 年公司生产的油位传感器及配件的市场占有率为 32.58%,2013 年达到 32.80%,2014 年为 34.52%。

2012-2014 年公司油位传感器的销量增长率与中国乘用车销量增长率对比表

年度	油位传感器		中国乘用车	
	销量(万套)	增长率	销量(万辆)	增长率
2012 年	505	17.99%	1,549	7.05%
2013 年	588	16.44%	1,799	16.13%
2014 年	680	15.65%	1,970	9.88%

注:中国乘用车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基于在产品性能、价格、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优势,近几年公司油位传感器的销售增长率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

相对油位传感器来说,公司水位传感器的起步较晚。在公司生产该产品之前,国内该类产品主要依靠国外采购。而国外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产品价格高,与其相比,公司水位传感器有较大成本优势。近几年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地利用产能。该类产品也因此被客户高度认可,市场也逐渐打开,公司目前已成为法雷奥、索菲玛、欧菲等知名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

(2) 燃油系统零部件

① 阀件

公司的阀件产品系自主研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四项专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阀件产品包括防翻阀、止回阀、燃油控制阀、进口控制阀等。其中,公司研发的防翻阀填补了该类产品国内空白,汽车油箱安全性防倾覆翻车阀于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此类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阀通气孔径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先进的头阀设计等方面。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阀件销售较为稳定。

目前公司阀件产品主要依靠外协生产,公司计划逐步增加阀件自产产量,该项目计划增加阀件产能 230 万套。

②加油管总成

相对而言，加油管总成成为发行人较新产品，但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属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加油管总成的产能为 120 万件。

加油管总成基于汽车工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加油管总成需求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市场前景有保障。

（3）空调风管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的核心技术包括材料技术、模具设计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等。这些核心技术属公司自主开发，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空调风管的销售保持上升势头，销售客户已经发展到延锋、上海汽车、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等十余家。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这个背景下，汽车传感器、燃油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内饰件的需求预计也将保持同步增长。相对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有技术、研发、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增长速度较快，汽车传感器项目、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300 万只空调风管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汽车传感器项目

1、投资概算

经财务分析测算，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1,3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7,180 万元，流动资金为 4,21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7,180.00	63.04%
1.1	建设工程费用	1,140.00	10.01%
1.2	设备购置费	4,758.50	41.78%
1.3	安装工程费	275.70	2.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00	3.10%
1.5	预备费	652.80	5.73%
2	流动资金	4,210.00	36.96%
	合计	11,390.00	100.00%

注：设备购置费包括新增进口设备额、新增国产设备额和公共配套工程费用。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70%，第4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本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职工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

序号	内容	季 进 度							
		1	2	3	4	5	6	7	8
1	资金落实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4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				△	△			
5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				△	△			
6	设备到货检验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
8	职工培训							△	△	△
9	竣工									△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汽车传感器项目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4号	扬环审批【2011】11号

本项目亦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污染物的来源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主要的治理措施包括：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检测废水，含少量 CODCr、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Cr400mg/L，SS200mg/L，NH3-N35mg/L。

本项目厂区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检测废水一起排入邗江经济开发区下水道。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废气和清洁废气。

焊接废气经管道抽风系统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包装过程中生产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到生产过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 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设备较多，会产生一定噪声。

拟采用的治理措施主要有：

①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放置，并尽量远离厂界。

②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安装时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安装隔音罩，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加入润滑油等以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③由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距离厂界较近，循环冷却水系统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和水泵，冷却水系统的水泵安装隔音和减震垫；接水盘内增加化纤填充物，避免水流直接冲击水面；并在西边界内侧专门为循环冷却水系统建一座隔音屏障。

经过上述有效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022 万元，流动资金为 3,348 万元。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4,022	54.57%
1.1	建设工程费用	757	10.27%
1.2	设备购置费	2,551	34.61%
1.3	安装工程费	143	1.9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	2.79%
1.5	预备费	366	4.96%
2	流动资金	3,348	45.43%
	合计	7,370	100.00%

注：设备购置费包括新增进口设备额、新增国产设备额和公用配套工程费用。

2、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其中第 1 年内投入 70%，第 2 年内投入 30%。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

序号	内容	季 进 度							
		1	2	3	4	5	6	7	8
1	资金落实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								
5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								
6	设备到货检验								
7	设备安装、调试								
8	职工培训								
9	竣工								

流动资金根据按生产需要逐年投入。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5 号	扬环审批【2011】10 号

本项目亦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环保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采取了积极的环保措施，与汽车传感器项目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汽车传感器项目”。

（三）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0,716.68 万元，流动资金为 283.33 万元。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10,716.68	97.42%
1.1	建设工程费用	1,852.32	16.8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88.00	59.8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2.22	15.20%
1.4	预备费	604.14	5.49%
2	流动资金	283.33	2.58%
	合计	11,00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间	工作进展
2013 年 5 月--2013 年 6 月	项目立项与审批、资金落实
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	施工设计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	现场前期准备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土建施工
2014 年 6 月--2015 年 2 月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015 年 3 月	人员培训
2015 年 4 月	竣工验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1306900035 号	烟开环表【2013】88 号

本项目亦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环保影响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该项目无明显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该项目运营需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损失部分定期补充。废水主要来自内部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污水，经收集入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烟台开发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 分贝左右，经隔声处理和厂房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聚乙烯塑料废渣和办公垃圾。聚乙烯塑料废渣产生后集中回收出售，不外排。办公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以北、深圳大街以南，古现 10 路以西 A-46 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字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座落地址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烟台 奥力威	烟国用 (2014) 第 50012 号	18,691.30	烟台开发区 A-46	2063 年 12 月 3 日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研发方向

在现阶段，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如下，未来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相应调整：

(1) 产品研究

汽车传感器产品主要研发非接触式汽车油位传感器系列、压力传感器系列、电子化水位传感器系列，对微型化、智能化、多功能化、集成化等传感器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和突破；形成高性能、低成本、微型化等技术特色。关键燃油系统零部件主要研发汽车各功能阀件，提高汽车燃油箱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2) 平台建设

建立智能化、微型化、集成化的汽车零配件研发平台；

建立汽车传感器及燃油系统零部件的新工艺研究平台；

建立汽车传感器及燃油系统零部件的结构分析和优化设计平台。

2、研发中心建设内容

(1) 设备

本项目共购置各类设备 71 台套，软件 7 套。其中进口设备 22 台套，国产设备 49 台套。主要为高低温交变试验箱、传感器环境试验台、多环境振动试验机、电喷发动机实验台、齿轮精度测试仪等国产生产设备 49 台套；示波器、精密 LCR、NI 机器视觉分析处理系统、ISO&ASTM 模具、电镜扫描仪、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全自动激光焊接机等进口主要生产设备 22 台套；ARM 开发套件、KEIL 开发软件、FPGA 仿真套件及开发软件、DSP 仿真开发系统、CAE 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UG 三维设计软件等开发软件 7 套。

(2) 建筑工程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382 平方米。

(3) 公用工程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等公用工程。

(4) 总图工程

配套建设厂区内的绿化、围墙、道路及货场等设施。

(5) 节能和环境保护

节能、环境保护、消防的措施落实。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3,680.8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 3,380.8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0 万元。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	3,380.80	91.85%
1.1	建设工程费用	757.00	20.57%
1.2	设备购置费	1,860.00	50.53%
1.3	安装工程费	106.10	2.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40	9.52%
1.5	预备费	307.30	8.35%
2	流动资金	300.00	8.15%
	合计	3,680.80	100.00%

注：设备购置费包括新增进口设备额、新增国产设备额和公用配套工程费用。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季 进 度							
		1	2	3	4	5	6	7	8
1	资金落实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								
5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								
6	开发软件签订合同								
7	设备、软件到货检验								
8	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9	职工培训								
10	竣工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1】121号	扬环审批【2011】9号

本项目亦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性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与污水、设备运行的噪声等，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处理。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1-2013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1%。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应能继续保持增长。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加。

(2) 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011-2013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可比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凌云股份	1.04	59.03%	1.30	57.34%	1.62	52.09%
华域汽车	1.39	56.97%	1.52	44.85%	1.57	45.28%
模塑科技	0.89	59.95%	0.70	66.09%	0.66	69.31%
宁波华翔	1.41	44.94%	1.44	41.13%	1.96	29.98%

顺荣股份	7.24	7.93%	9.57	5.68%	6.37	8.95%
世纪华通	2.45	20.49%	3.68	16.10%	6.29	10.26%
京威股份	10.42	7.15%	10.10	7.70%	3.37	19.90%
双林股份	1.33	45.58%	1.91	34.57%	2.27	32.78%
平均	3.27	37.76%	3.78	34.18%	3.01	33.57%
公司	2.48	32.06%	2.40	35.49%	2.15	41.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融资手段多样，而公司基本依靠经营性负债及短期借贷融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运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 占用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 占用营运资金
华域汽车	934,238.11	0.13	1,040,855.14	0.18
凌云股份	13,532.05	0.02	85,449.30	0.18
宁波华翔	108,518.91	0.15	89,692.00	0.16
京威股份	204,592.02	1.14	199,045.07	1.20
模塑科技	-24,211.20	-0.08	-79,990.28	-0.32
双林股份	26,643.27	0.22	46,848.68	0.44
世纪华通	61,716.80	0.50	81,827.06	0.88
顺荣股份	38,936.22	1.51	39,926.00	1.29
平均	170,495.77	0.45	187,956.62	0.50
奥力威	13,918.40	0.35	11,128.90	0.33

2012-2013 年，公司单位营业收入占用的营运资金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1-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1%。以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 39,455.43 万元作为测算基础，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单位营业收入占用营运资金的平均值 0.45 测算，公司在 2014 年应增加营运资金投入 4,424 万元【 $39,455.43 * (1+15.41%) * (0.45-0.35)$ 】。

取整后，公司最终决定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奥力威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能不足，公司除自行生产

传感器及配件外，大部分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自产部分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

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传感器、燃油系统附件及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自产规模会提高，但是拟新增的燃油系统附件项目的产能包括 230 万件阀件及 120 万件加油管总成，拟新增的塑料风管产能为 300 万只，相对目前公司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的销售规模较小，再考虑到外协产品销售的自然增长，公司的生产模式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传感器及配件仍然会全部自产，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仍将主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837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的 10%）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837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要合同如下：

（一）担保合同

1、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行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12571），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扬邗国用（2005）第 051135 号）和房产所有权（扬房权证汉河字第 2011011134 号）抵押给农行邗江支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02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此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

（二）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奥力威与扬州吉星签订了《配套协议》（合同号 12-01001）此框架合同内包括了《质量协议》、《技术协议》等两项附属协议。《配套协议》规定双方建立长期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奥力威向扬州吉星提供原材料，扬州吉星需按订单要求向奥力威供应加工产品，并制定了整个供货的规范流程；同时明确了违约的赔偿措施和支付货款的具体时间。《技术协议》规定了扬州吉星必须按照奥力威制定的规格、尺寸、性能要求制造产品，应按照奥力威的技术文件制定作业指导书、工艺卡、控制计划，同时要由奥力威指定的供货厂家获得的原材料和零件的质量负责，不得随意进行尺寸、材料和性能要求的更改。

《质量协议》对扬州吉星加工的产品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列示了产品检验的具体标准及检验项目，并规定了双方对不合格产品的认定和处理方法、赔偿手段。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扬州吉星委托加工

费金额共计 3,515.09 万元。

(三) 销售合同

根据金额大小，现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1、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亚普签订了《一般采购条款》，合同为基本框架主合同，规定了奥力威向亚普提供各种汽车零部件，各方就供应品的交货地点与时间、验收、结算及货款支付、质量管理、索赔条款等进行了约定。2013 年 12 月 25 日，双方在《一般采购条款》的基础上签署了《价格协议》以及《物流协议》，协议就具体商品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截止日如双方未提出签订新的合同，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金额共计 15,228.43 万元。

2、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延峰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延峰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内饰件，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起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金额共计 888.38 万元。

(四) 采购合同

1、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签订《PFT POLYMER SALE CONTRACT IN CHINA》，约定发行人向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Lupolen 4261 AIM），数量按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金额共计 1,827.35 万元。

2、发行人向 BOURNS INC 采购电阻片，发行人以电子订单形式发出采购要约，要约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具体类型、单价、数量、送货时间等，BOURNS INC 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金额共计 1,802.01 万元。

3、发行人向 Deringer-Ney.Inc.采购簧片支撑，发行人以电子订单形式发出

采购要约, 要约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具体类型、单价、数量、送货时间等, Deringer-Ney.Inc.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采购金额共计 1,600.15 万元。

4、发行人向巴斯夫采购聚甲醛等原材料, 发行人逐次向巴斯夫发送采购订单, 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合同双方为该订单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共计 1,037.87 万元。

(五)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10272012CR0013】,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向公司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2G03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26,913 平方米, 出让人同意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土地出让价款为 452.14 万元。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因上述宗地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尚未向公司交付宗地。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没有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内, 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

受到刑事追究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李宏庆

滕飞

陈武峰

原红旗

陶宏

全体监事签字:

蔡玉海

王秀红

田秋月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滕飞

陈武峰

乔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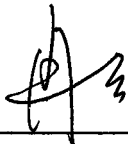
孙海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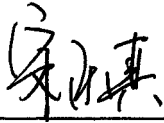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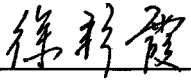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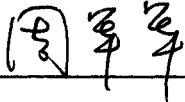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宋乐真


徐彩霞

项目协办人: 
周军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朱洪超

发行人经办律师: 张晏维
张晏维

方冰清
方冰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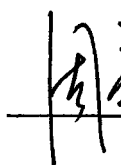



关于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出具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55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49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5]00025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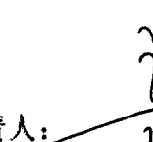

 

周益平

熊绍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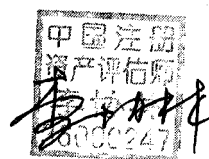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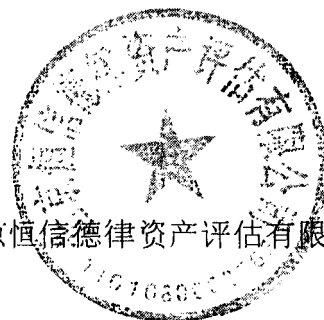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全秀娟



雷燕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注 1:2010年11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往北京,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全秀娟及雷燕于2011年10月离职,日前就职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验资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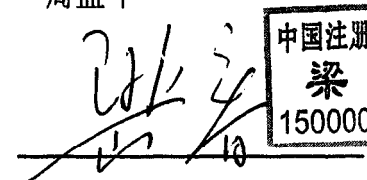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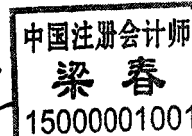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157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熊绍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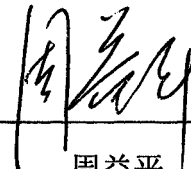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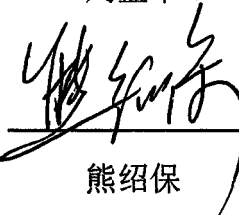




七、复验资机构声明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与复验资报告一致。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958号复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复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熊绍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6月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 （一）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电 话：0514-85118056 传 真：0514-85118071

联 系 人：陈武峰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30

-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宋乐真、徐彩霞、周军军、陈佳林、丁峰、王玮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5：00